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博士班

博士學位論文

「網絡（networked）公共領域」的意見擴大與深化
——探索當代「弱公共領域」的運作邏輯

Logics of the dissemination and deliberation of public opinion in the networked public sphere

指導教授：臧國仁　博士

研究生：盧安邦　撰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謝誌

還記得初次走進傳院的那個早上，我不自覺繞開寫著「傳播學院」的大道，從一旁小徑拾階而上。路旁野花雜草蔓生，粗野中卻隱然可以看見細心照顧的痕跡，抬頭一看，天空藍得像畫。

旅行的價值在過程而非終點，在人生的旅途中，我總留戀身旁巧遇的風景。從小我就不是師長眼中的好學生，雜學、不好背誦、隨心所欲。也曾焦慮不夠專注以致一事無成，但隨著雜學程度益增，似乎也逐漸找到自身定位而安心下來。

沒有人能一路順遂，不安與疑慮總來得既突然又強烈，而能找回心安，堅定學習、持續前行，則多虧了身邊的親友、師長以及夥伴。我是個仰賴社會的人，在善意的滋養下方能成長。幸虧，與我親近的人們大多擁有良善的靈魂，讓我對人生充滿希望，從中汲取動力。

博士班入學面試時，臧國仁老師以及翁秀琪老師都在，在面試結束前，臧老師用一貫的燦笑與宏亮聲音問我「你的論文來得及寫完嗎？」當時戰戰競競地點了頭，臧老師一定不曾想到，這個問題居然就這樣餘音繞樑，回音般延續了九年。

輔一入學便擔任翁老師的助理，幾年來修習兩次「傳播批判理論」、參加了兩個由翁老師主持的讀書會，並且最終在翁老師的主持下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口試通過的那天，翁老師傳來訊息，說她總算「有始有終」，並且祝我未來一切順利。這句祝福標示了我博士班的學習歷程，並且指向未知的未來，對我而言意義重大。

博班讀書會以及研究室的同儕陪伴我從懵懂新生持續成長，每周一次的聚會不僅分享知識，更凝聚徬徨的心。因為有他們，讓我感受到學術的路並不孤獨，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我們就像是兄弟姊妹，當遭遇困難，會有彼此在身邊支持，不計回報。

一年級加入媒體素養研究群，成為媒體素養概論課程助教，就這樣跟隨吳翠珍老師、盧非易老師、方念萱老師、江靜之老師、劉慧雯老師，在媒體素養研究與教學領域學習了 7 年，身為「教育者」以及「公共人」的自覺在此逐漸養成，對我產生莫大影響。而直到現在，我都還記得初次踏入吳翠珍老師辦公室時，那溫柔而慧黠的笑容。

陳百齡老師以及鄭宇君老師主持的「水火研究群」以及劉慧雯老師召集的「社群媒體研究讀書會」在我博士論文寫作過程扮演關鍵角色，「資訊」在此能夠透過分享、討論而延伸，最終轉化為個人化的「知識」，我在這裡看見了學術研究所具備的可能性，也體驗到學術討論確實能夠長成堅實的友誼，搭配酒精，效果更佳。

回顧博士班學習過程，我所做過最正確的決定，或許就是大膽地敲了臧老師的門，跟老師分享我粗略的研究發想，並且花了很長很長的時間，透過持續的探索、嘗試、失敗、振作，經過數十次的修改而從 10 頁、50 頁到兩百頁，讓這本論文逐步成形。

我不僅隨心所欲而且耳根子硬，在論文寫作的過程中反覆地任由注意力分枝：我成為（最終放棄的）案例中的倡議者，跟著反美麗灣的夥伴從台東步行至台北，寫下數篇記錄並且四處分享；我一頭栽在傳播學、傳統質量化研究方法與資料科學方法的跨領域研究中，著迷於不同方法的特性，並且逐漸思考跨領域思維與研究如何解決社會問題；於是我與資訊背景的夥伴一同合作提案、參與競賽，讓思維化為實踐，並且在實踐中驗證自己的思維。

這是一個令人享受的過程，每天都有新的挑戰、新的收穫，但卻讓我的博士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論文一再延宕。我幾乎犯了每一個臧老師曾提醒我注意的錯誤，一路拖到了最後一刻，才終於收回脫韁的野馬，將論文逐步收斂、整理、書寫完成。而跟著臧老師的這些年，即使我犯了那麼多的錯誤，從老師口中說出的只是一次又一次的善意提醒，從未有一句責罵。那些臧老師笑著給出的信任與鼓勵，不僅是他學術指導的方法，更顯現了其為人處世的原則。每次在人老研究群看見臧老師大大綻開的笑臉以及蔡琰老師直視靈魂深處的溫暖笑容，就覺得自己似乎可以放下焦慮、安下心，再走得遠一些。

九年的政大生活，我從山下走上山，接著一路攀上後山、樟山寺、指南宮、貓空、巨石龜、杏花林、猴山岳、阿柔洋。野花雜草外，還發現數窩長居於此的台灣藍鵲。猴山岳視野遼闊，可遠挑淡水河出海口，叫聲清亮的大冠鷲在空中翱翔，抬頭一看，天空湛藍，一如既往。

2018 年 8 月 15 日，誌於政大校園。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本論文榮獲

吉星福張振芳伉儷文教基金會

2013 年李瞻教授新聞研究論文獎

科技部 105 年

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論文獎助

特別感謝

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花蓮港區扶輪社（2014-15）、三重五工扶輪社（2017-18）提供之「中華扶輪獎學金」，於本人求學以及論文寫作過程提供莫大幫助。

本論文受惠於「人老研究群」以及「水火研究群」良多，從主題發想、概念延伸到方法設計到研究成果彙整，皆有賴於研究群提供之激盪與討論。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摘要

本文回顧德國思想家 Jürgen Habermas 之公共領域概念發展進程進而延伸提出「網絡公共領域」（networked public sphere）之想像，由此出發試圖建構一個以各類媒體接續討論公共事務為核心之公共領域研究架構。

本文鎖定研究問題在「弱公共領域」（weak public sphere），分從意見「擴大」以及「深化」兩個層面探索其運作邏輯。研究方法係以「批判實在論」為方法論基礎並以 2016 年之「輔仁大學性侵事件」為案例，蒐集臉書以及新聞資料並結合電腦輔助分析方法與質性框架研究進行分析。

研究發現「網絡公共領域」確實存在，係由議題利害關係人以及意見領袖組成之「議題公眾」生產大量重要論述，其在公共討論過程固然扮演關鍵角色，卻在意見擴大及深化過程受新聞、媒體粉專以及一般粉專之運作邏輯影響以致降低了議題之多元性且過度強調行動者知名度。

本文因此認為，某些「傳聲者」以及「轉譯者」有助於意見擴散並讓論據權威獲得重視，應將其納入體制設計之一環。

關鍵字：大數據、公共領域、框架、社群媒體、議題公眾、批判實在論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Abstract

This paper reviews those literatures concerning Jürgen Habermas' concept of public sphere and proposes to study the "networked public sphere," a new form that connects all kinds of media and public discussion taking place in those spheres.

Further by focusing on the "weak public sphere" and taking the "critical realism" perspective as the main methodological stance, this study combines qualitative framing analysis and the Computational Analysis to explore the logic of dissemination and deliberation of public opinion in the networked public sphere which emerged in a sexual assault case happened in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in 2016.

Through scrutinizing the data on Facebook and news media,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network public sphere" do exist. Insiders, consisting of stakeholders and opinion leaders, created a large number of important opinions which unfortunately were often neglected by the news media and Facebook fanpages. Along with increases of dissemination, the level of deliberation decreases,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one's fame becomes more prominent.

This paper then suggests that some "transmitters" and "translators" may help the deliberation of the networked public sphere and foster "the Force of Better Argument" to regain its importance and therefore should be emphasized and included in the system.

Keyword：big data, critical realism, framing, issue public, social media, public sphere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目錄

第一章、緒論：想像一個網絡式的公共領域.....1
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從台東「美麗灣事件」談起.....1
第二節、從公共領域到「網絡」公共領域.....5
第三節、本研究的問題意識.....11
第四節、研究問題.....18
第五節、章節分配.....18
第二章 文獻回顧：公共領域的結構與其（再）轉型.....20
第一節 重新勾勒 Habermas 的公共領域概念藍圖.....20
第二節、以「媒體」為核心的多元公共領域研究：提出研究架構.....37
第三節、數位民主？新科技為弱公共領域帶來的契機與危機.....46
第四節、「網絡公共領域」的研究架構初擬.....62
第五節：本章小結.....64
第三章、研究方法：以「批判實在論」為方法論基礎的分析架構.....68
第一節、批判實在論對知識的想像.....68
第二節、研究範疇.....72
第三節、議題框架的概念適用性與分析途徑.....73
第四節、「輔大性侵事件」以及本文框架研究設計.....73
第五節、研究方法綜述.....88
第四章、資料分析：「弱公共領域」的運作邏輯.....91
第一節、意見擴大的邏輯.....91
第二節、意見深化的邏輯.....119
第三節、本章小結.....133
第五章、結論與討論：看見並打造更完善的弱公共領域結構.....136
第一節、研究摘要與回顧.....137
第二節、研究發現.....139
第三節、研究意涵：延伸與討論.....149
第四節、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169
參考文獻.....174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表目錄

表一：框架類型與框架.....83
表二、研究步驟說明.....89
表三、議題框架總聲量.....93
表四、框架聲量突出日期與事件.....94
表五、不同資料類型對各框架之重視（以框架聲量加總及百分比呈現）.....98
表六、來源類型之不同關注面向.....99
表七、不同來源對各議題框架之關注程度之變異係數分析.....104
表八、擴大期討論集中度.....106
表九、各來源類型關注之行動者排序（取關注量 1%以上者）.....108
表十：分享數 500 以上文章列表.....130
表十一：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與運作邏輯.....147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圖目錄

圖一、公共領域研究架構.....44
圖二、輔大性侵事件聲量圖.....92
圖三、「發起期」框架聲量（單位：篇）.....96
圖四、「醞釀期」框架聲量（單位：篇）.....97
圖五、「擴大期」框架聲量（單位：篇）.....97
圖六、網絡公共領域之弱公共領域意見擴大過程.....144
圖七、網絡公共領域之弱公共領域運作機制.....146
圖八、網絡公共領域特徵.....160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第一章、緒論：想像一個網絡式的公共領域

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從台東「美麗灣事件」談起

「一個遠在台東的地方社會運動，為何能吸引全國的目光？」2012 年 10 月 3 日，《新新聞》雜誌曾針對「美麗灣事件」刊出報導[1]，指出此事件之所以能吸引全國目光、引發藝文界關注、與其他社會運動串連，甚至在過程中累積輿論並吸引主流媒體報導，關鍵因素便是網路以及社群網站的興起。

正如當前眾多社會事件的發展過程，「美麗灣事件」呈現了多平台間的串聯與合作：如從成立於 2009 年的「刺桐部落格」[2]以及 2010 年的「杉原刺桐」[3]個人臉書帳號開始引發社會大眾的關注，人們的關注繼而帶動了「東海岸事件簿」[4]、「保護東海岸，救救台灣的天堂」[5]、「捍衛東海岸，為權益而戰」[6]、「杉原灣守護海洋搭麓岸 O Fudafudak No Talu'an」[7]、「杉原公共海水浴場」等粉絲專頁接續成立，而「地球公民基金會」、「環境資訊協會」等組織也隨之在各自網站、部落格與粉絲專頁協助報導並散播資訊。

這些平台的成立者包括當地民眾、NGO 以及關心此議題的外地人，他們大

[1]〈【台灣新力量】反美麗灣臉書 YA！ 接著要拆大違建！〉（見 http://www.new7.com.tw/NewsView.aspx?i=TXT20121003150633S3U）。上網時間：2013 年 6 月 8 日。

[2]刺桐部落格（見 http://fulafulak.blogspot.tw/）。上網時間：2013 年 6 月 8 日。

[3]杉原刺桐（反美麗灣）（見 https://www.facebook.com/fan.liwan?ref=ts&fref=ts）。上網時間：2013 年 6 月 8 日。

[4]東海岸事件簿（見 https://www.facebook.com/pages/%E6%9D%B1%E6%B5%B7%E5%B2%B8%E4%BA%8B%E4%BB%B6%E7%B0%BF/178300302226055?ref=ts&fref=ts）。上網時間：2013 年 6 月 8 日。

[5]保護東海岸，救求台灣的天堂（見 https://www.facebook.com/protecttaitung?ref=ts&fref=ts）。上網時間：2013 年 6 月 8 日。

[6]捍衛東海岸，為權益而戰（見 https://www.facebook.com/pages/%E6%8D%8D%E8%A1%9B%E6%9D%B1%E6%B5%B7%E5%B2%B8%E7%82%BA%E6%AC%8A%E7%9B%8A%E8%80%8C%E6%88%B0/298880076810736?ref=ts&fref=ts）。上網時間：2013 年 6 月 8 日。

[7]杉原灣守護海岸搭麓岸 O Fudafudk No Talu'an（見 https://www.facebook.com/pages/%E6%9D%89%E5%8E%9F%E7%81%A3%E5%AE%88%E8%AD%B7%E6%B5%B7%E6%B4%8B%E6%90%AD%E9%BA%93%E5%B2%B8-O-Fudafudak-No-Talu an/401802649855219?ref=ts&fref=ts）。上網時間：2013 年 6 月 8 日。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多參與過與美麗灣事件相關的實體活動如記者會、音樂會、展覽等，並在離開活動現場後轉向網路繼續蒐集、創造、傳播訊息，藉由部落格、個人臉書頁面、臉書粉絲專頁以及網頁等管道，其所傳播的訊息影響到了他們的周遭友人，引發進一步討論並為事件的下一次活動帶來更多參與者。

由上述案例簡述可知，像臉書（Facebook）這樣的新興媒體已經無法明確地歸類其為個人媒體、小眾媒體或是大眾媒體而應統稱其為「社群媒體」（social media）[8]，其特色即在於一個擁有 500 位好友的個人臉書既是個人媒體兼是小眾媒體和大眾媒體，由「好友」以及「好友的好友」所構成的「社群」決定了這個媒體的影響力(見下說明):如某人在臉書上的個人塗鴉牆發表了一篇心情狀態，若沒能引發好友們的分享與傳散，充其量不過是在向好友們「說話」，而在這一刻臉書僅是「個人媒體」。但當有人在臉書網誌發表了一篇對「美麗灣事件」的評論並隨即引發同樣關注美麗灣事件好友們之關注與分享，且接續在好友之外的某一特定社群（如被轉引至「花東發聲台」或「東海岸事件簿」粉絲專頁）引發討論，臉書瞬間便扮演了「小眾媒體」角色。而若發表的文章、照片、資料進一步與其他議題連結因而跨出特定社群並持續發揮影響力，甚至引發更廣泛地分享或進而引起主流媒體如報紙、電視新聞等跟進報導，此個人媒體便搖身一變而為「大眾媒體」；如以更準確地說法，此時臉書業已成為大眾媒體的關鍵節點（node）[9]。

「美麗灣事件」並非個案，實則利用新科技與新媒體發表意見、討論與串連

[8] Social media 也常譯作「社交媒體」，多強調其社交功能。本文重視如何透過媒體聯結社群以及社群間的互動關係，此處選擇「社群媒體」譯法，在傳播領域已有前例，如張約翰（2015）；施伯燁（2014）；陳啟英、張少樑（2014）；王泰俐（2013）等。（請確定這些文獻都在參考書目中）

[9] 節點指的是運輸系統中的重要結構要素，可能是資訊與貨物運輸的起點、終點或轉運點。資訊網絡的討論常用節點概念表示資訊網絡中的不同個人、平台或組織。進一步討論可參考《連結》（Nexus）（胡守仁譯 / Buchanan, 2003）一書。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早已成為當代社會運動的主要運作策略，隨著不同的科技引入而有不同涉入程度。如 1990 年「野百合學運」發生時，參與者猶需依賴演說、傳單、引吭高歌左派運動著名的〈國際歌〉來吸引關注，也靠著校際間的人際串連而帶動將近 6,000 名台灣南北各地大學生共同集結在中正紀念堂廣場靜坐抗議（鄧丕雲，1993）。2008 年的「野草莓運動」則已轉而依靠電子佈告欄（BBS）發起行動聲明、使用電子郵件和即時通軟體串連，除了自行整理資料公布於部落格外，並也透過公民記者的報導以及 Yahoo! Live 補充主流媒體之不足，更曾透過網路轉播現場狀況（蕭遠，2011），因而擴張了影響力並使其受矚目的程度超過以往。

同理，士林「文林苑」都市更新案早在 2009 年前就已啟動，直至 2012 年初才引發一般大眾關注，其關鍵便在拒絕都更的王家透過當時日漸普及的科技媒體「臉書」說明事況，並在原址遭到拆除當天（3 月 28 日）由「都更受害者聯盟」發動並透過臉書串連聚集了近 400 名民眾，有的負責串起人牆阻礙拆除，有的則負責紀錄現場狀況同步上傳至 Youtube 與臉書，過程中引發更多人關注，繼而成為近幾年來網路社會運動的代表作之一。

再者，台灣反核運動已經推行經年而至 2012 年達到新的高峰，箇中原因除了 2011 年日本發生的福島核災外，更因 2012 年五月導演柯一正與戴立忍召集藝文界人士發起了「我是人，我反核！」行動，透過臉書串連起散布各地的反核民眾，並以創意和行動表達反核訴求，進而引發媒體和一般大眾關注[10]，成為結合臉書與社會運動的另一具體案例。

前引發生在九 O 年代初期的「野百合運動」促使當時執政者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並結束「萬年國會」進而帶動台灣民主發展，「野草莓運動」

[10]「我是人，我反核！」粉絲專頁：（見 https://www.facebook.com/pages/%E6%88%91%E6%98%AF%E4%BA%BA%E6%88%91%E5%8F%8D%E6%A0%B8/307969115955037）。上網時間：2013 年 6 月 8 日。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則讓人們看到新型態社會運動的可能性兼而重新思考集會遊行法的意義，「文林苑事件」促成立委連署提出釋憲與修法，居住正義問題因此重回公共論壇討論。而在持續數十年的反核輿論與辯論下，行政院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宣布舉辦核四公投[11]，2013 年 3 月 9 日的全國反核遊行聚集了逾 20 萬民眾走上街頭[12]，成為台灣有史以來反核行動的最高峰。至於台東「美麗灣事件」延燒十二年後終使業者表明退出開發、交付仲裁，地方公民團體透過法律途徑尋求救濟[13]，由此一路「燒出」的輿論力量更迫使中央政府機關與官員不斷對此回應[14]。

在上述風起雲湧的社會運動事件中可以明顯看到行動者散落在各平台、各媒體的複雜互動，意見與論述不斷在此流動：有些意見在過程中消失了、有些在串連中廣為閱讀、有些則進一步深化甚至產生行動。這些從社會各領域產製出的論述與行動藉由媒體報導擴大其影響力，最終進入政治決策場域從而要求決策者做出回應。

這不就是 Habermas 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一書所描述的「公共意見」（public opinion）形成並對政治系統發揮影響力的過程嗎？若是，那麼我們可不可以說事件中的資訊載體（包括實體空間和虛擬空間、介面）便是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曹衛東等譯，2002／Habermas, 1962），而過程中的公共意見形成便是公共領域運作的結果呢？

值得進一步提問的問題則是：「公共領域」概念是個觀察、分析上述各事件的合適理論觀點嗎？本研究認為，雖然我們不能斷言某些資訊載體是或不是公共

[11]〈江宜樺：核四公投預計在 7、8 月進行 公投前將持續興建〉（見 http://www.nownews.com/2013/02/25/301-2906584.htm）。上網時間：2013 年 6 月 16 日。
[12]〈20 萬人 上街喊廢核〉（見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mar/10/today-t1.htm）。上網時間：2013 年 6 月 16 日。
[13]〈美麗灣不美麗 台灣第一例勝訴的環評公民訴訟〉（見 http://e-info.org.tw/node/80930）。上網時間：2013 年 6 月 8 日。
[14]〈美麗灣爭議 李鴻源：台東縣府應「認賠」〉（見 http://www.nownews.com/2012/12/12/301-2881445.htm） 上網時間：2013 年 6 月 8 日。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領域，但在適當條件下的某些時刻，這些載體所連結、創造出的資訊交流空間確實發揮了公共領域的某些功能。這種說法乍聽起來尚屬模糊，若要進一步釐清，重新探索 Habermas 的公共領域概念應屬重要且必要之第一步。

第二節、從公共領域到「網絡」公共領域

一、媒體公共領域研究

自從 Habermas 的關鍵著作《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於 1989 年出版英譯本後，「公共領域」便已成為政治學及社會學者極為重視的概念，影響力遍及全球。又因媒體在 Habermas 的公共領域概念中扮演重要角色，傳播學界同樣視其為經典文獻（張錦華，2010）。綜觀台灣近年關於公共領域的討論即可發現，相關論述多將焦點置於特定媒體如電視、廣播、call-in 節目、網路，進而檢討其是否符合 Habermas 之公共領域定義，持續將兩者（公共領域概念與特定媒體）放在同一層次相互檢驗（見黃啟龍，2002；楊意菁，2008；劉世鼎、勞麗珠，2010）。

例如，有鑑於網路近來快速發展，研究者逐漸試著回答「網路算不算是公共領域」的問題。相關討論大致呈現兩種立場，一者將網路視為「另類媒體」，認為其具低近用門檻特性，足可帶給弱勢族群發聲並進行意識型態爭霸的潛能，如黃啟龍（2002）即認為網路具備之開放性和自由平等互動環境為公共領域帶來了嶄新契機。

這類研究強調網路賦予公民之能動性，而這能動性帶來人們反抗體制的可能。所謂反抗又可分為眾多層次，包含透過公眾討論影響公共政策的現代式反抗（如曾繁旭，2009）以及透過擬仿、戲謔而達成的後現代式反抗（如趙惠淨，2009；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劉世鼎、勞麗珠，2010），其多強調閱聽人（或公民）的主動性，採用新馬克思主義或是文化研究路徑，研究方法則多為個案分析。簡而言之，此類作品常透過國內外個案之介紹強調網路具有之反抗性格。

另種立場則批評網路成員的匿名性、討論形式的非理性、不同意見無法對話等現象，指出這與 Habermas 所談理想溝通情境有所差異，因而反對將其與 Habermas 所述公共領域等同。如楊意菁（2008）對 BBS 政治討論版的觀察發現，網路論壇的溝通論證雖然確曾提出有效論據，但整體而言論壇上的溝通仍呈現二元對立而少交互參照、對話。此外，Putnam（2001）對網路匿名性的擔憂也屬此類，認為網路互動雙方缺乏社會線索（social cues）[15]。由於相同意見者傾向在網路聚集，可能使得同儕團體不斷強化自身定見而不與異見者互動。

這兩類論辯在網路相關討論中常帶來網路既是公共領域又非公共領域的爭辯，究其原因大致在於公共領域概念本身具備多面向規範意涵，並無實際案例得以完全符合公共領域概念的「理想型」（ideal type；Weber, 1997）。

而在此概念之多重規範面向中，不同論者間之論述重點也不盡相同。如劉世鼎、勞麗珠（2010）主張公共領域具有凝聚公共輿論和認同的潛力，因而網路互動雖然充滿諷刺並缺乏理性辯論，但使用者的美學化和風格化諷刺語言及影像卻展現了人們的日常生活認同抗爭，為公共領域添加了理性辯論之外的可能性。黃啟龍（2002）則強調公共領域的普遍近用與平等互動，雖也察覺網路上的溝通模式不盡符合 Habermas 所述之理性論辯，對他而言仍不損網路的公共領域性質。相對於黃啟龍，前引楊意菁（2008）則明確指出網路論壇缺乏對話、各持己見的狀況難以達成辯論者間的視域融合，實與理想之公共領域概念尚有距離。

但為何前述論辯不斷試圖界定網路或其他媒體是或不是公共領域呢？此與

[15] 社會線索指互動過程中幫助雙方相互理解的元素，如表情、聲調、肢體語言、眼神、服裝等。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公共領域概念的翻譯以及在台灣傳播社會廣為流傳的定義有關。一般來說，國內多數論者對公共領域的定義大致與張錦華（2010：264）所著《傳播批判理論：從解構到主體》的描述相去不遠：「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意即針對公共事務，公民得以在『法律制度保障』下，『不受壓制』的自主及『理性的互動及辯論』，以形成公共輿論」[16]。與此定義類似，知名的 Habermas 研究者 Holub（1991）也曾指出，公共領域是由一群帶有私人身分的個人經由自主聚會、進行公開討論的場域（realm），討論主題以評論國家、政府及公眾利益有關的公共事務為主，基本上每個人都應有權進入公共領域並在其中擁有相等的表達機會。

綜合張錦華以及 Holub 的定義，則可說公共領域強調「私人」「在法律制度的保障」下，得以「擁有相等的進入以及表達機會」，「自主」而「不受壓制」地針對「公共事務」進行「理性的互動及辯論」。上述提及的要素，包括「法律制度保障」、「不受壓制」、「相等的表達機會」、「每個人都能進入」、「理性的互動及辯論」等，即可構成了公共領域的規範性特色，並成為檢視媒體公共性的指標，帶動研究者相繼討論特定媒體「是否足以」稱之為公共領域。

此外，詞語之使用也影響了中文論者對特定概念的認識（詳見下章說明）。《公共領域結構轉型》德文原文為 *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英譯本則將 *Öffentlichkeit* 譯為 public sphere，中文本直譯其為「公共領域」（曹衛東等譯，2002／Habermas, 1962）。然而，德文 *Öffentlichkeit* 一字並無中文「領域」帶來的空間想像而較偏向「公開性」、「公共性」、「公共討論」意味。面對翻譯的問題，曾慶豹（1998）認為 Öffentlichkeit 應譯為「公共論域」方較符合 Habermas「溝通論辯」之原始旨趣，指透過公眾間之公開、自由與平等對話與意見表達以形成公共意見的過程。

[16] 本段雙引號為本文所加。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或許由於中文之「領域」一詞帶有特定空間、場域意涵，讀者常據此認為公共領域所指乃如咖啡廳、沙龍、報紙、雜誌等特定空間或媒體，因此進一步導出「究竟網路是不是公共領域」之討論。再加上台灣傳播學界一向強調公共領域的規範性特色，也就出現了許多檢視不同媒體究竟有多大程度、多少指標符合公共領域此一理想型之研究論辯。

然而本文認為，若以「公共性」、「公共意見」或「公共論域」的視野回顧《公共領域結構轉型》一書，Habermas 透過歷史考察呈現的樣貌便成為一幅公共意見、公共討論如何流通繼而接續發生影響力的機制圖像，而咖啡廳、沙龍、國會、報紙、雜誌、小冊子都是機制中的一份子且各自扮演重要角色，須改將這些場所、媒體與它們彼此間相互補充所發揮的公共功能合併觀看才能構成公共領域的整體性。也就是說，若僅有咖啡廳、沙龍、報紙等「公共領域」，而空間中之參與成員間卻各自為政或老死不相往來，沒有彼此討論議題的承接、累積的話，那麼它與 Habermas 所談「公共領域」也就難謂同一套概念。

二、公共領域還可以是甚麼？

接下來的問題是，若跳脫前述特定空間或特定媒體的想像而開始思考公共意見與公共討論的流通、接續，那麼還能怎麼看待公共領域概念？除了界定特定媒體算不算是公共領域外，我們還能做些什麼樣的研究、引入什麼樣的視野？

《公共領域結構轉型》一書出版後，Habermas 的公共領域概念曾經遭遇多項批評，如後現代學者 Fraser（1995）就認為 Habermas 過於強調單一、全面性的公共領域概念，反將日趨多元的公眾視為民主政治的阻礙。

在經 Habermas 修正後的公共領域版本中（曹衛東等譯，2002／Habermas,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1962），他提出了「雙軌的民主審議概念」回應，一方面主張「強公共領域」（strong public sphere）連結於正式的「決策制定」過程，包括了立法與司法機構；另方面，「弱公共領域」（weak public sphere）則為散佈在日常生活的無數非正式討論，不但能流通各種觀念以及發展各種「政治意願」與「公共意見」，也能夠發展出集體認同。Dahlgren（2006: 275）繼之認為 Habermas 修正後的公共領域像是：

> 由多元的、動態的互動『星系』（constellations）構成，有些星系比較穩定，有些則比較流動。雖然大眾媒體催生了閱聽人，這些閱聽人則會參與各種議題與論述的互動而進一步成為『公眾』，其中包括閱聽人間面對面互動以及『媒體中介』互動，就像網路互動與各種組織的內部簡訊、鄰里間的公告、公會的報紙、行動手冊這些『微型』媒介所串連的互動。

從上述 Habermas 對公共領域概念的修正內容亦可發現，至公共領域概念之發展後期，Habermas 本人實也強調公共領域運作的彈性。事實上，公共領域背負的規範性意涵並未減少，無論強或弱公共領域，普遍近用、平等互動、理性溝通等規範性元素仍然扮演重要角色，只不過無論從「雙軌的民主審議」概念或是「星系」譬喻中皆可看出，修正版的公共領域想像似已逐漸跳脫特定空間之規範性條件，而愈形偏向由媒體中介眾多討論場域的公共意見「網絡」視野。

作為 Habermas 長期的論戰對手，Taylor（李尚遠譯 2008：136／Taylor, 2004）雖對 Habermas 論述多有挑戰，但其對公共領域的認識也同樣是這種想像的網絡關係，逕而認為公共領域是（添加語詞出自本文）：

> 一個共同的空間（a common space），社會成員可以在這樣的空間裡透過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各式各樣的媒體聚首：【如】印刷媒體、電子媒體，同時還有面對面的實際相遇；他們可以藉此討論共同關切的事物，從而得以對這些事物形成一種共同態度（common mind）。我之所以說它是『一個共同的空間』，是因為儘管媒體各式各樣，而且當中所發生的交流也各式各樣，但它們在原則上都是互相交流的。【如】在電視上所進行的討論接續了出現在今天早報上的新聞報導，而它可能又是來自電台昨天的辯論，如此等等。這是我們之所以會用單數來描述公共領域的原因。

在 Taylor 的詮釋中，媒體扮演了接續沙龍、咖啡廳等實體場域討論的重要角色，使得特定議題的溝通能夠接續且累積進而形成公共意見，這樣的公共意見也就獲得了合理權力並影響政策制定。換言之，媒體、公眾與其他實體場所在這套運作機制中相互串連起來，並在公共意見累積、傳散的過程中各自扮演了重要角色：

書籍、小冊子與報紙在受過教育的公眾之間流傳，傳達了論理、分析、論證與駁詰，彼此之間相互援引與辯難。【而】在面對面的聚會、客廳、咖啡廳、沙龍與較具官方色彩的公共場所（如議會）中，他們受到廣泛的閱讀與討論。這一切所產生的一般觀點（如果有的話）可算作是這種嶄新意義下的公共意見 （李尚遠譯，2008：137-138／ Taylor, 2004；添加語詞出自本文）。

因此對 Taylor 來說，公共領域的討論並不限於特定時空，也非在一次討論內即可完成，而是在 Taylor 所謂的「後設論題共同空間」（metatopical common space）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進行，「它把各種這類的空間交織成一個更大型的非集會空間。我們今天所進行的論辯、明天某人的嚴肅交談，以及星期四報紙上出現的訪談等等，【皆】被認為是在進行同一場公共討論」（李尚遠譯，2008：139／ Taylor, 2004；添加語詞出自本文）。

根據上述視野，公共領域不僅是空間或媒體，而是由各類媒體中介起眾多討論場域的公共意見「網絡」。在特定時間發生在特定場所的討論在參與成員以及討論時間上勢必有所侷限，然而在「後設論題共同空間」中，媒體傳遞著發生在不同時間、空間的討論內容，意見交流因此得以跨出特定時空延續下去，圍繞著特定議題展開的論理、分析、論證與駁詰在網絡中進行跨時間、跨平台、跨媒體的援引與辯論，這就是本文所謂的「網絡」公共領域（networked public sphere）。

第三節、本研究的問題意識

一、跨平台、跨媒體的公共領域視野

若從網絡公共領域觀點回頭去看媒體，問題也就不再是「某媒體是不是公共領域」，也應重新思考「網路是不是公共領域」此一提問是否適切。劉慧雯（2008）研究「東海劈腿事件」時，發現 BBS 平台 PTT 使用者共同遵守的特定文化模式使其在整體意見流動的過程扮演了特殊角色，也造就其在台灣公共領域網絡中的特殊地位。可見公共領域實乃由不同場域的不同參與者根據不同文化規則進行討論所組成，所謂「網路」實乃由無數「平台」所組成，這些平台連結起來再加上發生在實體場域之討論，方構築而成「後設論題的共同空間」。

前引 Taylor 之「後設論題的共同空間」概念不只打破了特定時空的面對面辯論想像，同時在試圖決定某一特定媒體夠不夠格稱作公共領域的研究途徑之外又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另開闢了一條嶄新道路，要求研究者採取跨平台、跨媒體的視野，進而觀察不同媒體平台甚至實體空間展開的各式討論如何在時空中接續，如 PTT 的討論究竟透過何種方式整合化作文章發表於臉書引發網友分享，甚至吸引主流新聞追蹤報導、成為談話性節目主題或提供立委質詢題材。

根據此種視野，本研究認為「某媒體是不是公共領域」可以改寫為下列兩個問題：一方面，各個實體、虛擬空間的討論如何透過媒體中介而匯集起來、傳遞出去，繼而如同公共領域所強調的，最終在公共政策決策過程中發揮影響力？另一方面，在上述過程中，不同媒體在何種狀況與條件下發揮 Habermas 所述之公共領域社會功能，促成公共討論的累積、流通、接續與發酵並進一步影響公共政策？首個研究問題之焦點係在公共討論之形成並如何影響公共政策決策「過程」，次者則討論影響著此過程的各種社會、文化、技術「條件」。

二、兼具意見串連與論述深化任務的公共領域

此外，在《公共領域結構轉型》（曹衛東譯，2002／Habermas, 1962）以及其後的《溝通行動理論》（Habermas, 1984）、《規範與事實》（Habermas, 1998）幾本著作中， Habermas 對公共領域概念實有著不同強調面向。如《公共領域結構轉型》一書試圖建構的是一幅公共意見與討論如何流通、接續繼而發生影響力的機制圖像，重點是公共討論間的串連。人們在咖啡廳、沙龍中的討論雖然也是重點，但直至《溝通行動理論》Habermas 才開始為「溝通理性」建立理論基礎及規範準則，並將重點放在理性溝通以及溝通過程所能達成的意見深化，試圖建立真誠性、正當性與真實性概念做為評斷溝通有效性的判準（Habermas, 1984）[17]。

[17] Habermas 的普遍語用學及其如何從中發展出真實、真誠、正當三有效性宣稱可詳見該書第三章。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也就是說，對 Habermas 而言，公共領域有著雙重任務：首先必須透過對話者間彼此觀照、對焦的理性溝通與辯論方能深化論述，同時也要讓各種論述能夠跨越不同虛擬或實體平台傳播出去，因為唯有不斷流通與接續才能讓任一意見在龐大而瞬息萬變的意見洪流中存活下來，進一步發酵並引發更為龐大的公共意見而強迫政治體系之決策者回應。

為何要強調跨平台的資訊流通與接續？回頭想像 Habermas 原書描繪的公共領域初見的 18 世紀歐洲，當時人們深化論述的主要場域有二，一是與自我對話的內心場域，另一則是與他人面對面討論的實體場域。識字者透過閱讀而與自身既存的視域對話，並在過程中深化意見進而化作語言，於咖啡廳或沙龍中與他人面對面地進行辯論。然而，提供實體辯論的咖啡廳總有物理限制，所能參與之人數也有限，若討論始終侷限於此時此地參與者的小社群，那麼論述將難以獲得深化機會，更難有效地引發社會大眾注意，遑論形塑更大社會力量。

於是，在口耳相傳之外，報紙、小冊子等新興媒體扮演了關鍵角色，讓發生於實體空間的辯論過程與結果得以再次化作文字並打破時空限制地傳散出去。這時另一群閱讀者被引薦了進來，他們獲得與既有意見對話的機會並能再次深化，也再次化作語言而奔馳於實體辯論場域；如此週而復始，論述深化以及意見串連兩者的互補及重要性由此可見一斑。

三、多媒體時代的串連

但若將時空拉回當代，網際網路以及 Web 2.0 的發展使得上述狀況更加複雜。在前述「美麗灣」、「文林苑都更事件」以及「反核運動」等社會事件的萌芽過程都可看見，透過臉書及其他個人媒體、社群媒體與獨立媒體進行串連並引發主流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媒體的報導已是新型態社會運動的常見現象。

跨平台串連如何能夠運作，關鍵技術便是網路技術的發展。簡單來說，自從 Web 2.0 的興起搭配社群網站的普及後，資訊傳播已從一對多的「單向傳播」模式轉向多對多的「分享」，如此改變為許多弱勢、議題性等不受主流媒體青睞的公民團體帶來新的機會，不再只能等待被報導或僅將議題包裝成符合主流媒體的框架以迎合媒體組織的新聞價值，反可透過自己的平台說自己的故事、創造自己的價值，並透過社群網站的分享而由那些認同價值者協助傳散（盧沛樺，2012；Ashuri, 2012）。更重要的是，網路與社群網站不僅提供了發言空間，更強化人際串聯、降低資訊傳播的技術門檻，使得這些資訊在六度分隔（Six Degrees of Separation）的小世界中（Milgram, 1967；胡守仁譯，2003／Buchanan, 2003）更有機會很快地擴散出去[18]，達成遠較主流媒體更為加強大的傳播力，或是在激擾出相當程度的討論後進一步引發主流媒體的跟進報導。

於是，這裡的核心問題似已跨出早年的「特定媒體是否符合公共領域規範條件」而轉為「各類媒體如何透過資訊串連與改造而形成力量」，因為在多對多的社群網站傳播模式中，訊息必須透過一再轉貼才能逐步擴散，而意見則在接連轉貼過程中獲得存活下來的能量；另一方面，轉貼過程的改造則成為意見的「營養劑」讓其得以深化。

在這樣的觀點下，引進「網絡」視野有其必要，因為唯有使用資訊網絡方式

[18]美國心理學家 Milgram 在 1967 年提出「六度分隔」（Six Degrees of Separation）概念，指出世界上任兩人之間僅需經過 6 個人中介便能產生關連。Milgram 寄信給內布拉斯加與堪薩斯州隨機選出的人，並在信中請他們把信轉寄給波士頓某位股票經紀人，信中沒有提供該股票經紀人的地址，只請他們將信寄給最有可能認識那位股票經紀人的朋友。最終 Milgram 發現這些信件平均僅須轉寄六次就能夠寄到那位股票經紀人的手中，因此得出「六度分隔」概念（可參見 Milgram, 1967；胡守仁譯，2003 / Buchanan, 2003）。而根據 2012 年 Facebook 與米蘭大學（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Milano）合作發表的一篇學術研究指出，Facebook 已經使得人際之間的六度分隔縮小成為四度分隔，參見 Backstrom, Boldi, Rosa, Ugander, & Vigna（2012）. Retrieved June 24, 2015, from http://arxiv.org/pdf/1111.4570v3.pdf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來思考當前媒體環境，才能更清楚地看見社群媒體、個人媒體與大眾媒體間的資訊流動特性，也才得以看出它與傳統大眾傳播研究的典範差異。

「網絡」乃由眾多「節點」（node）與節點之間的「關係」（link）所構成，許多不同領域的研究都發現，在一個複雜網絡中，節點之間的關係既非「有序網絡」，亦非「隨機網絡」。有序網絡會造就群聚與團體，是以 Granovetter 所稱之「強連結」（strong tie）構築成的網絡，群聚度（degree of clustering）極高，但分隔度（degree of separation）也非常大。也就是說，在此網絡中之任兩點相距的平均步數多，距離所謂六度分隔小世界非常遙遠。而隨機網絡則以弱連結（weak tie）組成，雖然分隔度低，但其群聚度也極低，不存在社區、社團、朋友圈、工作團隊這類小團體，與實際上的社會網絡組成模式相去甚遠。

Buchanan（胡守仁譯，2003）指出，世上許多複雜現象背後其實有個共通秩序，它們都具有「小世界網絡」的特性：既有很強的「群聚度」，又具備很低的「分隔度」。複雜網絡的組成模式介於有序網絡以及隨機網絡之間，在有序網路（強連結）裡面加上幾個隨機網路（弱連結），就成了小世界網路。

華茲和史楚蓋茲曾經做過一個實驗，他們設定了一千個節點且讓每個節點與十個距離他最近的鄰點相連，由此建立了五千條連結。在這樣的有序網絡中，群聚度為 0.67，分隔度則為 50 左右。接下來，他們這樣的網絡中在用電腦隨機加入五十條連線，創造了一個大量有序網絡與少量隨機網絡共同組成的複雜網絡。加入了這些連線後，網絡的群聚性僅從 0.67 降到 0.65，但分隔度馬上從 50 驟降為 7。

1999 年，美國聖母大學的物理學家 Albert, Jeong, & Barabási（1999）計算全球資訊網 10 億份文件之間的距離，發現該直徑的估計值約為 19；也就是說，從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一份文件點擊連結到任意另份文件，平均僅需點擊 19 次。有序網絡（強連結）與隨機網絡（弱連結）的結合造就了群聚性高、分隔度低的小世界網絡，Buchanan 認為這是隱藏在複雜現象背後不容忽視的潛在秩序；而全球資訊網的小世界特性，似乎也能相當適切地引導我們理解社群媒體時代的資訊流動網絡。

在社群媒體上，我們既與每日互動的親友連結（強連結），又與曾經相識但久未連絡的點頭之交們或是因為共同興趣而認識的同好們（弱連結）維持好友關係，這些人都是妳我發言的潛在讀者，並且共同構築出小世界網絡。因為群聚性高，訊息傾向在同質性的強連結內交換，這時社群網路就成為了意見相仿者相互取暖的回聲室。然而當人際間的弱連結將強連結中的訊息帶了出去，小世界的效應也能夠讓訊息快速傳播，在性質各異的社群中創造各式討論。因此，在小世界網絡的訊息交流過程中，值得注意的關鍵有二：一、訊息是否得以被弱連結帶出同質性團體；二、且在其他社群中延續討論。

以臉書為例，資訊流動主要透過兩階段進行：首先，透過個別使用者及粉絲專頁的資訊產製，使用者可能在塗鴉牆發表文字、書寫或轉貼文章、上傳或轉載圖片及影片等，從而與好友或粉絲們分享資訊。

在第一階段的資料上傳後則進入評論、按讚、標籤、分享等第二階段，按讚以及留言評論讓系統將資訊判定為重要，因而創造其能見度；臉書的「分享」與 Twitter 的 Retweet 功能皆讓使用者得以將他人傳播的資訊轉貼到自己的臉書頁面，使得更多社群朋友也能獲此資訊。而在小世界網絡中，資訊之間的流動網絡既是關係緊密的同質性強連結團體，又是六度分隔的異質弱連結網絡，節點與節點間藉由分享而產生關係。在資訊網絡中，這些不同社群平台的不同功能（包括評論、按讚、標籤、分享）皆代表資訊的傳散、接續以及進一步深化的可能。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在資訊爆炸的當代，人人皆能透過各式各樣的媒體產製大量文本內容，但絕大多數內容無法引發人們持續關注，因而會迅速地在已趨氾濫的意見流中淹沒、死亡。使用者的「分享」則是對資訊內容或形式的肯定，而每次的分享都可能帶來進一步的再分享。如此透過接續的分享，一則資訊文本能夠很快地傳散出去甚至在傳散過程中改造、深化；這樣的傳播模式已經跳脫 Lazasfeld, Berelson, & Gaudet（1948）提出的兩級傳播（Two-step flow of communication）模式進而形成三級、四級甚至多級網絡型的傳播模式；藉由這樣的資訊分享機制，使用者認為有意義的資訊就得以存活下來。

廣義而言，一則資訊文本的死亡在於它不再被閱讀及討論，而持續不斷的分享以及分享過程中的延伸、批評、嫁接與轉譯則是賦予資訊源源生命力的必要養分。

除了 Facebook、BBS 等台灣盛行的社群媒體外，個人媒體（如部落格）同樣是資訊流動的節點。而除了這類以個人為單位的節點外，在台灣公共領域意見流動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的還包括各式各樣的獨立媒體以及主流媒體。其中與新聞媒體間的意見串連則多透過幾種方式進行，包括讀者投書、提供公關稿以及吸引新聞媒體的主動關注與報導。在當代社會運動中多可以看見上述不同資訊節點間的頻繁互動，且在這過程中論述深化可能發生在實體討論空間，卻也可能在不同媒體平台、不同介面間迭經傳散和串連並透過改造而產生。

在此狀況下，我們可以在前述對輿論形成並影響政治決策過程的關注上再加上「擴大」與「深化」元素：某些意見得以在公共領域的動態活動中透過不斷的串聯而存活下來，另些則消逝，究竟它們有何特性？在串聯過程中，意見如何擴大？討論是否獲得深化？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第四節、研究問題

行文至此，藉由回到 Habermas 對公共領域的描述，本文試著勾勒了一個網絡型態的公共領域概念並提出一套新的研究視野：若試圖以網絡型公共領域概念切入研究公共領域之運作，則研究者必須觀察跨平台間的資訊流動，包括意見串連以及論述深化。在此視野下，本文將嘗試回答下述研究問題：在意見形成並影響政治決策過程的過程中，某些意見何以得以透過不斷串聯而存活下來而另些則消逝，究竟它們各有何特性？在串聯過程中，意見如何擴大？討論是否獲得深化？

為了回答此問題，本文將在第二章整理 Habermas 對公共領域的討論，詳細地將公共領域概念放回 Habermas 與批評者間對公共領域概念的詮釋和辯論，藉此回顧公共領域概念的發展歷程並釐清公共領域概念意涵，進而建構一套多元媒體時代的公共領域研究架構。

第五節、章節分配

在章節安排上，本文將於第二章第一節將回到 Habermas 對公共領域概念的詮釋，展開此概念藉由論辯在時間中之意義流變，從「雙軌式公共領域」出發提出本文所謂之「網絡公共領域」想像。第二章第二節將媒體放回網絡公共領域的核心，提出適用於網絡公共領域的媒體研究架構並說明本文研究範疇。第二章第三節則將討論聚焦於當代網絡化「弱公共領域」的相關文獻，初探當代科技環境對弱公共領域帶來的影響，並於第四節提出本文研究視野與研究問題。

本文第三章第一節則首先提出本文以批判實在論為基礎的方法論立場，說明該方法論基礎下的推論邏輯；第二節界定研究範疇；第三節說明框架概念在本文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中的適用性與價值，並藉由先驅研究在眾多可能的研究方法中尋找適合本文研究問題的方法組合；第四節介紹本研究採用之案例「輔大性侵事件」並於第五節結合文獻與先驅研究發現提出本文之研究步驟與操作方法。

第四章為資料分析，第一節探討從資料中浮現的網絡公共領域中之弱公共領域意見擴大邏輯，第二節討論意見深化邏輯，並以第三節整合綜述之。第五章則為結論與討論，藉此章融合研究發現、過去文獻以及 Habermas 提出之公共領域理論綜合討論。第一節回顧本文研究問題、理論背景以及研究設計；第二節簡要說明研究發現；第三節從理論概念再次回顧研究發現，除提出公共領域結構再轉型後的新形態運作邏輯，並討論本研究所具備之方法以及實務意涵；第四節則說明研究限制並且提出未來研究建議。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第二章 文獻回顧：公共領域的結構與其（再）轉型

從前引《公共領域結構轉型》、《溝通行動理論》到《規範與事實》諸書，究竟 Habermas 如何談論公共領域？而隨著時代更迭，公共領域概念對於於網路新媒體時代而言又具有甚麼樣的啟示？本章首將回到 Habermas 的文本重新爬梳其對公共領域概念的描述，繼而納入既有網路公共領域相關論述與研究，嘗試建構一套多元媒體時代網絡公共領域的研究架構。

第一節 重新勾勒 Habermas 的公共領域概念藍圖

《公共領域結構轉型》一書呈現的是一個鑲嵌在特定時空社會文化脈絡的「公共領域」樣貌，常有論者認為台灣不存在那樣的歷史社會條件，故公共領域概念不適用於台灣 （范純武，2000）。然而公共領域概念在 1962 年德文版首次成書出版後，數十年間業已經歷各式各樣的批評與討論。正如 Habermas 對理性溝通的一貫強調，其學術生涯始終充滿與他人的對話與辯論，而其不同時期的公共領域論述實都是針對相關批評的回應，也都牽涉了對前一時期論述的延伸、修正與擴充。在這樣的背景下，「公共領域」不僅是個鑲嵌在特定時空社會文化脈絡的概念，實則隨著時代變革且在與他人對話過程中持續修正，也為不同詮釋者帶來日漸多元的想像空間。

本文認為，研究者若欲套用 Habermas 的公共領域概念便須考量時間變遷因素，納入 Habermas 個人不同時期作品間的關聯以及其與批評者間之對話關係，始能掌握他對此概念的整體論述。

本節試圖爬梳從《公共領域結構轉型》、《溝通行動理論》到《規範與事實》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的論述發展中，Habermas 針對公共領域概念的修正與重述。本文認為，在此修正過程中，《公共領域結構轉型》中看似堅硬、規範性、菁英主義式的公共領域已然擴充，而隨著「後設公共領域」、「多元公共領域」等概念相繼衍伸出現後，其論題更延伸至人民、NGO、法律與政府間的關係究竟如何透過「公共領域」運作，並與其後續「溝通行動理論」結合，兼而討論政治決策過程如何透過溝通協調而建立決策之合法性與合理性。

在這樣的論述中，公共領域概念顯非鐵板一塊，實而在對話中持續修正。回溯此發展過程將能更清楚地認識其「前世今生」，也才能真正地理解他人對 Habermas 的詮釋與批評、定位相關文獻引用公共領域概念時所抽取的是哪些元素、忽略的又是甚麼面向。以下本文擬將公共領域概念分為三個階段詳述，前二階段為 Habermas 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一書中論及之「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建立以及隨著大眾媒體發展而出現的「公共領域再封建化」，第三階段則較少為傳播學界所注意，乃 Habermas 後期對公共領域概念之修正與補充，相關論述主要可見於《規範與事實》書中。

一、資產階級的公共領域

Habermas 係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第一版（1962）中首次正式提出了「公共領域」一詞，透過歷史爬梳展開了有關歐洲如何從「代表型公共領域」（representative public sphere）轉型至「資產階級公共領域」（bourgeois public sphere），並在社會條件的改變下進一步「再封建化」（re-feudalization）以致最終失能的討論，由此展現了公共領域在歷史進程中的「結構轉型」。

若回到前章論及之「公共領域」德文 Öffentlichkeit 原意，並依曾慶豹譯為「公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共論域」的用意，將重點放在「公共意見的流通過程」，那麼 Habermas 試圖展現的實是公共意見在不同場域形成、交流、傳遞的樣貌，而《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一書分析的也就是在公共意見流通、討論以致影響政治決策過程中之各種社會條件的轉型。

在此書中，Habermas 將歐洲公共領域的結構分為三個時期，其間曾經歷兩次轉型。首先，在中世紀時期，由社會公眾集合起來對時政批判討論的公共領域尚未出現，封建等級制度尚存，一般大眾的私人產權制度亦未明確，公共領域係由領主、王侯以及各種特權階級佔據，「他們在民眾『面前』所代表的是其所有權，而非民眾」（曹衛東等譯，2002：9／Habermas, 1962）。Habermas 將此時期之公共領域稱為「代表型公共領域」，其存在功能不是討論而是貴族王侯展示權力、宣示地位的表演場域，因此「這種代表型公共領域不是一個社會領域，作為一個公共領域，它毋寧說是一種地位的標誌」（同上引：8）。

18 世紀末，一方面廣大勞動階層在城市企業和某些鄉村階層中逐漸壯大進而成為社會發展主力，另一方面，統治階層也脫離了階級制度而發展成為「公共權力」；此時，一種和「國家」對立的「市民社會」逐漸形成，「市民階級」概念也隨之出現。市民階級中具有一定財產以及教育水平的閱讀大眾在私領域閱讀文學、國家施政報告、新聞以及來自各個討論場域的小冊子，然後在沙龍、咖啡廳、社團、讀書會聚集起來針對時事批判討論。Habermas 稱此「資產階級公共領域」，其與政治決策息息相關：「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當中形成了一種政治意識，針對專制統治，他提出了普遍而抽象的法律概念和要求，最終還認識到應當將公眾輿論當作這種法律的唯一合法源泉」（同上引：70）。

然而，這種「普遍而抽象的法律概念和要求」如何形成？Habermas 在描述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運作時強調透過「理性辯論」達成共識的重要性，認為這種辯論能力需要練習，而「文學公共領域」乃是「政治公共領域」的前身，也是最重要的練習場：「它是公開批判的練習場所，這種公開批判基本上還集中在自己內部 — 這是一個人對新的私人性的天生經驗的自我啟蒙過程」（同上引：37）。

對文學公共領域的重視也與 Habermas 將「有教養的階級」視為資產階級公共領域主體有關，[19]Habermas 認為人們在私領域的閱讀是進入公共領域前的準備，藉由閱讀文學作品，人們始能讓源自家庭內在領域且與公眾密切相關的主體私人經驗與所閱讀之內容對話，在對話中進行思考，隨後將這些思考成果帶到文學公共領域與他人分享、討論；而透過這樣的準備過程，參與討論的人們即能練習理性討論形式：

> 一方面，滿腔熱情的讀者重溫文學作品中所表現出來的私人關係；他們根據實際經驗來充實虛構的私人空間，並且用虛構的私人空間來檢驗實際經驗。另一方面，最初靠文學傳達的私人空間，亦即具有文學表現能力的主體性事實上已經變成了擁有廣泛讀者的文學；同時，組成公眾的私人就所謂內容一同產開討論，把他帶進共同推動向前的啟蒙過程當中（同上引：66）。

而也因為在閱讀過程中，「作者、作品以及讀者之間的關係變成了內心對『人性』、自我認識以及同情深感興趣的私人相互之間的親密關係」（同上引：65；雙引號出自原文），這種關係的建立有助於人們練習將個人私利轉化成普遍利益的

[19] 此點或也與女性被排除在資產階級公共領域外有關，因為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一書中，Habermas 在註 39 中指出，18、19 世紀之交的歐洲婦女一般在家裡閱讀的是一些輕鬆報刊（參見曹衛東等譯，2002：95，註 39）。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辯證。

透過文學公共領域的中介，參與討論的公眾得將私人經驗帶入公共討論領域，其討論內容無可避免地逐漸朝向與他們息息相關的政策以及公共權力；由此，公共領域便逐漸發展成「一個公共權力的批判領域」（同上引：67）。

「一個公共權力的批判領域」乃是 Habermas 對公共領域的功能性描述，而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中也陸續討論了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規範性原則。首先，Habermas 認為在公共領域進行的討論必須擱置「社會地位」問題，由此方能確保「論證權威」得以取代「社會階級制度的權威」。所謂「論證權威」也就是讓更佳、更有說服力的論據能在討論中逐漸浮現而不會受制於階級制度的壓迫；這便是公共領域的「平等原則」：

> 儘管宴會、沙龍以及咖啡館在其公眾的組成、交往的方式、批判的氛圍以及主題的趨向上有著懸殊，但是，它們總是組織私人進行一定的討論；因此，在機制上，它們擁有一系列共同的範疇，首先要求具備一種社會交往方式；這種社會交往的前提不是社會地位平等，或者說，他根本就不考慮社會地位問題。其中的趨勢是一反等級禮儀，提倡舉止得體。所謂平等，在當時人們的自我理解中即是指『單純作為人』的平等，唯有在此基礎上，論證權威才能要求和最終做到壓倒社會等級制度的權威。（同上引：47）

而除了「平等原則」外，Habermas 也強調資產階級公共領域應讓所有公眾普遍近用，認為「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成敗始終都離不開普遍開放的原則。把某個特殊集團完全排除在外的公共領域不僅是不完整的，而且根本就不算是公共領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域」（同上引：110）。

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作為「一個公共權力的批判領域」的「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發展了起來。然而透過前文描述可以發現，Habermas 對公共領域的描述似乎抽象而偏向其在社會發揮的功能：公共領域是一個透過理性討論的領域，個別私人透過私領域的閱讀而將想法帶入公共領域以與他人對話，並在對話中對公共權力與公共政策進行批判性的討論。

這究竟是個甚麼樣的領域呢？在描述資展階級公共領域運作的機制過程時，Habermas 討論了沙龍、咖啡廳、讀書會等實體空間，也對小冊子、雜誌、報紙多有著墨，甚至在討論英國咖啡廳的興起時引用一則報導描述當時不同團體聚集在不同咖啡廳所進行的五花八門各類活動。[20]Habermas 想表達的是甚麼？他認為這些咖啡廳都是公共領域嗎？但這些咖啡廳裡的人們並不總在討論政治事務，也不總是保持著理性辯論的形式，我們怎麼能說它符合公共領域的規範性條件而得以稱之為「公共領域」呢？本文認為，要回應這個問題必須回到「公共領域」這個詞彙的翻譯上，由此為基礎推展出定義公共領域的兩種視野。

正如前章所述，《公共領域結構轉型》一書德文原文為 *Strukturwandel der*

[20] Habermas 在註 13 中引述了 *National Review*, Nr. 8 的一則報導：「每行職業，每個商業階層，每個派別都有其鍾愛的咖啡館。法學家們在 Nando 或 Grecian 咖啡館以及協會裡討論法學問題或學識問題，批評最新情勢，…市民則在 Garraway's 或 Jonathan's 咖啡館聚會，議論股票的漲跌，明確保險金的狀況。文人們在 Truby's 或 Child's 咖啡館就大學裡的流行話題進行交談，或對 Dr. Sacheverell 最近的佈道進行考察。士兵們在 Charing Cross 附近的老人或年輕人的咖啡館聚集一堂，發洩他們的勞怨。St. James'或 Smyrna 咖啡館是惠格黨的主要聚集場所，而保守黨經常光顧的是 Cocoa Tree 或 Ozinda 咖啡館，所有這些咖啡館都坐落在 St. James 大街上。蘇格蘭人把 Forest 咖啡館當作他們的聚集地。法國人則到位於 St. Martins Lant 或 Giles 或 Old Slaughter 咖啡館會面。賭徒們到位於柯芬園周圍的 White 咖啡館或巧克力館賭錢，藝人光顧 Gresham 學院邊上的咖啡館，領導潮流的文藝愛好者集中在 Great Russel 大街上的 Will、Button 或 Tom 咖啡館裡，他們在這裡看完戲之後接著玩皮克牌，消遣直到深夜…，發跡的商人在 Lloyd 咖啡館對股票的漲跌爭得喋喋不休。在 Robin 或 Mrs. Rochefort 咖啡館裡，來自異國他鄉的使節和銀行家門討價還價。愛好藝術的朋友則把 Cheyne Walk 的 Don Saltero 咖啡館當作光臨的主題…。」（曹衛東等譯，2002：43-44，註 13）。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Öffentlichkeit，英譯本則將 Öffentlichkeit 譯為 Public Sphere，中文本直譯其為「公共領域」。然而，若將德文原文 Öffentlichkeit 拆解開來實是由 Öffent-lich-keit 組成，Offen 是打開、開放的意思，Öffentlich 為形容詞，可將其想像為一種揭之於眾的狀態。Habermas 指出，Öffentlich 詞意與英語的 publicity 相近（曹衛東等譯，2002／Habermas, 1962），由此可看出，Öffentlichkeit 一詞原無如中文「領域」一詞帶來的空間想像，而較偏向「公開性」、「公共性」、「公共討論」意味。面對翻譯的問題，誠如前引曾慶豹（1998）即曾認為 Öffentlichkeit 應譯為「公共論域」，因其較符合 Habermas「溝通論辯」旨趣，關鍵在於透過公眾間之公開、自由與平等對話與意見表達以形成公共意見的過程。

若說公共領域失去了其字詞所暗示的強烈「空間」意涵，相關討論便可採用更為抽象的視野視其為意見的交流領域。而一旦脫離了那種空間的想像，或有助於我們理解 Habermas 於《在事實與規範之間》對公共領域的定義：

> 公共領域不能被理解為建制、當然也不能理解為組織；它甚至也不是具有權能分化、角色分化、成員身分規則等等的規範結構。它同樣也不表現為一個系統；雖然它是可以畫出內部邊界的，對外它卻是以開放的、可滲透的、移動著的視域為特徵的。公共領域最好被描述為一個關於內容、觀點、也就是意見的交往網絡；在那裡，交往之流被以一種特定方式加以過濾和綜合，從而成為根據特定議題集束而成的公共意見與輿論（童世駿譯，2003：445／Habermas, 1992）。

在這樣的定義下，公共領域不再特指某一空間、某一媒體或某一平台而呈現為意見交流的抽象領域，不同的空間與媒體在意見交流網絡中皆僅扮演了一部分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的角色，加在一起才構成了完整的公共領域圖像。Taylor（李尚遠譯，2008：136）將公共領域描述為各類媒體接續討論共同關切事物的共同空間，「它們在原則上都是互相交流的。在電視上所進行的討論接續了出現在今天早報上的新聞報導，而它可能又是來自電台昨天的辯論」，便相當精確地捕捉了這種意見交流特性。

在這個公共領域想像中，透過媒體的中介，來自各個沙龍、咖啡廳、讀書會的討論得以匯集並跨越討論當下時空傳遞到別的時間與空間，而其他場域的人們藉由閱讀小冊子、雜誌與報紙，如同接棒般地將討論接續了下來並繼續延伸下去。這就構成了一個綿延不絕的公共意見流動機制，而此機制便是 Habermas 最初討論之「公共領域的結構」，而結構的轉型則導致了公共意見流動機制的改變。

二、公共領域的「再封建化」

十八至十九世紀，組織化的資本主義興起，寡頭壟斷和集中化取代了先前的小商品經濟方式。Habermas 認為，視聽媒介的出現以及與技術發展相應的媒體產業擴大與集中化，成為公共領域第二次轉型的重要觸媒（曹衛東等譯，2002／Habermas, 1962）。在 Habermas 筆下，資產階級公共領域時期的報紙、小冊子等媒體在公共意見交流圖像中扮演著正面角色，連結了不同的意見交流場域而讓討論跨越時空地傳遞，並也提供人們私領域裡的閱讀材料。Habermas 描述的理想新聞業便以這個時代為基礎：

> 發行人為報刊業建立了一個可靠的商業基礎，但並沒有使報刊業本身商業化。一份報刊是在公眾的批判當中發展起來的，但它只是公眾討論的一個延伸，而且始終是公眾的一個機制：其功能是傳聲筒和擴音機，而不再僅僅是資訊的傳遞載體，但也還不是作為文化消費的媒體（同上引：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238）。

然而，隨著新聞成為謀利事業，商業報刊出現了，商業效率的考量帶動了新聞業引入大量生產的思維邏輯，而大量生產需要技術升級，技術升級則有賴資本基礎的擴張。一旦資本基礎擴張、技術投資增加了，站在商業經營者的角度自然「就需要有一個長期銷售戰略，以確保擁有相對穩定的市場和市場分額」（同上引：245）。

Habermas 認為，在這個時期對公共領域的批判性討論最大的影響在於廣告和公關在人們日常互動以至公共交往過程中的介入。在 Habermas 看來，在幾個領域共同受到廣告與公關邏輯的作用下，資產階級公共領域中「文化批判的公眾」已然慢慢轉變為「文化消費的公眾」，而這過程則與媒體的大眾化息息相關。

首先，是文化商品的出現。隨著閱讀公眾的擴大，文化成為有利可圖的事業並被商業體系納入，以獲利原則作為出版的考量：「在消費文化的廣闊領域，不再只是作品的傳播和選擇，作品的裝潢和設計，甚至還包括作品的生產都依據銷售策略進行」（同上引：215）。這一趨勢為社會帶來了幾個效果，一方面減低了社會大眾對閱讀的心理負擔，使大眾有能力參與公共領域，因而擴大了公共領域的範圍；另一方面，則因大眾化文化商品以降低門檻為其商業操作準則，導致「文化不僅僅從形式上，而且從內容上變成商品」因而「失去了一些只有經過一定的訓練才能掌握的因素」（同上引：216），進一步使得這擴大了的公共領域漸失其原先特徵。

隨著文化商品的出現，人們過去嚴肅的閱讀習慣轉變為門檻極低的消費，私人閱讀也漸被集體收視取代。然而，Habermas 認為如集體收視之類的集體活動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缺乏了公眾的私人性特徵，因而無法成為公共討論的準備基礎：

> 文化批判公眾之間的交往一直都是以閱讀為基礎，人們是在家庭私人領域與外界隔絕的空間進行閱讀的。相反地，文化消費公眾的業餘活動在同一個社會環境中展開，無須通過討論繼續下去：隨著獲取資訊的私人形式的消失，關於這些獲取物的公共交往也消失了。在集體活動的社會框架中，這兩者間的辯證關係抵銷了（同上引：213）。

Habermas 指出，在上述過程中，文化批判公眾被文化消費公眾取代而成為公共領域的主體，媒體又被商業利益高度主導，因而公眾不再扮演透過討論時政監督政府的角色，媒體也失去了串聯公共討論的功能。各種組織和政黨一躍而起取代了個別公眾成為公共意見的代表者，公眾參與政治的方式也因而改變：

> ...曾經作為國家和社會之仲介的公共領域發生了崩潰。這一仲介功能從公眾手中轉移到一些機制手中，諸如，從私人領域中發展出來的社團，或者，從公共領域中成長起來的政黨，這些機制與國家機器一起，從內部推動權力的實施與權力的均衡。通過本身已經獲得獨立的大眾傳媒，這些機制力求博得喪失了權利的公眾的贊同，或者，至少取得公眾的容忍。公共性似乎是自上而下建立起來的，它試圖為某些姿態罩上良好意願的光環。...批判的公共性遭到操縱的公共性的排擠（同上引：230-231）。

Habermas 的意思是，在資產階級公共領域中，公共性乃立基於公眾的批判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性討論，藉由不同主體間進行的批判性討論，各種不同私人利益得以昇華為由討論公眾共享的普遍利益。然而，當組織與政黨之間的利益妥協成為民主政治主旋律，個別公眾便成為需要拉攏的說服對象，公眾的實質意見失去了在民主決策的重要性。他們被看待為「消費者」以及「選民」，組織與政黨透過大眾媒體以公關或廣告手段來表演，試圖操縱其意向。

Habermas 認為，甚至議會討論也成為表演，目的不再是說服持不同意見的代表而是「直接面向全體積極公民」，讓議會「帶上了公民投票的性質」（同上引：233-234）。而在這種參雜了公關與廣告思維的表演中，「資訊的發出者把自己商業意圖隱藏在一種關心公眾福利的角色背後」（同上引：250）。

Habermas 因此認為，這樣的公共領域運作模式具有「再封建化」的形式特徵，因為「『供應商』在準備追隨的消費者面前披上了代表型的外裝。公共性仿造了過去那種代表型公共領域賦予個人魅力和超自然權威的神聖光環」（同上引：252）。這種再封建化後的公共領域公共性是由上而下製造出來的「操縱的公共性」，而非如資產階級公共領域一般，係由下而上透過討論形成的「批判的公共性」。

面對公共領域再一次的結構轉型，Habermas 認為在上述機制下，資產階級公共領域模式已經不復存在。而若要保持民主政治體制，就須透過體制設計以促進每個組織內部進行公共討論，並透過大眾媒體連結起這些組織內的公共討論。

> 為了充分實現通過民主形成輿論和共識的功能，他們的內部結構首先應該按照公共性原則加以組織，而且應該在制度上允許有一種政黨內部或組織內部的民主存在—即允許順利交往和公開批判。此外，還必須用政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 黨內部和組織內部事務的公共性來保障這些組織的公共領域和全體公眾的公共領域之間的聯繫。最後，組織本身的活動—它們對國家機器施加的壓力，它們彼此之間的權利運作以及多重依附關係和經濟糾葛—也需要一種廣泛的公共性，包括組織向公共領域提供有關他們財政來源和運用的情況。...甚至政治新聞界，也與一切通過展示和操縱而在公眾領域施加特殊影響的機制一樣，自身也要遵守民主的公共性要求（同上引：271-272）。

也就是說，必須讓公共討論在不同層級的組織與政黨中活躍起來，組織成員也須在組織內獲得制度保障並得以自由地與組織內的他人進行公共討論，而這些組織內部成形的公共討論更須藉由組織與政黨間的相互交流，方得讓這種經由討論進行的整合持續下去。如此一來，身為個人的公眾才能真正地參與政治過程，並透過如此機制讓政治妥協的結論獲得合理性。

在這邊可以清楚看見關於公共領域的另一種視野，即將焦點放在組織內的公共討論制度設計，確保特定場域內部的公共體質。台灣傳播學界的公共領域研究常採此種視野，從而檢視特定組織、媒體或平台在制度及實際表現上是否符合公共領域的規範性條件（如黃啟龍，2002；楊意菁，2008）。此類關注固然重要，然而即使採用此種視野，仍需將整體公共領域的意見流動圖像考量在內，因為如前節所述，沒有任何一個組織能夠獨立完成公共領域所扮演的社會功能，單個組織內部透過討論而形成的公眾輿論仍需與其他場域串聯、接續，方能完成透過批判性討論參與政治、監督政府施政的公共領域功能（童世駿譯，2003／Habermas, 1992；Taylor, 2008）。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由上引《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一書簡短引述已可看見 Habermas 對理性的重視以及其對辯論形式的強調。延續這樣的傾向，Habermas 在另書《溝通行動理論》中試圖為上述透過理性討論達成共識的過程提供理論架構，強調個人「生活世界」的重要性，認為其帶來人們共同討論的經驗基礎（Habermas, 1984; 1987），生活世界的語言使用也成為可理解性判準的來源。而以生活世界為基礎，Habermas 建立了其「普遍語用學」並設立了三種論述的有效性判準，即真實性、真誠性與正當性[21]，認為以溝通理性為驅力的溝通行動應與他人對焦，並在討論的過程中以此三者為溝通有效性的判準（Habermas, 1984）。

溝通行動理論試圖賦予理性異於「工具理性」的意涵，並透過提出「溝通理性」概念建構整套人際互動甚至政治決策的模型。「公共領域」在此是「溝通理性」的展演場所，而若要讓「溝通理性」得以發揮則需創造一個能夠大鳴大放的理想環境（Habermas, 1984）。

「理想溝通情境」正是在這樣的脈絡中出現，並與《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一書提及的規範性條件結合，強調應藉由這些規範性條件的確立，搭配上「真實性」、「真誠性」、「正當性」等判準，讓「公共領域」得以發揮其透過理性批判參與政治決策過程的功能，以避免經濟、政治系統「入侵」且「殖民」生活世界。如此一來，以溝通理性為基礎的論證權威方得壓倒社會等級制度的權威，進一步取代以工具理性為基礎的「以言取效」行動，達成理想的溝通行動（Habermas, 1984）。

整體而言，到了《溝通行動理論》一書的出版，「理性討論」及「共識」在

[21] Habermas（1984）認為，人們若要在溝通行動中達成協議，可由三個層次判斷說者的溝通意圖：一、對於特定的規範脈絡而言，如果說者的言說行動是「正確的」（right），聽者與說者之間會出現「正當」（legitimate）的交互主體關係；二、如果說者提出「真實」（true）的陳述或正確的存在預設（existential presuppositions），聽者會接受與分享說者的知識；三、說者如果「真誠地」（truthfully）表達他的信念、意圖、感受與欲望，聽者就會信任他的說詞。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Habermas 理論建構中日漸扮演關鍵角色，卻也就招致了許多後現代、後結構立場學者的批評（見下說明），如過度強調共識、獨大理性而排擠了其他形式的政治表達、忽略了實際存在的權力結構等。

如後現代女性主義者 Fraser（1995）便曾批評 Habermas 的現代「自由主義」公共領域概念錯誤地認為可將參與討論成員間的地位差異「存而不論」（bracket），並過於強調單一、全面性的公共領域概念而將日趨多元的公眾視為民主政治阻礙。Fraser 認為，地位差異和權力關係無法擱置，若只存在單一、全面性的公共領域則公共領域中的審議過程（deliberation）可能過於對宰制團體有利。

在此狀況下，Fraser 主張應該鼓勵多元且彼此競爭的公眾，集合附屬的社會團體成員建構出另類的「附屬階層對抗性公眾」（subaltern counterpublics）以與「宰制階層公眾」進行論述對抗。

類似 Fraser 的批評不在少數，而廿世紀俄國文學批評家 M. Bakhtin 的「眾聲喧嘩」概念強調多元性即常成為批評者的有力武器。如 Gardiner（2004）便曾引用 Bakhtin 的說法指出，歐洲各國的「公共領域」歷史從來就不像《公共領域結構轉型》所說的那樣是個冷靜的、有德性的辯論領域。Gardiner 認為，在現代性的初步發展階段，市場與公共廣場實際出現的是多元社會團體的喧鬧互動以及分歧廣泛的用語，真實公共領域的特徵是多元又衝突的「眾聲喧嘩」（Gardiner, 2004: 39）。

因為媒體大眾化轉而使得公共領域再封建化，為了避免公共領域成為表演與展示的場域，Habermas 強調組織內的公共機制，然其基於理性討論的公共機制過度偏重理性辯論卻也招致學者批評。若僅回顧至此，似乎此概念已成為舊時代的產物而不再適用於當今紛亂、多元的意見交流場域。然而故事尚未結束，在與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不同立場論者對話的過程中，Habermas 仍持續修正、發展其公共領域概念，一個多元的公共領域圖像正方興未艾。

三、多元的公共領域圖像

面對 Fraser 等論者的批評，Habermas 在其 1990 年的回應文章中指出，關於文化消費公眾取代批判公眾的斷言確實「過分消極地判斷了大眾的抵制能力和批判潛能」（此文收錄於曹衛東等譯，2002：xxii／Habermas, 1962），實則大眾接收文化商品的同時也不斷地運用自身解碼策略進行各式各樣的反抗行動。1992 年，也就是在上引這段話的兩年後，Habermas 便完成了《在事實與規範之間》一書，進一步描述了他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中便已略為提及但猶未清楚描繪的多元公共領域圖像，指出公共領域可分為不同類型，包括：

> 從啤酒屋、咖啡館和街頭的插曲性（episodisch）公共領域，經過劇場演出、家長晚會、搖滾音樂會、政黨大會或宗教集會之類有部屬的（veranstaltet）展示性公共領域，一直到由分散的、散布全球的讀者、聽眾和觀眾所構成的、由大眾傳媒建立起來的抽象的公共領域。但是，儘管有那麼多分化，所有這些由日常語言構成的子類公共領域，都是相互開放和滲透的。「此」公共領域的向各處輻射、不停外推的文本（text），被社會的種種內部界線分割成一個個小文本，對其中的每一個來說，其餘的都構成它的上下文（kontext）；但是總有可能建造出從一個文本通往另一個文本的詮釋性橋樑（童世駿譯，2003：460-461／Habermas, 1992；引號及嵌入原文均出自原譯書）。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由此又可看出 Habermas 筆下隱含著的那種由複數公共領域各自發揮功能，並透過彼此間交流產生公共性的對話，最終構成了公共領域整體意見交流的圖像。如此圖像恰與前章所引 Dahlgren（2006: 275）將公共領域描述為各類公眾藉由親身互動與媒體中介所串連起之「多元的、動態的互動『星系』（constellations）」相互呼應。

另也曾有批評者認為 Habermas 的公共領域模式過於強調理性辯論的角色，因此可能排擠其他形式的政治表達，甚至在形式上限制了受壓迫階級的政治參與機會（相關批評見林宇玲，2014）。或許是為了回應類似評論，Habermas 後續討論便將公共領域描繪為「預警系統」，功能在於「把問題壓力放大，也就是說不僅僅察覺和辨認出問題，並且令人信服地、富有影響地使問題成為討論議題，提供解決問題的建議，並且造成一定聲勢，使得議會組織接過這些問題並加以處理」（童世駿譯，2003：444／Habermas, 1992）。

就此即可看出，在 Habermas 的後期定義中，公共領域同時還扮演著察覺、辨認問題且放大議題聲勢的角色，其運作機制已經不僅在於理性討論，而會在不同公共領域中因應不同議題發展過程而發揮不同功能：

> ...這些問題衝破阻力進入報紙和感興趣的社團、俱樂部、職業組織、學術團體、大學，在找到論壇、公民倡議活動和其他陣地之後，終於以集中形式結晶為社會運動和新型亞文化。後者又給予這些建議以更大聲勢，對它們作效果更強烈的展示，以至於引起大眾傳媒關注。只有通過傳媒中的有爭議展現，這樣一些問題才得以面對大範圍公眾，並隨後在『公共議程』中占據一席之地。有時候，還需要有場面壯觀的行動、大規模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的抗議、持續不斷的公共活動，才能使這些問題通過選舉成果、通過『傳統政黨』綱領的小心翼翼擴大、法院的原則性判決等等，而進入政治系統的核心領域，並在那裡得到正式處理 （同上引：469-470）。

由此可見，在其後期著作如《事實與規範之間》中，Habermas 重新將溝通行動的理論性概念放回具體環境中思考，試圖建立以溝通行動為基礎的「民主法治國」。「公共領域」在此化身為兩種面貌，一是以國會為核心的代議制政策決策單位，以及由其組成的「強公共領域」；另一則是一般大眾以至利益團體、NGO 等社會行動者以及它們之間連結出的「弱公共領域」[22]（童世駿譯，2003／Habermas, 1992）。強公共領域位於政治系統的核心，「包括專業化的審議場域如議會、法院、行政機關以及政府，藉由不同的制度化審議協商過程生產出合法決策、政治方案、規則、法令、裁決、行政裁量、方針與政策等」（Habermas, 2006: 215）。弱公共領域則構成政治系統的外圍，「是由大量未經篩選的意見所構成的公共領域，包括各種資訊的、爭論的、教育的或娛樂的新聞、報告、評論、日常對話、圖景、戲劇、電影等」（同上引：215）。

Dahlgren（2006）認為，此乃 Habermas 為了回應 Fraser 的批評所提出的「雙軌式民主審議概念」。在此概念下，一方面，「強公共領域」連結於正式的「決策制定」過程，包括立法與司法機構；另方面「弱公共領域」則由無數非正式的環境組成，不但能流通各種觀念以及發展各種「政治意願」與「公共意見」，也能夠發展出集體認同。Dahlgren 認為「強」與「弱」溝通環境間雖然不存在正式的、制度化的聯繫方式來進行「決策制定」，健全的民主政治卻有賴於兩者間的持續

[22] 雙軌公共領域之強弱一詞出自中譯，所指並非影響力之強弱，僅為區分「建制化的政策決策程序」與「非建制化的日常政治溝通」。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互動。

對 Habermas 來說，透過理性溝通與辯論以進行持續的利益折衝，這過程可產製輿論、形成壓力輸入政治體系，帶動國會的運轉及政治的決策。總括來說，「藉由公共意見的生產、交流與傳遞以影響政治決策過程」乃是「公共領域」的靈魂，「普遍進入、平等、言說的有效性條件」等規範條件則是「公共領域」的身體。在《事實與規範之間》一書中，Habermas 試圖將「公共領域」的靈魂與身體合而為一，造就一個更為全面的「公共領域」概念。

透過上述梳理 Habermas 不同時期對公共領域概念的不同勾勒，可看出其在與批評者的對話中不斷修正、推展他對公共領域的想像，於是我們看見了一個逐漸多元而複雜的公共領域想像，而隨著公共領域樣貌的多元，在純粹的理性討論之外也納入了不同形式的發聲。那麼，究竟對公共領域概念較為整體的理解能夠為傳播學界的公共領域研究帶來甚麼樣的啟發？能夠帶領本研究從甚麼樣的觀點切入觀察當代的公共領域運作樣貌？本文下節將以 Habermas 的公共領域論述為基礎，提出一個以「媒體」為核心的公共領域研究架構。

第二節、以「媒體」為核心的多元公共領域研究：提出研究架構

Habermas 雖如上述在後期提出了強弱雙軌審議模式，這兩者實乃相輔相成：在民主制度下，無數非正式的弱公共領域形塑的意見必須進入政治系統核心領域（即強公共領域），由立法與司法機構透過審議過程妥善處理；而在這機制中扮演關鍵角色的則是在公共領域概念形塑過程中始終重要卻不總能發揮正面功能的「媒體」。

在 Habermas 的諸多討論中並未將媒體分類，其所論之報紙、小冊子固偏向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一般所稱之新聞媒體，然而在網絡公共領域中新聞媒體僅扮演眾多節點之一，大量自媒體、社群媒體已然躍上舞台，不僅成為建構社會事件、引導新聞報導的消息來源（臧國仁，1999），本身也成為重要的發聲管道，不容忽視。因此，本文所指媒體乃訊息交流的機構與機制，除一般新聞媒體外也包括 BBS、部落格以及社群媒體，乃因它們共同驅動意見的交流與傳播。也因媒體的中介，私人意見方得以被看見、傳播、討論而進一步成為公共意見。

進一步細察，Habermas 筆下的 18 世紀歐洲，人們討論的場域與傳遞討論內容的媒體區隔明確，人們在沙龍、咖啡廳、讀書會討論公共事務，並且藉由報紙、雜誌、小冊子在不同場域間傳遞討論內容。然而今日媒體卻同時肩負了討論場域以及傳播訊息兩項任務，也使得媒體扮演的角色益形複雜。

在現今媒體環境中，報紙、雜誌等擔負傳播任務的「新聞媒體」仍扮演重要角色，但網路強化了使用者與傳播者間的互動性，人們利用網路平台討論各項議題、在新聞網站中留言並利用社群媒體討論新聞內容，使得作為討論場域的媒體重要性日益提高。

如今，媒體既是討論場域也是傳播管道，私人意見藉由在網路上公開討論而具備公共潛力並在不同平台的意見串聯過程中受到矚目，進而成為新聞媒體的報導素材。在此背景下，本文所謂的媒體也就包含了「新聞媒體」以及供人們進行討論的各類「媒體平台」，以下申論之。

一、公共領域中的媒體

媒體在公共領域運作機制扮演重要角色，原因乃在於抽象公共領域的運作始終仰賴其串連起各大小不一的意見交流領域。但從前節文獻爬梳可看出，在實際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發揮功能時，媒體的發展及其結構轉型卻不一定帶動 Habermas 期待的透過理性辯論而後形成公共意見，反而在很多時候有著負面影響。

若將「公共領域」視為意見交流網絡的整體，則它指涉的並不是媒體（或更精確地說，不「只」是媒體）而是一個以媒體為中介、彼此連結的公共意見論辯場域。若想避免媒體對公共意見形成過程帶來負面影響，則具有公共性質、不受公關和廣告的邏輯牽引、不因利益而試圖操縱其閱聽眾的媒體便扮演著關鍵角色。然而，也正因媒體在公共領域中有其牽一髮而動全身的關鍵角色，「媒體的結構轉型」也就與整體公共領域的表現息息相關。

Habermas（2006）認為，政治溝通由各類溝通模式組成，其中弱公共領域處於政治系統外圍，媒體中介了弱公眾（weak publics）的日常對話，功能在於透過公共領域與政治系統其他部門的分工合作而在政治溝通的意見流中發揮汰選功能，促進審議式的立法過程。正因媒體在其中扮演了關鍵角色，Habermas 將弱公共領域中的政治溝通稱之為「媒介化的政治溝通」（mediated political communication），在其眼中，「媒體系統專家」如編輯和記者在媒介化的政治溝通中極為重要，因為源自各類行動者的公開意見會被此些媒體系統專家挑選、重塑後傳達給廣大閱聽人、團體與次文化。它們形成了影響公共領域運作的「媒體權力」（media power），因為他們「**必須選擇與處理與政治相關的內容，進而干預了公共意見形塑以及利益分配。行使媒體權力就是選擇資訊、形式、風格、以及傳播的效果，也就是在議題設定**（agenda setting）**、議題預示效果**（priming）**、以及議題框架**（framing）**上進行影響**」（Habermas, 2006: 419）[23]。

媒體扮演了接續各實體與虛擬場域討論的重要角色，使得針對特定議題的溝

[23] 「媒體系統專家」對媒體內容行使「媒體權力」，對媒體呈現出的議題「框架」產生影響；也就是說，媒體內容框架應可成為觀察弱公共領域意見交流的有效工具。正是在此脈絡下，本研究選擇了「框架」做為研究工具（見下章）。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通得以接續且累積進而形成公共意見，這些公共意見形成後又可能再次出現在媒體成為人們進一步討論的基礎。在此過程中，媒體內容獲得其「公共」特徵，對輿論形成以及政策制訂發揮影響力。

媒體在公共領域的運作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乃因在前述公共領域圖像中即使個別空間、組織或政黨建立了有助於公共討論的制度，並透過理性辯論由下而上地匯集出了公共意見，但若沒有一個具公共性的媒體負責將這些公共意見擴大、串聯，那麼不同組織間的溝通仍易受到利益邏輯扭曲中介。何況，缺乏了健全的中介制度，不同的弱公共領域間就難以連結，而弱公共領域在察覺、辨認問題並試圖放大議題聲勢的過程中也就難以如實地展現其論理與證據。因為正如 Habermas 所述，大眾化後的商業媒體思維常強調對閱聽人沒有負擔、沒有門檻的文化內容，過於難懂的論理和嚴肅的證據也就常被摒除在這樣的生產邏輯之外（曹衛東等譯，2002／Habermas, 1962），情緒、衝突以及浩大的聲勢則躍上了舞台成為主角。

也正因如此，Habermas（2006）認為公共領域中的媒介化政治溝通若能符合兩個條件，將能促成複雜社會中的審議法治過程：一、自律的媒體系統需獨立於其社會環境；二、菁英論述與公民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須獲得匿名閱聽人的認可。前者強調媒體內容不應受商業以及政治系統介入扭曲，延續了其對「公共領域再封建化」的批評與主張；後者則著重於意見交流管道，認為正因媒體內容受少數「媒體系統專家」的影響，建立此些菁英與公民社會間完善的交流管道因而更形重要，而機制是否完善則需端視廣大閱聽人是否認可。

由此可見，媒體在公共領域中扮演了中介功能，對意見的擴大以及深化皆產生影響，其在中介過程的運作邏輯為何便極為關鍵。學界將當今媒體滲透至日常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生活各領域的現象稱之為「媒介化」（mediatization），Landerer（2013）認為媒介化乃與全球化、個人化以及商業化類似的後設進程（metaprocess）。因資訊科技快速發展而使得媒體的複雜角色不斷轉換，影響整個社會、文化以及政治生活，而「媒體邏輯」（media logic）則為媒介化的討論重心（Block, 2013; Landerer, 2013; Altheide, 2013）。

如 Landerer（2013）便認為媒體組織被「閱聽人導向的商業邏輯」（audience-oriented commercial logic）以及「規範導向的公共邏輯」（normatively oriented public logic）兩種相互競爭的邏輯所驅動，市場邏輯強調利已的最大化，規範邏輯則強調解決社會問題。

在眾多媒介化議題中，Block（2013: 260）則特別討論政治的媒介化，認為其乃「無所不在的媒體已經滲入政治生活的所有領域」。而前述 Landerer（2013）則由媒體邏輯出發，認為政治的媒介化乃是商業邏輯主宰媒介內容、選舉邏輯主宰政治行動者的每日決策過程；而這背後共通的，則是「閱聽人導向的商業邏輯」壓過了「規範導向的公共邏輯」。

Landerer 對媒體邏輯的分析僅為一例，究竟媒體邏輯內容為何至今尚在爭論中。然可確認的是，媒體邏輯在高度媒介化的當代社會下發揮著關鍵作用，政治、文化或日常生活都難脫離其影響，不容忽視。由媒介化的角度觀之，甚至可說正是在媒介化過程中媒體產業及技術結構的轉型帶動媒體邏輯轉型並進一步影響公共意見串聯邏輯，使得 18 世紀資產階級公共領域所代表的「理性辯論邏輯」轉型為 19 世紀以降的「廣告公關邏輯」甚而形成「公共領域再封建化」。而今，網路以及社群媒體的興起帶動一波新的結構轉型，是否也影響了媒介化過程中的媒體邏輯呢？當前網絡化的公共領域扮演重要角色的媒體邏輯究竟為何？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二、提出研究架構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藉由公共意見的生產、交流與傳遞以影響政治決策過程乃是「公共領域」的靈魂，而沒有任何一個媒體能在任何時刻滿足 Habermas 對「公共領域」的規範性條件。因此，本文試圖提出的觀點是：「公共領域」並非內在於特定媒體的「本質」，而是媒體在某個時刻所展現出的「狀態」。在那個狀態下，參與其中的人們針對公共議題進行論辯、凝聚共識、從單一平台單一時空傳散出去在而政策制定過程中發揮影響力。

任何政策的提出與折衝協調過程皆牽涉不同利益團體，透過不同管道不斷地表達意見、相互論辯，利用手邊可及的資源擬定策略。任何公民、利益團體、公民團體、政治人物、各類媒體在此過程中都是社會行動者，也因著這些行動，「公共領域」之功能才在不同媒體中突而出現卻又在一陣激辯中剎而消失，並隨即在另個平台再起討論。若說公共領域成為媒體在特定時間呈現出的一種功能、一種狀態，我們再也無法在特定媒體的身上賦予其公共領域的本質。

在此觀點下，媒體公共領域研究的任務並非「鑑定」某一媒體能否稱作「公共領域」，而是試著去「辨識」「哪些媒體」在「甚麼時候」展現了「公共領域」狀態，過程中「哪些行動者」「說了或做了些甚麼」而帶動了此狀態的出現。正是在此基礎上，本文提出「網絡公共領域」概念，強調跨平台的意見分享、論述改造與深化，重點在於檢視人民、NGO 與各種利益團體如何透過各種不同網路平台參與政策討論，並與公民組織、各種媒體產生連結、激發輿論，進而在政策制定的過程中發揮效果。

根據上述視野，以媒體為核心的公共領域研究應可分為兩個層面，一是公共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領域運作的機制，另一則是公共領域的規範性概念。在運作機制上，公共領域係由眾多公民集合成的眾多大小不一討論群體組成，它們的討論結果由媒體中介且連結起來，一方面展現在弱公共領域並化為社會運動、社會動員、集體認同甚至情感表達，另方面則可能進入強公共領域成為政治菁英以及決策者討論的基準與素材。

而在規範性條件方面，則可檢視各組織與媒體本身的公共性特徵、在不同公共領域中的理性溝通程度、單一討論場域中對話是否對焦、跨平台的資訊串聯過程是否展現多元意見、在資訊的串聯與改造過程中是否讓論述得以深化。

然而，前文已說明 Habermas 後期區分了「弱公共領域」以及「強公共領域」，因此前述「公共領域狀態」實也有所區分。在弱公共領域中，指的是意見擴大，牽涉了串聯與改造；強公共領域則更為重視理想溝通條件以及理性論辯。

根據本文的考察，完整的媒體公共領域研究理應包括環繞特定社會議題之討論由民間、社團等弱公共領域以至國會等強公共領域的發展過程，然而如此龐大架構實無法在單一研究全部涵括，故本文僅將焦點放在弱公共領域的資訊擴大以及其所牽涉的意見串聯與改造，而當聲勢擴大進入強公共領域後則另有運作模式以及邏輯，暫非本文所能處理（在圖一以虛線表示）。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圖一、公共領域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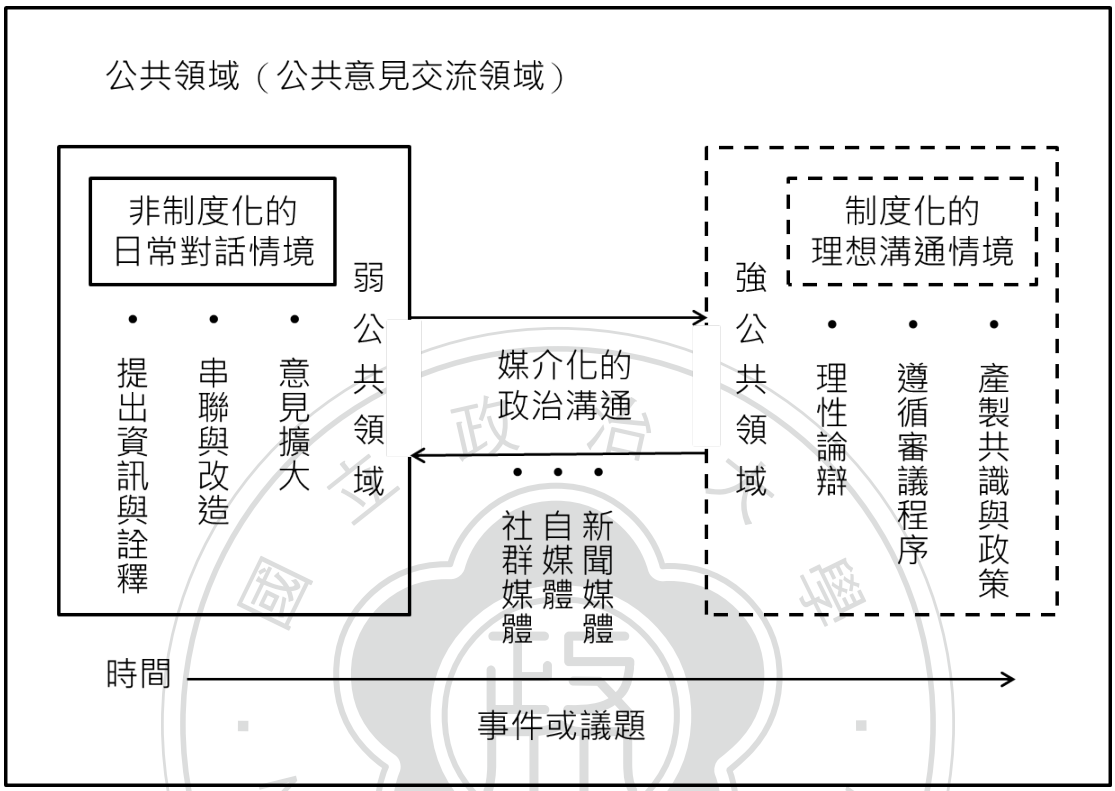

*修改自臧國仁（1999：71）

換句話說，本文試圖考察針對特定主題的意見擴大過程所牽涉的媒體、言論內容、時間，藉此討論「甚麼樣的意見」會在跨平台的意見分享、論述改造過程中擴大，進而「造成一定聲勢，使得議會組織接過這些問題並加以處理」（童世駿譯，2003：444／Habermas, 1992），甚至讓「這些問題通過選舉成果、通過『傳統政黨』綱領的小心翼翼擴大、法院的原則性判決等等，而進入政治系統的核心領域，並在那裡得到正式處理」（同上引：469-470）。此外，過程中不同類型媒體間存在著甚麼關係、在事件發展的不同階段又是否產生不同影響亦是本文有意探究的子題。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而在意見擴大之外，Habermas 後期的多元公共領域圖像打開了理性辯論之外的可能性。然而為了避免公共領域的再封建化、避免公共意見完全被情緒、衝突以及浩大聲勢所取代，在肯定理性之外的不同發聲模式價值後，仍需留意「公共意見」的形成特性：Habermas 認為公共意見並非各述己見也不是投票式的民意或意見調查，應受制於公眾討論的原則並與政治統治緊密相關（曹衛東等譯，2002／Habermas, 1962）。若將公共意見想像為忽略論理的民意調查，那麼「公共性」的建立則可能再次回到以公關及廣告思維表演、操縱大眾以獲取同意的那種「再封建化」模式。

因此，即使社會運動、抗議等政治參與形式在 Habermas 的公共領域圖像中找到了自己的位置（見童世駿譯，2003：469-470／Habermas, 1992），仍然不能忽略理性討論的角色，也仍需將 Habermas 所述的那種組織內部民主制度設計納入考量（見曹衛東等譯，2002：271-272／Habermas, 1962）。我們確應肯定理性討論之外的公眾發聲模式如「場面壯觀的行動、大規模的抗議、持續不斷的公共活動」（童世駿譯，2003：469-470／Habermas, 1992），但如前文所述，當公共領域在不同地方、不同議題發揮其「預警系統」功能並成功地擴大聲勢，「對它們作效果更強烈的展示，以至於引起大眾傳媒關注」（童世駿譯，2003：470／Habermas, 1992）後，我們仍需謹記 Habermas 對公共領域「再封建化」的批評，回過頭來留意與公共領域相關的規範性條件：媒體本身的公共性制度是否完善至足以避免對意見的「系統性扭曲」[24]？「理性論辯」在公共領域的實際運作過程中又扮演了甚麼樣的角色？在意見擴大的過程中，是否同時也能回應 Habermas 的最終目標，在辯論中深化公共意見使得政策更具合理性與正當性。

[24] Habermas（1987） 認為貨幣與權力兩種媒介造成的「市場化」及「科層化」邏輯不斷進佔人們的生活世界，導致人們基於自身生活世界的意見討論被此二邏輯所引導且扭曲，此為意見的「系統性扭曲」，他並將此現象稱之為「生活世界殖民化」。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因之本文研究目的有二：首先在於呈現一個社會議題如何由民間、社團等弱公共領域討論過程逐漸擴大意見並改造，拼湊這樣的圖景後次從 Habermas 對公共領域的規範性想像回頭檢視這過程中各面向「實際表現」與「規範性想像」間的差異，兼而討論這差異代表之意義。

將台灣公共領域「實際表現」與「規範性想像」兩相對照的重點不在評斷孰優孰劣，而是希望能以台灣在地經驗資料為基礎從而與 Habermas 發展的公共領域概念對話，一方面回頭審視台灣社會情境浮現之議題以及可能改進之處，另方面也嘗試藉由與 Habermas 的公共領域概念對話而建構適用於當代台灣的公共領域概念。

整體而言，在建立了媒體公共領域研究架構後，本文欲藉由描繪當代弱公共領域實際運作的細節踏出第一步，讓經驗資料與理論能夠彼此對話。而當代弱公共領域之樣貌因為網路的興起已然引發許多討論，因此在前文確立了本文理論的基本視野以後，下節將略費篇幅回顧近年討論網路如何影響弱公共領域運作的相關文獻，初步拼湊當代弱公共領域之樣貌。

第三節、數位民主？新科技為弱公共領域帶來的契機與危機

在 Habermas《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曹衛東等譯，2002／Habermas, 1962）一書描繪的資產階級公共領域運作機制中，媒體扮演的是資訊傳遞者的角色，無論小冊子、報紙、廣播或是電視基本上都仍是單向的傳播工具，近用門檻較高，因此高度仰賴那些負責寫作的知識份子、負責報導的記者、編輯以及媒體組織的擁有者整理訊息、傳達意見；換言之，那是一個由特定少數菁英決定資訊流通內容的時代。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網際網路出現後，大大地改變了媒體的社會角色，除了降低人們近用媒體的門檻外，也促使其成為雙向對話空間：意見能夠大量地在網際網路世界流傳，資訊的接收與傳遞跨越了時空限制，人們能夠自在且不受限地表達想法與評論時事（黃啟龍，2002）；這是新科技帶來的民主契機。然而危機也在契機的另一面：海量資訊瞬間灌入資訊市場，選擇日益增加的同時猶要判斷資訊之價值與真偽卻越來越難，商業與政治力量的介入更是史無前例（van Dijck, 2009; 2013）。整體而言，跨越時空的交流剝奪了人們的社會線索（Sproull & Kiesler,1986; Putnam, 2001），在網路上匿名發表意見讓人們更敢說話的同時卻也更易卸責。

由前述可看出，網路對公共意見形成過程的影響尚處於議論紛紛莫衷一是之階段，隨著社群媒體與行動媒體興起，也引發越來越多研究者投入討論新傳播科技在公共意見形成過程所帶來的影響。本文欲探索由各種傳播媒體連結起的當代網絡公共領域樣貌，而正如大眾媒體出現帶動公共領域結構轉型，網路新媒體是否又再次為公共領域運作邏輯帶來轉變呢？下文將藉由回顧相關討論初步拼湊網路時代公共意見交流之樣貌與邏輯，由此發展本文進行弱公共領域分析之觀察標的。

一、日常生活的政治

Wright（2012）曾將網際網路與政治審議的相關研究分為四個階段：首先是「革命階段」（revolutionary phase），即網路能夠革命性地改變政治溝通形式，重新帶動公共領域的運作。在第二階段，反駁革命階段各學派的研究越來越多，如網路實在論者（cyber-realist）與規範論者（normalization school）藉由大量經驗研究而將研究焦點集中在政治討論的網路論壇上，發現這些政治論壇並未構成哈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伯瑪斯所稱的公共領域特色，也未能達成理想的公共審議。於是在第三階段中，研究者們將焦點轉向分析政府贊助的、設計目的在於鼓勵政治審議的「數位民主」（e-democracy）實驗。Wright 認為目前正處第四階段，因為網路技術的成熟、進入 web2.0 階段、社群網站的崛起等因素已促使研究者改將焦點放在「正式政治空間」（formal political spaces）如政治候選人的 FB、部落格造成的影響以及人們為什麼要造訪這些網站。

然而 Wright 認為，若僅將焦點放在正式政治空間勢將無法有效地捕捉人們日常、生活政治（life politics）的實際狀況，而應改將新的重點放在網路上的非正式、每日政治對話。Wright 並曾引用 Kim & Kim（2008: 51）指出，原因在於這種非正式的每日政治對話是「**支撐審議式民主的基礎**」，因為「**透過每日的政治討論，公民建構它們的認同、達成相互理解、生產公共論述、形塑深思後的意見、並為審議式民主創造規則與資源**」（Wright, 2012: 7）。

Shklovski & Valtysson（2012）曾研究哈薩克的線上論壇，也發現日常生活的討論蘊含了政治意涵，如汽車同好在論壇討論汽車話題時，就常因哈薩克的基礎建設不良而論及相關政策等公共議題。Wright（2012）則將社群媒體等日常討論場域視為政治審議的「第三空間」（third space）[25]，認為相較於政治性論壇，這些第三空間成員異質性高，言論極化（polarised）現象較之立場明確的政治性社團為少，因此具有促進更大程度資訊分享與辯論的潛力。而 Tufekci & Wilson（2012） 更直接地認為，在網路發展下這些非政治性平台將可促進新公共領域的形成。

[25] 「第三空間」源自於 Oldenburg（1999）提出的「第三地」（third place）概念。對其而言，「第三地」是一個在「家」和「工作場所」之外的公共空間，在那裡人們可以非正式地互動，扮演了社會與社群發展的關鍵角色，幫助強化公民身分，因此是民主政治過程的核心。基於「第三地」的概念，Wrigh（2012）提出「第三空間」（third space）概念，認為其是由特定社會與環境特徵所構成的網路空間，一般公民散佈在這些網路空間中進行偶發性的政治討論。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這些有關日常政治的文獻呼應了前述 Habermas 後期對弱公共領域的討論，即弱公共領域乃持續運作的「預警系統」，其討論內容較強公共領域雜亂且分散，不同平台、不同場域各有規範，但總加起來卻能發揮創造論述、形塑認同且擴大議題的效果。

而前述 Wright（2012）、Shklovski & Valtysson（2012）以及 Tufekci & Wilson（2012） 等文則皆發現弱公共領域指涉的並非僅是專注於討論政治事務的場域與平台，也分散在非正式的日常討論場域。因此，若要研究弱公共領域的運作，便須擴大研究視野至如社群媒體、部落格、網路論壇等政治審議的「第三空間」方能進一步接近公共領域實際運作之全貌。

二、網際網路作為弱公共領域的機會與限制

論及網路是否為公共領域帶來新的可能性時，許多研究均曾強調網路動員、傳散以及形塑反抗論述的潛力。如 Lim（2012） 研究埃及革命的新媒體角色時指出，雖然其成功有政治、經濟等背景因素，但社群媒體之動員貢獻仍不容忽視，不但幫助成立、擴展社群以及動員，也連結過往未能凝聚的團體、傳播共同憤怒與認同、將該國國內民主改革的訴求傳至全球各地。Sima（2011） 則以北京草根環境團體為個案，認為網路科技有效地讓缺乏資源的行動者在自我再現、資訊中介、建立網絡、公眾動員以及建構論述社群上獲得賦權（empower），藉由促成能與經濟發展論述對抗的另類論述而對公共領域的形成帶來貢獻。呼應 Sima 的研究，Xing（2012）也指出中國境內之黨國媒體無法反映勞工利益，網路的出現使得勞工得以創造一個「反布爾喬亞公共領域」（counter-bourgeois public sphere）。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Ampofo, Anstead, & O'Loughlin（2011）則研究 2010 英國普選第一次舉辦電視辯論賽過程的公民 Twitter 實踐，發現傳統媒體與新媒體的競合關係使得民主論述更顯擴張。在這次辯論中，傳統媒體不再獨占資訊來源，而與來自電子郵件、社群媒體或鄉民的資訊一同爭取社會大眾的關注。如 Twitter 上就曾出現許多相關討論：有人質疑民調方法的紕漏，也有人提出菁英陰謀論，認為政治人物與媒體企圖操作選民的意識。Ampofo et al.因此認為公民乃因這些新科技的出現而得透過網路參與公共議題討論或提供資訊解釋，不但蒐集了各方資訊，也主動回應主流媒體內容並企圖補救民主的失敗，從中可看見媒體菁英與公民媒體行動者彼此互動。

由此觀之，藉由網路新科技的動員足可讓更多人參與社會議題之討論且在集結過程中持續互動，進而發展與主流意見不同的另類論述，其中擴張政治過程的包容性（inclusion）常為網路公共領域相關論者看到的重要機會。

沿著這條路線，Bruns（2008b）進一步認為科技環境的改變將為民主運作帶來新的可能並朝向更為自由、更為主動的政治參與模式前進，因而促進更具批判且自我反思的文化，其因在於大眾工業時代的政治乃由資訊生產者（producer）與傳佈者（distributor）掌控，過程中只需透過意見調查探詢民眾喜好。這時的政治運作如同市場而講求利益最大化，政治目標就在於迎合最多大眾喜好以獲取最多選票。這種政治的工業化導致了不同政黨的同一化，也進一步導致仰賴政治名人形象而非產品（政策、訴求）成為行銷的實質差異；尤有甚者，人們選擇政黨就像是挑選不同廠牌的可樂一樣，端看代言人的魅力而定。而他認為「生產-使用者」（produser）模式的出現能夠將「政治如產品」（politics-as-product）的模式轉換為「政治如過程」（politics-as-process），讓政治與政策成為人民參與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其中、持續修改協調的過程，而非由上而下的既成決策。

Bruns 將這種因新科技所帶來的「政治如過程」民主模式稱之為「生產-使用者」民主政治（produsing democracy），強調某種流動的公眾集合體，這些公眾之立場多有差異，卻因特定議題而聚集起來並暫時拋下彼此不同而合作協作政策。Bruns 認為這樣的發展改變了民主形態：在「生產-使用者」民主政治的合作關係中，人們因為自己關心的事情而投入政治事件，因而不再對政治冷淡，政治與生活距離也不再遙遠。而在一種鬆散、自主的組織中，人們為了自己關心的事情投入心力，不需嚴格的階層關係就能和諧地合作並朝向共同目標邁進。

由此可見，較低的近用門檻以及基於強大網絡的傳播力為傳統缺乏資源者帶來了參與公共領域的新機會。但另一方面，許多論者也談及商業對網路的控制以及網路論壇理性溝通不足的隱憂。

舉例而言，早在 2004 年，Dahlberg（2004／2007）便已擔憂企業對網路空間的控制可能導致批判／激進（critical）的意見與實踐日漸被邊緣化。van Dijck（2009; 2013）的討論則進一步說明了這種擔憂的可能內涵：van Dijck 試圖將 web2.0 時代存在的各種科技神話一一擊破，提醒讀者在「生產消費者」（prosumer）、「生產使用者」（produser）、「共創者」（co-creator）等新的樂觀名詞背後仍舊存在著各種商業力量的操作，如廣告主的需求仍是媒體擁有者的主要考量、使用者的資料成為可供媒體擁有者販賣的商品、使用者成為新型態的無酬勞工等皆是（van Dijck, 2009）。

他並在分析臉書使用者以及經營者的實踐時指出，臉書藉由在技術層面創造了易於線上社群互動活動的平台，實際上卻在過程中入侵人們的隱私，利用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為其營利。商業力量在網路與社群媒體中仍舊無所不在，基於商業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邏輯所設計出的互動機制也時時中介著網路使用者的日常實踐（van Dijck, 2013）。

除了商業力量對網路的控制外，也有論者認為網路可能帶來公共領域的再封建化。如 Trenz（2009） 討論數位媒體如何重新定義政治公共領域的界線時，即認為數位媒體讓多元性得以展現，每個使用者都能夠對著全世界表演，但結局卻可能造成「獨特性」（distinction）和「公眾性」（publicness）的消失，因為網路固讓更多元的宣稱出現，但也最小化了公眾迴響的空間。Trenz 認為，這將使得使用者從公共審議與提供理據的任務轉向藉由自我再現（self-representation）、自我廣告（self-advertisement）以及影像政治（image politics）來引發迴響。因此他認為「網路發表（publishes）內容，卻不必然生產出公眾（publics）」（Trenz, 2009: 44）。在這樣的狀況下，人們將公共領域視為宣示地位的自我表演場域，代表型公共領域的特徵在網路時代復活，公共領域再一次地被「再封建化」。

正如前文所述，公共領域強調理性論辯的重要性，即使在多元公共領域的概念裡，理性論辯仍佔關鍵角色。因此，為避免網路公共領域的「再封建化」，許多討論網路公共領域者皆會強調「理性」在討論過程扮演的角色。如 Barton（2005）討論部落格、線上論壇和維基的使用時即認為，若能有意識地使用這三種平台即可發展出一個線上公共領域。

Barton對網路上進行的批判性討論抱持期待，但許多經驗研究則發現情感表達在某些線上論壇的實際運占了絕大部分篇幅，辯論、審議等角色反倒常常居於次要。如el-Nawawy& Khamis（2010）分析兩個最為普及的伊斯蘭網站Islamonline.net以及Islamway.com時，曾討論它們是否呈現了透過商議、詮釋以達致共識的典型哈伯瑪斯式公共領域，卻發現網站討論多屬無批判、無質疑類型的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情緒性共識（emotional consensus）而未出現理性批判式的辯論。Arsène （2008）研究中國的線上論壇則指出，網路雖然提供辯論空間的自由，但在強調「以和為貴」的中國文化裡，人們通常會選擇離開討論串而不直接衝突。Arsène因此認為，在中國的社會情境，網路扮演的角色不在於交換意見的辯論而是記錄日常生活的情感表達。

然而不容忽視的是，仍有許多經驗研究發現了審議式政治討論以及理性論辯社群的存在。Ruiz, Domingo, Micó, Díaz-Noci, Meso, & Masip（2011）曾從五個不同歐美國家各自挑選一個全國性新聞媒體，並從媒體網站挑選出共 15,000 則評論進行分析，發現在某些多元觀點討論中確實能夠形成「辯論社群」（communities of debate）。但 Ruiz et al.也同時發現同質社群形成的現象，在這樣的社群中，表達對事件的情緒反應取代了論述性辯論。Graham（2012）另曾分析以實境節目為主題的線上論壇政治對話，發現在此論壇中的政治對話常為審議式，而情感性（expressives）的表達方式如幽默、感性評論、表示感激（acknowledgments）也都扮演了重要角色。

或許是呼應後現代學者對公共領域的批評以及 Habermas 後期著作所提出的強、弱雙軌公共領域架構，更多元的政治參與以及意見表達模式在當代日漸受到重視。如 Papacharissi & de Fatima Oliveira （2012） 研究 Twitter 的敘事與傳播時即曾發現推特文章主客觀並陳、夾敘夾議，而最重要或最受歡迎的推特文章常屬情緒性，因而能在傳播過程中帶動使用者的情感累積。Meraz & Papacharissi（2013） 則研究埃及革命期間 Twitter 的資訊傳佈，發現情感與氛圍是網路環境的重要元素，促成人們即時且隨時行動；換言之，情感驅動了感染力，使尚未參與的人們可以受到召喚進而支持。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然而，情感也可能在對話中扮演負面角色，如 Recuber（2015）曾針對反佔領行動網站內容進行論述分析，發現多數訊息在面對他人苦難時傾向以膚淺的移情視之，這種移情展現為以個人克服苦難的生命故事為證據，進而推論他人也應可以克服困難。Recuber 認為，這種膚淺的移情習將人們的經濟苦難和不幸歸因於當事人奮鬥精神不足，未能認識個人成功經驗所具備的特殊性或許無法套用至其他人身上。

Recuber（2015）因而認為，這項發現呈現出了將移情作為政治手段的缺失：我們其實非常難甚至根本不可能真正地感受他人經受的苦難卻很容易地說服自己，認為自己已經達成移情。Recuber 的研究顯示，感性評論與情緒感染力不見得有助於彼此理解，也不必然為以理解為基礎的溝通行動帶來正面影響。

由此可見，「情感」在當代公共領域的實際運作既扮演著凝聚認同、引發動員、加速傳佈的「機會」，同時又可能為理性論辯帶來「限制」。在事件發展歷程中，「情感表達」與「理性論辯」兩者間呈現出甚麼樣的互動關係？在多元公共領域資訊傳散過程中，「情感表達」與「理性論辯」扮演甚麼角色？是否影響了資訊串聯與篩選的邏輯？上述問題皆成為值得關注的重點。

三、社群時代公共領域的概念拓展

網路進入了社群時代後，公共領域的運作更為複雜，Singer（2014）認為在社群連結以及資訊分享的便利性下業已使得「使用者生產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 UGC）這個概念不足以描述當代現象，因而提出「使用者生產可見度」（user-generated visibility, UGV）概念，指出技術架構讓資訊得以分享，而分享則提高了資訊可見度，也牽涉了 Singer 提出之「二階守門」（secondary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gatekeeping）。

甚麼叫做二階守門呢？就是將傳統新聞室的編輯工作，包括挑選、刪除、編輯、下標等任務延續到個別網路使用者的手上，新聞專業者的守門乃第一階守門。而在二階守門過程中，人們在選擇自己想要分享哪些資訊的同時便已進行了挑選工作（Singer, 2014），而分享過程中的引言、內容摘錄、對內容的評論等行動則不僅增加資訊的可見度，更引導了其他讀者用特定方式去接收、詮釋資訊。

隨著資訊生產日漸豐富、社群媒體影響力逐日漸增，主流媒體不再壟斷議題的傳播，獨立媒體、公民記者與一般大眾在不同議題上開始與主流媒體競爭發言權，也使得資訊「使用者生產可見度」和「二階守門」過程益加複雜。

網路進入 web2.0 時代後，網路論壇、BBS 與部落格之興起為傳統新聞產製及守門過程帶來第一波衝擊。Zhou & Moy（2007）曾經討論中國網路論壇對特定事件的討論框架與媒體報導框架間的關係，發現在新事件發生的前期，主流媒體缺乏特定消息來源且網民和媒體皆共處於定義問題階段，因此網路論壇中形塑的框架將能影響主流媒體報導。而 Hassid（2012）研究中國政治部落客時發現，當共產黨對於事件議題的掌握占了上風，中國部落客對於新聞議題的討論往往成為「安全閥」（safety valve），發揮降低或疏導社會壓力的作用；但當部落客比政府先行主導事件議題時就會產生「壓力鍋」（pressure cooker）效應，增加社會緊張、產生衝突、引發國際媒體關注甚至引發國內抗議活動。

網路逐漸普及後帶來新的傳播管道，也使得新聞事業不再被傳統媒體壟斷，尤以網路新聞媒體日益壯大，其對社會議題的關注與詮釋與傳統媒體產生時而互補、時而競合的關係。如 Song（2007） 曾經研究 2002 年駐韓美國裝甲車壓死兩位女高中生引發的反美事件，發現激進（progressive）網路新聞平台與主流媒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體在對事件之報導數量、消息來源和解釋事件的框架都有不同。在此事件中，網路新聞媒體比主流媒體引用更多非官方消息來源並視社會抗爭為「人民的力量」而將「反美情緒」視為合理的人民反映，而保守派報紙則明顯將「抗爭」議題邊緣化並將「反美情緒」賦予負面情緒性的框架，認為其已危害國家經濟與國家利益。

Song 因而認為，網路新聞組織在議題處理上會依照著新聞編輯者的意志而有許多不同觀點，當碰觸敏感的意識形態議題時，激進的網路新聞媒體尤喜扮演批判性角色，平衡了被保守派傳統媒體佔據已久的「公眾資訊市場」。

或許有些網路新聞的守門機制仍與傳統媒體相去不遠，但其重要性在於創造更多另類論述、提供閱聽人關於特定事件的不同詮釋框架。然而到了社群媒體時代，當這些多元論述在社群媒體不斷被使用者人轉貼、分享、評論、詮釋時，由網路使用者所實踐的「使用者生產可見度」以及「二階守門」在這資訊傳播過程中便扮演了史無前例的關鍵角色。

舉例而言，Meraz & Papacharissi（2013）便發現埃及革命期間 Twitter 上的資訊守門與框架形成過程與傳統不同：網路上的框架與守門是透過群眾協力而形成，顯著（prominent）的框架透過菁英與非菁英不斷反覆地協商、修正而出現。Twitter 的技術特性使群眾容易透過「轉推」（retweet）和「提及」（mention）來幫忙宣傳，如此藉由使用者網絡共同進行的守門則得以讓群眾一同參與過濾、協作、分享資訊，框架在此時呈顯出使用者之間不斷協商、對話和參與的過程。

另有 boyd, Golder, & Lotan（2010）同樣指出，人們在轉推文章時可能會因字數限制或其他因素而刪減或增加文字以保留重要訊息。在這過程中，便可能會出現「壞電話效果」（the broken telephone effect），也就是在一層層的轉推過程不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但改變了原始資訊內容也改變了原始資訊的意義。

換言之，網路使用者所實踐的「使用者生產可見度」以及「二階守門」使得每個人都成為當代弱公共領域中的重要行動者，弱公共領域可被理解為由眾多人與媒體平台連結而成的意見交流網絡，「網路」使得「網絡」概念益顯重要。

四、網絡概念的興起

在 Rhiengold（2012）眼中，從閱讀、標籤、按讚到分享、評論、貼文等行動都在公民的社會參與中扮演重要角色，有些行動創造了資訊的可見性，有些則藉由集體協作的方式創造新內容，甚至修正既有框架、引領議題的走向。

在此複雜情境中，所有人都前所未有地在公共領域中成為重要的行動者，這也使得 Bruns（2008a） 將公共領域的希望放在部落格以及公民記者身上，認為由各式各樣行動者構成的「生產-使用者政治模式」（produsage-political model）能夠由下而上地捏塑出各種意見並跳脫代議制的模型，讓政治菁英在這過程中成為社群共同生產出的概念執行者，促成一種網絡模式的政治審議過程。

Bruns（2008b）反對代議式民主，認為應往公民社會靠攏，卻也認為期待任何議題都由全體公民共同參與的審議式民主過度理想化，可行性不高，因而提出了「選擇性加入（opt-in）的審議式民主」模式。在這種模式中，隨著議題的不同，與這些議題密切相關以及具備與議題相關知識的人可選擇進入決策過程，其他人則可選擇信任決策者而不參與決策過程。如此一來，便可將真實世界的代表性樣本納入決策過程中，也讓與政策最為密切相關的那群人能夠表達意見而不再屏除於決策過程之外。Bruns 並以維基百科（Wikipedia）為喻，認為這就像是維基中讓對此條目熟悉的人來編修一樣，各自發揮專長而讓協作結果盡可能地最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佳化。

此種「選擇性加入的審議式民主」代表著對「議題公眾」（issue public）的重視，不再仰賴新聞組織提供資訊，而是由公民普遍地參與辨識、連結甚至直接引用相關材料的共同守門過程。透由這個過程，內容的意義被重新調整後再次放入公共辯論，討論與審議也不再由代理人中介而由主動的公民直接參與（Bruns, 2008a）。

Bruns 認為，這幅景象展現出的非僅是由孤立個人組成的碎裂社會，而是由圍繞在特定主體的許多議題公眾社群共同拼湊出的網絡公共領域（issue-based, networked public spheres, 2008a; Bruns el al., 2011）。這種網絡公共領域能夠作為大眾媒體時代單一、普遍（universal）公共領域的補充，而大眾媒體在此架構下也就成為網絡公共領域中的其中一環。

由此觀之，由於網際網路的發達，21 世紀已由大眾媒體與眾多的議題公眾社群共同架構起了網絡公共領域，它們不僅扮演資訊節點角色，也是生產資訊與傳散資訊的行動者，在公共意見流動過程中各顯神威。許多研究發現，在這樣的資訊網絡中已經不存在傳統的單向傳播模式，無論是議題或是框架的設定，大眾媒體與社群媒體間都展現出複雜的動態關係。

如 Neuman, Guggenheim, Jang, & Bae（2014）使用大數據（big data）方法研究美國 2012 年 29 個政治議題中傳統媒體和社群媒體間的議題設定關係，發現社群媒體相較於傳統媒體花費更多時間在生育控制、墮胎、同性婚姻以及公共秩序議題如藥物、槍枝的討論，卻少討論經濟政策和政府功能。而在自然災害、槍枝管制、LGBT 以及阿拉伯之春等議題，社群媒體的議題設定影響力則較傳統媒體更強。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另如 Burgess & Bruns （2012） 觀察 2010 澳洲總理選舉中 Twitter 與主流媒體間的關係，也發現兩者內容有明顯重覆且互相依賴，前 10 個最常出現在推特文章的連結都是主流媒體的報導。即便如此，Twitter 與主流媒體兩者對不同議題的重要性認知和討論熱度大相逕庭。因此，兩位作者指出 Twitter 並非獨立於主流媒體之外的討論平台空間，反而常被用來過濾、評論主流報導的內容甚至催化討論。

主流媒體和社群媒體之間相互關注、相互引用並持續地用各自方式框架這些資訊、引導討論的走向，已是當今極為普遍的現象。而主流媒體和社群媒體中的行動者也前所未有地交織在網絡中，隨著不同議題的出現而集結，並根據自己的專長、喜好與身分特質而在不同議題扮演不盡相同的角色，在一個議題中的報導者可能恰是另個議題的評論者，且在同樣關心卻較不熟悉的議題上扮演資訊分享者。

換言之，在網絡的概念下，無論是傳統效果研究對訊息產製者以及訊息本身的研究，或是兩級傳播模式對意見領袖的研究都不復也不足以拼湊出資訊傳播全貌，因為當資訊在網絡中流動傳播時，每個節點都既是接收者又是傳播者，訊息內容在過程中不斷被改造與重新框架，意見領袖也隨著框架的改變而轉換，兩級傳播（Lazarsfeld et al., 1948）已被無窮無盡的多級傳播所取代。

因此，本文認為研究者面對此一「網絡公共領域時代」勢須擴大視野。如 Nisbet（2009）在研究環境議題框架時便將美國前副總統高爾製作的紀錄片〈不願面對的真相〉定義為一場「社群媒體行動」（social media campaign），其中社群媒體使用者的參與及策略扮演重要角色。Nisbet 指出，〈不願面對的真相〉作為一場「社群媒體行動」並非由高爾獨立完成，在議題發酵過程中曾與記者、專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家學者和提倡者一起討論，並也邀請更多閱聽人參與此一議題，期待閱聽人也能透過實際行動成為事件的參與者。

另一方面，網絡概念也延燒至新聞業之產製邏輯。面對前述資訊環境的改變，Beckett & Mansell （2008） 提出了「網絡式新聞學」（networked journalism）概念，描述一種去中心化的決策過程、非階層化的結構組織以及其所帶來的多元性。Beckett & Mansell 認為，廣播、網路論壇以及部落格都已扮演了提供公共論壇、促成公眾討論的角色，在此狀況下，網絡式新聞學概念或許能夠幫助記者跳脫過去與閱聽人間的簡單互動形式。「記者」（journalists）這個行業仍可保留其編輯、過濾、產製新聞的功能，但「個別的記者」（journalist）則可變成具有媒體素養的公民負責帶領新聞流動，而這些新聞流動又能夠引導公眾辯論成為新聞產製過程的一部分，提供記者採用反身性的方式進行報導。

Beckett & Mansell 認為，這種新的新聞組織結構與產製流程帶往一種新興狀況：人們只能透過不斷溝通、對話才能解決因為多元差異而造成的不適感，而在如此狀況下，記者的核心責任便在於「藉由能夠促進信任並具倫理意涵的方式，支持、鼓勵新對話空間的出現」（Beckett & Mansell, 2008: 4）。這究竟是甚麼樣的新聞產製邏輯呢？Beckett & Mansell 引用 Jarvis 的評論清楚地描繪出網絡式新聞學的產製過程：

> 在網絡式新聞學中，公眾能夠在事件被報導出來之前就參與進故事並貢獻事實、提問以及建議，記者也能仰賴公眾協助其報導，我相信這樣的事情將會越來越常出現。記者能夠且應參照同一事件的其他報導、來源資料以及從不同來源產出的部落格文章。在事件被實體或線上媒體報導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出來後，公眾能夠持續地提供更正意見、提問、提供事實資料以及觀點，同時透過連結幫助傳散。我希望記者能理解到自己不只是新聞製造者，更是人們與新聞對話的中介者，並讓此成為自證預言 （Jarvis, 2007，轉引自 Beckett & Mansell, 2008: 8）。

值得注意的是，這幅網絡式新聞學的產製圖像並非遙想而是已然出現且逐漸強化中的新聞實踐。Farida （2013） 研究英國衛報記者 Paul Lewis 以及美國紐約時報記者 Ravi Somaiya 在 2011 年英國暴動時如何使用 Twitter，發現兩位記者都將 Twitter 作為報導工具，前者尤其傾向利用 Twitter 詢問並證實事件相關資訊，如「誰有現場的記錄？」、「證實了嗎？」、「真的嗎？」；或詢問事件如「下一步的事件發展？」。而紐約時報記者 Ravi Somaiya 則較常在 Twitter 上與其他使用者的對話過程中以記者角度評論此暴動事件或是談論相關的政治議題，對話性較強。

從上引兩位記者的新聞實踐都可看見網絡式新聞學的不同產製邏輯：Paul Lewis 突顯的是群眾智慧以及多來源的參照，而 Ravi Somaiya 則以記者的角色扮演了人們與新聞對話的中介者，讓新的對話空間不斷出現，因而與傳統客觀中立的報導原則大相逕庭。

最後，我們也不得不面對這個趨勢帶來的資訊雜亂以及查證問題，而這也是為何記者以及編輯角色仍受重視的原因。面對大量資訊的眾聲喧嘩如何整合成為可行決策的難題，Bruns （2008b） 賦予科技、記者以及政治家特別重責。Bruns 認為，目前仍缺乏一套能夠整合、呈現資訊的科技系統以幫助公眾接收重要訊息、加入討論甚至直接選邊站；而記者與政治家則須轉換角色，如記者須從「看門犬」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watchdog）變成「導引犬」（guidedog），政治家由政策的決定者轉換為促進者與執行者。此外，記者除了促進傳統大眾媒體與新型態窄播媒體的互助合作外，更應與政治家一同在簡單的對立中找到細微差異所在（如常見經濟發展與環保論述的對立）並讓閱聽眾看見更多可能性、引發進一步討論，最終找出多數人同意的解決方案。

由前文可見，雖然傳播環境不斷改變，但資訊之生產、查證、整合、篩選等任務仍不可或缺，這些任務曾經由主流媒體的專業新聞工作者所壟斷。如今「記者」與「編輯」早已轉換變成一種社會位置，各行各業的專家、關心特定議題的公民和傳統媒體的記者與編輯一起，在不同議題、不同時地共同地站到這個社會位置上發揮功能。因而除了資訊網絡外，我們也須注意由人所構成的網絡，留意議題傳播過程之資訊生產者、查證者、編輯者、傳散者在其中各自扮演的角色，同時亦須留意這些社會位置已不再僅由傳統媒體記者與編輯佔據。

第四節、「網絡公共領域」的研究架構初擬

藉由本章對公共領域概念以及相關文獻回顧可看出任何理論架構實際上乃隨著社會環境的改變而須不斷修正與擴張，而人們對公共領域實際運作的考察也回頭過來為後續研究提供更多值得觀察的面向。至此，本文得以更為清楚地說明本文的研究目的、步驟與架構。

誠如本章第二節所述，本研究目的有二：首先針對單一個案進行詳細考察，期待呈現一個社會議題由民間、社團等弱公共領域逐漸擴大聲勢的發展過程，此乃本研究第一階段的焦點，旨在以經驗資料為主對台灣公共領域運作的實然考察。其次，在拼湊了這樣的圖景後，本文擬再就 Habermas 對公共領域的規範性想像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回頭檢視這過程中各面向「實際表現」與「規範性想像」間的差異並討論其意義。在此必須強調，回到 Habermas 重點不在印證既有理論，反在於讓經驗實然與理論及既有文獻對話，藉此詮釋經驗的當代意義，同時回頭修正既有理論、創造具台灣在地意涵的新觀點。

在第一階段，本文將觀察視野鎖定在以日常生活之政治討論為基底的弱公共領域，包括社群媒體上的討論、各方倡議團體所生產出的論述以及連接強、弱公共領域的新聞媒體報導，聚焦於討論在弱公共領域意見串聯過程中，甚麼樣的意見得以獲得擴大。

而根據前節文獻爬梳可發現，由網路串起的當代弱公共領域乃由人們的日常討論場域組成，專家與素人聯手，人人皆扮演資訊生產、編輯、傳遞者，因應不同議題、在不同平台轉換角色。在這樣的環境中，更多人得以藉由網路參與社會議題之討論，連帶創造了動員、意見傳散以及形塑反抗論述上的強大潛力，但商業邏輯介入設計出的網路互動機制仍時時中介使用者的日常實踐（van Dijck, 2013），並可能使得自我再現、自我廣告以及影像政治取代公共審議（Trenz, 2009），因此對公共領域的運作帶來負面影響。網路讓同質者聚集（Ruiz et al, 2011），帶來無批判、無質疑類型的情緒性共識（el-Nawawy & Khamis, 2010），但情感同時又能強化感染力，驅動人們參與社會議題（Meraz & Papacharissi, 2013）。

當代弱公共領域呈現出如此複雜的景觀，而由此景觀出發，光是看見弱公共領域意見串聯過程中得以獲得擴大的意見類型仍有不足，還需回頭檢視這些意見具有甚麼樣的特性？是否存在某種邏輯或規律？情感與理性在其中扮演甚麼角色？對公共領域的理想運作帶來甚麼樣的影響？此乃本文第二階段的討論重點。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最後，既有研究發現不同場域的討論內容在時序中存在著彼此間的互動關係（Neuman et al., 2014; Zhou & Moy, 2007），故本文也將「時間」考量在內，將特定事件中之弱公共領域網絡節點之複雜互動放回時間序列探索其實際運作。

第五節：本章小結

藉由文獻回顧與整理，本章試圖展現公共領域概念的多元面貌，並嫁接於社群媒體時代而與既有文獻對話，繼之提出一套新的研究架構。Habermas 早期對公共領域的討論容易讓人聯想到沙龍、咖啡廳等實體空間，相關研究者過去因此多著眼於此空間之普遍近用、平等對話等特質。

本文整理 Habermas 不同時期的論述後卻發現他想像中之公共領域實具多種樣態：一方面，沙龍、咖啡廳、小冊子、報紙、國會等空間、組織及媒體皆為意見交流與輿論形成的場域，而若要取得公共領域的特性，則需透過機制的設計以確保內部運作之公共性。

另方面，一種「以單數稱之的公共領域」則為本文所欲強調之概念，因為任何一個實體或虛擬場域若未相互連結交流，意見便難以深化、擴大以能在社會上發生影響力。「網絡公共領域」指的便是一個由無數場域相連而造就的意見交流網絡，資訊串聯與意見深化在此並不限於特定時空，因為任何一場政見辯論會的對話可能因媒體報導以及人們在社群媒體的討論而擴散出去。同理，辯論會上某位候選人的發言在新聞報導中若被摘錄而獲得強調，其發言重點在報導過程中不可避免地被或多或少地改造或挑選了。部分閱聽人透過報導知道了這場辯論的內容，也有些人藉由電視直播看見了辯論會的全部內容，再於實體空間如學校、工作場合、朋友聚會或虛擬空間如論壇、臉書分將他們接收且認為重要的內容與他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人分享、評論、延伸或改造。這種跨時空的意見交流過程不會停止，意見形成後又隨著時間而轉化，參與者們推著事件向前發展，同時被與事件相關的大量資訊圍繞。

具體而言，這是讓公共意見得以形成的社會機制，是一場在無垠廣場中進行著的球賽，更是一場傳遞著無數擴音器的街頭辯論。意見在無數的參與者間傳遞，人們跟一群人展開辯論，接著再將辯論的暫時結果帶到身邊正進行著的另一場辯論，如此周而復始。

這種「單數公共領域」類似前引 Bruns（2008a）提出的「網絡公共領域」，意指圍繞著相同議題的人們連結在一起，再與關注各個不同議題的社群連結起來，一方面構造出公共意見的形成機制，另方面則因參與者的異質性提升而為這機制添加了彈性與多元性。

而無論是人或是社群的串聯，各類不同媒體皆扮演著關鍵角色：新聞媒體藉由報導而傳遞人們的意見，社群媒體除了將人和社群連結在一起外也透過標籤與轉貼等機制帶動意見串聯。藉由串聯而創造出的網絡改變了傳統新聞產製過程，人們也透過「二階守門」的方式整理、挑選、編輯與改造訊息，賦予資訊脈絡；藉由這些機制，人們認為重要的意見得以傳遞、討論因此綿延不絕。

另一方面，從文獻回溯也可發現，網路以及社群媒體具有的情感特質或能促進公共領域作為「預警系統」的功能並擴大聲勢引起大眾傳媒關注，新聞媒體或能作為弱公共領域和強公共領域之間的主要橋樑。但這過程中資訊是否獲得深化？意見交流是否可能避免「系統性扭曲」？情感表達對於公共領域的運作有何影響？這些問題皆尚有待在接下來各章解答。

本文試圖藉由網絡公共領域「實際表現」與「規範性想像」之間的差異與其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意義探索上述問題，以此進一步思考人們日常生活討論與政治決策者之間究竟存在者甚麼樣的互動關係？從實際表現之特性，思考若要朝向公共領域所追求的理想意見交流邁進，尚需要甚麼樣的條件方能達成？最終，跳脫 Habermas 對理想公共領域的想像，回到台灣在地脈絡，思考具在地性的當代公共領域意涵應是如何。

若想以經驗資料回答上述問題，首先必須找到合適的概念、觀測方法以及分析方法。在本文的研究架構下，最大問題在於如何研究在時序中發生的跨平台意見擴大過程。針對此問題，本文認為「框架」（frame）概念可幫助研究者捕捉網絡式公共領域中的意見流動，看見意見流在時序中之擴大與深化。選擇框架概念原因主要有二，首先乃因框架概念長期以來被視為掌握人們如何理解與討論特定議題的重要工具。既有文獻並也曾將新聞媒體視為公共領域，並以框架分析公共領域中的論述樣貌、討論傾向（邱家宜，2015）。

面對網路的發展，公共討論場域快速增加，許多研究者也開始以框架概念研究社群媒體的公眾議題框架（Nip & Fu, 2016; Meraz & Papacharissi, 2013），或比較不同媒體之間對同一議題的報導傾向差異（邱家宜，2015），嘗試掌握不同媒體處理特定議題的邏輯。其中也不乏研究者將焦點放在比較傳統媒體與社群媒體之資訊處理邏輯（Zhou & Moy, 2007; Song, 2007; Neuman et al., 2014）並試圖掌握因果關係以及影響的方向性，但此類研究最終多仍難以確認因果關係，或僅能以時間上呈現出的先後順序來建構影響之方向性[26]。

[26]Neuman et al.（2014）使用 Granger causality 來檢驗傳統媒體與社群媒體在時序中的議題設定效果，此方法常於經濟計量學家（econometricians）所用。Granger causality 的邏輯為以過去模式預測將來。一般而言，我們會預期公眾過去在社群媒體上對槍枝管制議題的討論量能夠大致預期之後某日社群媒體對此議題討論量，而若傳統新聞媒體對槍枝管制的討論量比社群媒體本身討論量具有更高的預測力，研究者便可推測在槍枝管制議題上傳統媒體的 Granger cause 程度比社群媒體本身更強。然而，這呈現出的並非真正的因果關係，因此僅將之稱為 Granger causality。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本文認為框架概念確能幫助研究者看見網絡化公共領域中複雜的意見擴大過程，但本文將焦點從因果關係以及影響方向性移開，改而探索複雜資訊流動網絡之意見擴大與深化邏輯。

有此立場，乃如 Abercrombie & Longhurst（1998）伴隨其「觀展／表演典範」（Spectacle／Performance. Paradigm）所提出的「擴散閱聽人」（the diffused audiences）概念，認為在人們高度浸淫於媒體中的當代，再也難逃受到媒體內容的直接、間接影響，也難以再用觀看與否來論斷媒體對人的影響力。

本文認為，擴散閱聽人現象也使得研究者難以確認節點間相互影響的因果關係。而當在意見快速在網絡中流動，本文將焦點從確認節點間影響力的方向性與因果關係轉移到意見流動的過程、結果及其影響。框架概念在此扮演關鍵角色，應能幫助研究者看到此過程。

以滅頂抵制林鳳營鮮乳為例，連續幾周在新聞、臉書、PTT 等平台上都出現了相關討論，包括抵制理由、鮮乳贈品、秒買秒退的正當性並也不乏惡搞鮮乳贈品（如將 iPhone 綁在林鳳營鮮乳旁佯裝贈品）等內容，研究者難以確認這些不同平台間意見的影響方向，但透過框架概念，研究者可看見在時序中不同平台對該事件的討論框架為何、如何改變，並深入研究特定框架討論內容是否隨著時序而有所深化，最後由結果回推意見流動與擴大過程中的媒體運作邏輯為何以及帶來甚麼影響。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第三章、研究方法：以「批判實在論」為方法論基礎的分析架構

前文從理論與文獻面向討論了公共領域的運作機制與規範性條件，也藉由近年逐漸累積之經驗研究中看見公共領域之意見交流、傳遞特性。為了進一步探索公共領域運作之優缺點，本研究嘗試從考察台灣弱公共領域實際運作狀況開始，藉與文獻對話以思考接下來尚應如何努力方能達成公共領域追求的理想。

如前章所述，若將公共領域視為意見交流的場域，就不宜將其比擬為特定媒體的固有特性而應視其為某種特定「狀態」，在某些事件、某些時刻中，某些個人、組織和媒體結合起來，發揮了公共領域之功能。在此視野下，本研究擬以批判實在論（critical realism）為方法論的基本視野，聚焦於特定事件之各方意見交流，採取單數公共領域之視野關注跨媒體、跨時空的意見接續，藉由描繪當代弱公共領域在特定事件的運作狀況探索弱公共領域的意見擴大、深化邏輯；研究個案則擬採用 2016 年的「輔大性侵事件」，原因與個案細節詳見後文。

第一節、批判實在論對知識的想像

批判實在論乃因實在論（realism）以及觀念論（idealism）的長期爭論而生，在 21 世紀初期科學哲學思潮中曾經發揮重要影響力（Danermark, Ekstrőm, Jakobson, & Karlsson, 2002）。此一方法論之立場在於從強調經驗觀察的實在論以及容易落入極端相對主義的觀念論之間找到出路。

批判實在論者贊同實在論的基本預設，認為世界的確存在一個無法被觀念所決定的「實在」，但要想探索世界的「實在」則無法光靠單純的觀察，乃因世界的運作有無法觀察到的背後機制，這種機制必須仰仗科學方法深入挖掘才能發現。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而科學的認識以及我們對日常生活世界的認識皆須仰賴概念，亦即所有的知識都須由概念來中介，因此在批判實在論者眼中，「概念」（concepts）以及「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s）扮演了科學活動的關鍵角色（Danermark et al., 2002）。

另一方面，批判實在論也與觀念論不同而認為概念不能全然決定這個世界，我們對世界的認識「仰賴理論（theory-laden）卻不被理論決定（theory-determine）」（同前引：202-203），如此立場也讓批判實在論不至於落入觀念論的相對主義。

Danermark et al. （2002）試圖在過度強調觀察與經驗的「經驗主義」與否認世界有其真實存在的「極端相對主義」之間找到另一出路，認為社會科學研究應該貼近實際現象，並在實際「現象」與抽象「概念」之間來回觀照。也就是說，批判實在論強調應以實際的現象為出發點並由此發展抽象概念且反覆修正概念與理論，因而造就了批判實在論特有的本體論、認識論以及方法論設定。

在知識本體論以及認識論上，批判實在論認為社會真實並非固定不變，可將知識本體分做「經驗」（empirical）、「實存」（actual）以及「真實」（real）三個範疇。「經驗」指的是能夠為人類所經驗到的事件片段，「實存」乃事件本貌，「真實」則為產生事件的深層機制。研究者無法掌握「實存」因僅能經驗到事件的片段，但藉由在現象與概念間來回觀照則可探索事件背後的深層機制。

在推論邏輯方面，批判實在論則認為演繹法（deduction）乃由研究者的假設／猜測出發，對認識真實沒有太大幫助；而歸納法（induction）則由觀察經驗性資料出發，常受限於表層現象而無法深入探索事物的運作機制及結構，因此提出「溯因法」（abduction）與「逆推法」（retroduction）兩種推論邏輯（Danermark et al., 2002）。

批判實在論認為，溯因法能夠找出事件運作的背後機制、提供解釋某現象的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新觀點。藉由將事件「再脈絡化」並重新描述事件而找到解釋特定現象的新理論與新可能，而非追求某種確定的規則（Danermark et al., 2002）。

另一方面，Hanson（1958: 86）則認為逆推法之邏輯在於提供新的解釋性假說以闡釋某些難以說明的現象，其推論形式為：

1. 某一令人驚異的現象P被觀察到；
2. 如H為真，則P便可順理成章地被解釋；
3. 因此有理由認為H為真。

Hanson 認為，歸納法無法從 P 的重複出現找到 H，唯有利用逆推法 H 才能從現象 P 被逆推出來。因此，Hanson 認為科學發現的主要邏輯並非歸納，而是如逆推法般地逐步建立假設並在經驗中修正，最後方得以找到能夠說明現象的理論模型。

藉由溯因法與逆推法，批判實在論試圖在經驗與概念的反覆參照中建立關於此世界運作機制的理論，而理論又回過頭來成為人們認識世界的工具並回饋到社會科學研究實踐過程。Danermark et al. （2002: 121）如此描述理論：

> 一、理論是對科學而言不可或缺的語言；二、理論語言總是包含對社會真實的詮釋，理論扮演詮釋架構的角色幫助我們理解世界；三、要想解釋世界，便須將其因果機制（causal mechanisms）概念化，這時便需要理論；四、理論是抽象化的成果，得以描述現象的某些面向並將其與事件或現象的其他面向區隔開來；五、理論可以是後設理論（meta theories）或是規範理論（normative theories）、具普遍性的理論或是較為專殊的描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述性理論，這些不同類型的理論在社會科學研究實踐中皆扮演重要角色。

由此可知，理論在批判實在論的視野下之主要功能乃在於「提供一個概念化的工具，而非建立事物的秩序（ordering frameworks）。…理論能夠幫我們將事件、機制與其內在關係概念化。將事物概念化以及抽象化之目的在於將其基本特性獨立出來。概念提供了抽象語言，讓我們得以說明事物的特質、結構與機制，藉以幫助我們理解事物的運作機制」（Danermark et al., 2002: 120-121）。

Danermark et al.（2002: 120）因此認為，在抽象化概念並建立概念間彼此關聯的過程中，溯因法之旨在於「賦予事件意義，建立觀點與概念間的關係系統」，而藉由逆推法則可「發展概念與理論以提供關於『甚麼特質讓 X 之所以為 X』問題的答案」。

本文擬以批判實在論為方法論立場，試圖先由單一個案出發探索弱公共領域之運作邏輯。而由於批判實在論之目標在於理解事物背後的運作機制，因此在選擇個案時便需挑選「能夠幫助研究者理解運作機制」之案例。在此前提下，本文認為選擇之案例需能提供豐富且多面向之研究素材，如此研究者方得在解析現象後進行溯因與逆推，藉此理解弱公共領域之運作邏輯。

弱公共領域的功能在於藉由關心特定事件的公眾進行討論而使得與事件相關的特定議題面向與主張獲得擴大與深化，進而引起強公共領域關注並將之納入政策討論正式過程。由此可知，事件所涉及的「議題面向」、「參與人數」以及「影響範疇」可能影響弱公共領域的實際展現。為了獲得得以窺探弱公共領域運作的豐富素材，本研究以此三因素為考量標準選擇牽涉議題面向廣、引發新聞媒體大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量報導、各界民眾與意見領袖參與討論，最終引發公部門回應的「輔大性侵事件」為研究對象，個案選擇原因以及細節，將留待第五節細述。

第二節、研究範疇

那麼應該如何拼湊弱公共領域在事件中的運作狀況？從前章文獻爬梳可發現，弱公共領域意見的擴大過程過程至少涉及民眾的日常討論（包括實體與虛擬空間的討論，見下說明）以及新聞媒體之中介報導。

針對民眾的日常討論，本研究將重點放在發生於網路虛擬空間的討論，如此挑選之主要理由在於意見的「公開性」（publicity）。Habermas（2006: 415-416）談及弱公共領域時曾將之描繪為「由大量未經篩選的意見所構成的公共領域，包括各種資訊的、爭論的、教育的或娛樂的新聞、報告、評論、日常對話、圖景、戲劇、電影等。」他特別強調意見的公開性，指出「這些公開的意見（published opinions）源自各類行動者，如政治人物、政黨、政治遊說者、壓力團體以及公民社會的行動者，這些意見被大眾媒體工作者所挑選、重塑後傳達給廣大閱聽人、團體與次文化等。」由此可見，一則源自各類行動者的意見必須公開方能取得被挑選、重塑、傳散的機會，而家人在客廳中的閒聊、朋友在咖啡廳私下討論若未經公開便難以在大量未經篩選的意見中獲得重視。

承上所述，圍繞特定議題展開的討論發生在實體空間與網路空間，但一方面由於發生在實體空間的討論有其時空侷限性而難以接近並取得資料，且如前章所述，這些日常討論若未透過媒體中介便較難在公共領域發揮影響力，因此不在本研究資料蒐集範圍。本研究將重點改放在網路虛擬空間的公開討論，擬以資訊探勘（data mining）工具撈取事件發生期間內的網路資料，結合框架分析法以及電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腦運算工具分析網路討論過程之「使用者生產可見度」以及「二階守門」（Singer, 2014）實際操作狀況，探討議題面向如何隨著時序發展。

媒體中介與報導部分則將鎖定平面新聞媒體，蒐集研究時間內之議題相關報導，同樣利用框架分析法以及電腦運算工具分析新聞報導之再現框架，並與網路討論放在相同時序分析，藉此釐清兩者間之框架差異與趨勢關係，兼而檢視相關論述是否在過程中具備多元性且深化。

也就是說，本文試圖探索事件期間媒體議題（media agenda）與公民議題（public agenda）的框架（McCombs, 2005），關注討論的「多元性」與「論述深化」。面對龐大資料量完成此項任務誠非易事，本文經過文獻爬梳後，最終選擇結合「關鍵詞分析」（keyword analysis）、「詞頻分析」（frequency analysis）以及「質性框架研究」以及「量化內容分析」以設計本文研究架構，原因與操作細節將於下節詳細說明。

那麼，為什麼在研究弱公共領域中的日常討論和媒體再現時要以框架概念切入？為什麼框架是重要的研究議題？在進行公眾議題和媒體議題的框架分析時又應採用甚麼研究方法以及分析工具？下節將簡述框架研究的重要性，從既有文獻與前人經驗決定本文後續進行框架研究時採用的研究工具以及研究步驟。

第三節、「輔大性侵事件」以及本文框架研究設計

McCombs 與 Shaw（1972）曾經針對 1968 年的美國總統大選進行研究，發現媒體對特定議題報導的「數量多寡」及「版面大小」會對公眾認知議題的重要性產生影響，由此提出「議題設定」（agenda-setting）理論。

歷經數十年驗證與發展，議題設定的研究取徑不僅從研究媒體報導議題拓展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至閱聽人心理以及民眾的日常討論公眾議題（public agenda），更走出了初始強調的報導「數量」以及「版面」，將「議題」與 Goffman 早期提出之框架概念（Goffman, 1974）結合，開啟了媒體報導之框架研究取徑（McCombs, 2005）。

Entman（1993: 52）認為，「框架本質上涉及了選擇與凸顯（saliance），去框架某事便是在感知到的真實中選擇某些面向，並讓其在傳播文本中更加凸顯出來，藉此促成某種特定的問題定義、因果詮釋、道德評價以及／或者解決方案建議」。而所謂「凸顯」則指「讓資訊的某部分特別引人注意、有意義或者容易被閱聽人記住」（Entman, 1993: 53）。由此可知，「框架」是發言人自眾多真實中所選擇與凸顯的結果，反映了發言人所強調之議題面向。

Entman & Rojecki （1993）認為媒體框架能夠影響人們對事件的理解、態度進而影響人們的行動並對事件後續發展產生效應，如新聞媒體對社會運動的反應會影響事件擴散的程度、影響大眾對社會運動的參與意願，並影響菁英決定是否需要出面支持運動。

議題設定與框架研究從新聞出發，然而隨著網路與社群媒體的蓬勃發展，公眾議題也漸成為可以觀察、研究的文本，吸引越來越多研究者對大眾媒體與社群媒體之間的議題與框架互動產生興趣，並日益關注「公眾議題」的顯著性（McCombs, 2005）。這些研究各自採用不盡相同的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對後續研究而言實具重要參考價值。

一、眾聲喧嘩的研究方法

Entman（1993）提出的框架研究方法偏向質性分析，仰賴研究者對文本之理解與判斷。然而，除了高度仰賴研究者對資料的掌握程度以及理論敏感度的質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性分析外，也有許多研究者結合框架分析與量化內容分析，透過文獻爬梳、理論架構或是先驅研究（pilot study）建立類目後，再透過編碼員將文本歸入既有類目以進行後續分析（謝君蔚、徐美苓，2011；陳韻如，2011；Zhou & Moy, 2007；Himelboim, Sweetser, Tinkham, Cameron, Danelo, & West, 2014）。

面對社群媒體帶來的大量資料，傳統的框架研究與內容分析遭遇了操作上的難題，經常需要藉由抽樣將資料量縮小到人工可操作的程度。而大數據方法的出現則帶來了全新的思維，為框架分析的研究設計打開一條新路。

在社群媒體資料的自然語言分析[27]上，常見文本分析工具為「關鍵詞分析」（keyword analysis）、「詞頻分析」（frequency analysis）、「詞語共現分析」（co-occurrence analysis）以及「情感分析」（sentiment analysis）等（陳百齡、鄭宇君，2014；Stubbs, 2001；Liu, 2012；Liu et al., 2011）。其中「關鍵詞分析」旨在找出人們討論某個議題時較常使用的特定詞彙，「詞頻分析」可計算文本中所有詞彙之出現頻率，「詞語共現分析」計算詞彙間共同出現的頻率與距離，「情緒分析」則可辨識人們談論特定議題時之態度。

本研究旨在捕捉「網絡公共領域」中「弱公共領域」的意見流動，面對來自社群平台的大量資料，設計一套適切的研究方法以透過框架概念看見散布在各平台中之相關討論乃必要之第一步。而面對前述眾多分析方法，則須先確認各種分析方法之優缺，以進而針對研究問題根據方法特性設計更為適切的組合。

盧安邦、鄭宇君（2017）以 2014 年的「反核絕食事件」為研究對象，使用「傳統框架分析」、「詞頻分析」、「詞語共現分析」以及「情感分析」等不同方法針對同一批貼文進行分析。發現「詞頻分析」能夠幫助研究者由下而上地找到曾

[27] 自然語言分析（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目標在於讓電腦「讀懂」人們的日常生活發言，透過各種處理程序將自然語言轉化為電腦程式能夠處理的格式後並進行資料分析與視覺化處理。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在不同媒體大量討論的重要議題，「詞語共現分析」可讓研究者看見有意觀測之概念與其他概念間的關係，因而可進行概念屬性的研究，而「情感分析」則可探索人們對觀測概念之態度。

盧安邦、鄭宇君（2017：171）認為電腦運算工具進行的分析難以無法判定語言之深層意義，若在分析過程中希望深入文本探索意義，則仍仰賴質性研究方法以及研究者對現象脈絡的熟悉，由此建議研究者應自研究問題出發，「**考量電腦文本分析工具『以詞彙為單元』以及框架分析『以意義為依歸』之不同取徑，透過研究設計結合二者之優點，方能幫助研究者更為適切地掌握當代社群媒體大量文本之意義流變脈絡**」。

那麼，應該如何結合？盧安邦、鄭宇君（2017）認為電腦運算工具能協助打破研究者的既存概念與預設，由下而上地提供新的洞見；而質性的文本分析方法則可在清洗資料以及分析資料的過程中兼顧文本的深層意義。以此為基礎，為探索人們日常生活討論以及新聞媒體之再現框架，深入分析意見的多元性和深度是否隨著時序進展而增加，本研究結合質性框架分析法與電腦輔助的文本分析方法進行研究設計，首先透過質性的框架研究，由研究者深入閱讀資料後確認資料意義，並且掌握各詞彙在事件中的語用脈絡，由下而上地提出類目架構；接著利用電腦輔助分析方法，對所有分析文本進行斷詞與詞頻計算，並由研究者根據深度閱讀的結果自斷詞結果中挑選詞彙建立與各框架相關之詞彙集，最後對應分析所有文本所論及之框架。

如何結合質性框架分析法以及電腦輔助的文本分析方法掌握「輔大性侵事件」相關討論在「網絡公共領域」中的意見流動，下文將詳細說明個案細節以及研究操作細節。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二、個案選擇與說明

2015年6月27日晚，一名輔仁大學心理系女學生酒後遭同系學弟性侵得逞。女學生事後與其友人試圖尋求輔仁大學心理學系系主任何東洪、社會科學院院長夏林清等師長協助，心理系則即成立「工作小組」對事件當事人進行輔導。

2016 年 3 月 28 日，遭性侵女學生在個人臉書網誌上批評工作小組處理方式不當，要求夏林清針對性侵案回應，因而引發系主任何東洪關切。2016 年 5 月 29 日，女學生男友朱伯銘在個人臉書頁面上公開發表 8,000 多字網誌（後文簡稱「朱文」），指責輔大心理系於事發後建議當事人不要提請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介入、系上成立之工作小組處理不當，並指控夏林清企圖平息爭端，輔導過程甚至質疑女學生酒後亂性，顯已造成當事人二次傷害。

此文獲得逾六千次分享，因為文中涉及輔大心理系、夏林清、工作小組以及參與事件後續發展的眾多利益關係者，並牽涉《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問題，因此引發社會大眾討論。

2016 年 6 月 7 日，輔仁大學心理學系邀請全系老師和學生共同召開「師生討論會」，會中多名「人民民主陣線」（簡稱「民陣」）成員發言指責當事人女學生與朱柏銘指控不實。討論會逐字稿公開後，逐漸演變成為「民陣」成員與「朱文」支持者兩大陣營激辯，NGO 組織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在這段期間也相繼加入辯論行列。夏林清、民陣、日日春成員以及某些支持夏林清的輔大心理系學生（被各方稱為「夏眾」或「夏林清們」），與支持、同情性侵受害者一方展開激辯，包括知名作家張娟芬、楊索、張鐵志、人渣文本、朱學恆、朱宥勳、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宋尚緯、李屏瑤，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葉大華、立法委員吳思瑤以及尤美女等人也都曾發表看法，尤美女更於立法院臨時提案，要求教育部全面檢討校園性平事件之處理機制及實務問題。

2016 年 9 月 21 日，受害女學生於其個人臉書頁面貼文，向此一事件中遭到波及的各方如夏林清、輔大心理系道歉，隨而引發喧然大波。許多人質疑為何受害者需出面道歉，認為這是同儕、師長持續施壓下的「被道歉」；夏林清與民陣成員則認為這是勇於面對自己錯誤的表現，更進一步要求朱柏銘出面道歉。

21 日道歉文一出，旋即引發新聞媒體大量報導，除了先前就加入戰局的知名作家外，政治名人苗博雅、王丹、王奕凱、楊翠；知名律師呂秋遠、邱顯智；藝人史丹利；知名圖文部落客「每天來點負能量」、厭世動物園、消極男子；以及各界意見領袖如眼球中央電視台、性解放の學姊、BillyPan 潘建志等人也都參與討論。爭議中，輔仁大學校方介入，緊急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並決定暫時停止夏林清的社會科學院院長行政職務。

從 2015 年事件發生直至 2016 年事件延燒擴大，可看見隨著參與者逐漸增加，事件所牽涉之面向也日益複雜。從事件當事人女學生出發，範圍從輔大心理系、輔大校方、教育部再到全國性平問題；參與者也從同儕師長一路延伸至相關 NGO、政治人物、各界意見領袖以及一般大眾。社群媒體在事件的發展過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新聞媒體則在事件後期有效地擴大了事件的知名度與影響力。

由事件概述已可初步看見本文所描述之「網絡公共領域」樣貌，一篇發表在臉書個人頁面的公開網誌點燃戰火，逐漸透過社群間分享以及新聞媒體報導引發社會關注，報導引發多方爭論並吸引更多公眾以及各界意見領袖在不同的社群平台上投入論戰，此些內容成為新聞報導的素材，並進一步引發討論。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整體而言，眾多參與者的行動帶起公民社會以及新聞媒體的大量討論並在短時間內對政治場域產生影響。幾個月的時間內，各式各樣的意見在各平台大量交流、辯論並成功引發政府回應。正因如此，本研究盼能探索在此一事件的公共討論上，一般大眾、倡議者、社群媒體與新聞媒體間究竟共同構築了甚麼樣的關係、其意見流動樣態為何、是否順暢又受到了哪些因素影響？

「輔大性侵事件」在影響範疇、面向多元性、社會關注度上皆有其顯著性，故本研究鎖定其為研究對象。而此事件雖然發生在 2015 年 6 月，但直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當事人於臉書發文始成為公開事件，並於 2016 年 9 月 21 當事人發表道歉文達致高峰，其後影響力與討論度逐漸下降。因此本研究擬蒐集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三、「輔大性侵事件」中的框架類型與內容

本事件雖起因於 2015 年 6 月 27 日晚發生之性侵案件，但直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受害者於其個人臉書發表網誌才正式公開，並因 2016 年 5 月 29 日受害者男友朱伯銘在其個人臉書網誌發表文章方才真正擴大。〈朱文〉之所以引發眾人迴響與討論，原因在於其對數位事件中的關係人／團體提出以下指控：

（A）批評夏林清在與受害女學生對談的過程中，指涉性侵受害者酒後亂性：「我不要聽一個受害者的版本！你們學生之間的情慾流動我也知道，不要以為我不知道你們平常在 8 樓幹些什麼，偷吃也要把嘴巴擦乾淨，沒錯，你，確實，酒後，亂了性，但我不要聽一個受害者的版本，我要聽你作為一個女人在這件事裡面經驗到什麼！不要亂踩上一個受害者的位置！」（Zhu Boming 網誌，2016 年 5 月 29 日），並試圖吃案、息事寧人：「一直以來，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輔大心理系都有一支屬於自己的獨特路線，因為這支路線，你也知道外面的很多人是怎麼看我們的，你們以為院裡關係很和平嗎？其他系誰都等著看心理系是不是會出點甚麼紕漏或是笑話，這件事如果傳出去，搞不好會成為壓垮這個系的最後一根稻草！」（Zhu Boming 網誌，2016 年 5 月 29 日）。

（B）提及 3 月 28 日受害者於其個人臉書發表網誌後，系主任何東洪曾私訊於該篇網誌按讚者，導致某些人心生恐懼收回讚。〈朱文〉並將此事件解釋為「白色恐怖」。

（C）指控性侵事件發生後，心理系學生蔡桓庚與加害者串供助其脫罪。

（D）提到夏林清之女鄭小塔在協助處理過程中指出性平過程繁雜，並建議讓系上先行處理。

（E）批評由輔大心理系成立的工作小組處理不當，並認為夏林清在過程中主導討論，試圖把討論帶往情慾流動後的酒後亂性。

「吃案息事寧人」帶出師生以及民陣組織等權力相關討論；針對「情慾流動」則延伸出性別、性權以及身體自主等討論；「白色恐怖」牽涉了言論自由以及權力壓迫相關討論；針對「工作小組處理不當」，延伸出了性平法與性平機制、工作小組調查權、程序正義、輔導培力以及倫理等面向；針對蔡桓庚的串供說以及鄭小塔的延誤性平說，則引發當事人出面澄清並指責朱伯銘說謊，要求對質。

〈朱文〉發表引發許多人將焦點鎖定在 7 月 13 日夏林清的發言，而非 6 月 27 日的性侵事件本身。此文並引發許多人質疑朱文內容正確性，也使得做出許多指控的「朱文貼文事件」成為獨立於「性侵事件」的討論主題。也因此，6 月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7 日輔大心理系舉辦「師生討論會」，會議過程因民陣相關成員齊聲指責朱文扭曲事實、破壞系譽，遭許多人批評為對受害者的「公審大會」，其後針對民陣以及其相關組織如日日春的批評也逐漸增加。事件相關論者明顯分為兩大陣營，部分人將焦點放在 713 夏林清發言，一方面指責其「情慾流動」說以及「息事寧人」嫌疑，要求夏拿出她自己的版本對質；另方面則討論「性侵事件」的「受害者」角色以及論述，包括受害者角色如何認定、性侵如何被社會掩蓋、如何療癒性侵受害者的傷痛等。另一部分人則將焦點放在 529 朱文，指責朱文「不實指控」，未審先判、策動大眾情緒、謀殺夏林清人格，並批評許多評論者看見朱文就草率發言，利用自身影響力策動大眾「集體霸凌」、「網路公審」，並要求朱伯銘拿出證據或是公開道歉。

針對「白色恐怖」事件，有人討論個別主體的感受問題，也有人認為無論主體感受為何，私訊特定行為者（而非用公告方式）本身就已經具有白色恐怖義涵，由此也延伸出了師生權力的討論。而由於輔大心理系師生所組成的「工作小組」本身乃一輔導單位，無法源依據也不具調查權則，因此也帶出許多與性平會、性平機制、工作小組調查權等「法律與程序」相關討論。此外，由於工作小組提供了調查報告，遭人質疑。且工作小組成員為受害者以及加害者的所上老師，多重身分外，更兼具「輔導」與「調查」等多重角色，帶來了輔導上的「倫理問題」，因此延伸出許多「輔導培力」倫理相關討論，並促使許多關切此一事件的人出面說明何謂諮商輔導以及所謂輔大社心獨特的培力路線究竟為何。

除了此些議題之外，論戰中也有大量針對「個人人格」的攻擊與維護，攻擊方面如批評夏林清沒有同理心、論述混亂、自私；朱伯銘、蔡桓庚與鄭小塔等人彼此指責對方說謊；或是夏林清、鄭小塔等人指責網民以及張娟芬、楊索等人沒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做功課，罔顧師生討論會以及後續討論對朱文指控的駁斥，刻意忽略事實、迎合大眾。維護方面則有人出面緬懷夏林清如何助其走出傷痛，或是在受害女學生貼文說明自身心理狀態後，認為其內心溫暖而堅強。

由此可見，這是一件有多重受害者的事件。對事件的利害關係人而言，此一事件乃由發生於 2015 年 6 月 27 日的「性侵事件」、2015 年 7 月 13 日的「713 對話」以及 2016 年 5 月 29 日的「529 朱文事件」所共同組成的複合事件，並於其後衍生出了「607 師生討論會」、「停職事件」、「620 聊天會事件」、「受害者道歉事件」等。在「性侵事件」中受害者是巫姓女學生，在「529 朱文事件」中鄭小塔、蔡桓庚、夏林清則自稱朱文受害者，公開貼文指責朱文指控不實、傷害名譽。因而在六月教育部發文禁止公開討論性侵事件細節時，許多人認為此限制並不合理，因為他們討論的是「529 朱文事件」而非「性侵事件」，進而要求公開討論的「言論自由」。

9 月 21 日受害女學生發表文章向夏林清、輔仁大學心理學系、工作小組成員等相關人道歉，讓討論走向最高潮。大量發言鎖定在「受害人道歉」以及「權力關係」上，認為女學生在乃不對等的權力關係下被各方壓力強迫道歉（夏林清數個月來持續要求朱伯銘向她公開道歉）；另方面，夏林清與民陣成員則認為此些評論者罔顧道歉者的主體性，並認為自己是「多數暴力」、「網路公審」的受害者。

藉由對事件背景資料以及核心討論的深度閱讀，本文將框架分為「議題框架」、以及「行動者」兩大類。「議題框架」上共有「性犯罪」、「受害者論述」、「性別與平權」、「社會運動」、「權力關係」、「身體與情慾」、「法律與程序」、「輔導與培力」、「倫理」、「網路霸凌與群眾暴力」、「道歉」、「校園與教育」、「解聘」、「同理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心」、「聲譽」等十五類；「行動者」則包含性侵事件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以及於過程中被提及或評論此一事件的重要意見領袖與組織等共 125 項（見表一）。

表一：框架類型與框架

框架類型	框架
議題框架	性犯罪、受害者論述、性別與平權、社會運動、權力關係、身體與情慾、法律與程序、輔導與培力、倫理、網路霸凌與群眾暴力、道歉、校園與教育、解聘、同理心、聲譽
行動者	工作小組、調查小組、專案小組、葉大華、輔大心理系、朱伯銘、巫沛瑀、鄭小塔、何東洪、夏林清、夏林清們、夏鑄九、夏曉華、鄭村棋、張娟芬、呂欣潔、楊索、蔡桓庚、勵馨基金會、婦女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護家盟、龔尤倩、王凱民、性侵者、日日春、李燕、杜月生、何燕堂、王芳萍、張榮哲、周佳君、林桶海、林彥宇、曾信毅、蕭函青、周同學、人民民主陣線、苗博雅、鍾君竺、吳思瑤、潘文忠、高旭寬、平台主辦方、呂昶賢、郭琬琤、陳一隆、呂秋遠、喬瑟芬、楊朔、劉仲成、張慈宜、吳若瑩、周偉航、郭勝峰、生輔組、工委會、林頌和、黃詠梅、高路以用、張鐵志、黃麗群、朱宥勳、楊翠、樹黨、潘建志、性解放的學姊、吳明益、吳珊珊、宋尚緯、神秘人、沃草、國會無雙、消極男子、Sada Chou、邱淑枝、宜娟、黃小陵、莊惠玲、陳柏偉、朱學恆、馮光遠、王丹、楊雅喆、王奕凱、黃麗玲、邱顯智、陳增芝、黃文俊、李長安、林香君、黃小竹、黃柏憲、王君緯、宋佳倫、唐立淇、管仁健、教育部、教育部長、教育局長、教育委員會、吳志光、李文英、網友、匿名者、江漢聲、袁正泰、陳潔皓、立法委員、立法院、內政部、行政院、行政院長、司法院、司法院長、羅瑩雪、社民黨、國民黨、共產黨、民進黨、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媒體改造學社、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四、資料類型與描述

本文欲討論事件核心、外圍與媒體報導在事件時序中所涉及面向之異同，因此將蒐集到之資料分為核心討論、外圍討論以及新聞報導，並進一步將外圍討論區分為臉書「一般粉絲專頁」與臉書「媒體粉絲專頁」兩類。箇中原因在於媒體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粉絲專頁扮演新聞組織與大眾之間的橋梁，需要挑選新聞進行分享並透過導言吸引點擊，角色介於外圍討論與媒體報導之間，值得特別區分觀察。

臉書資料蒐集方面，本研究使用意藍 Opview 蒐集 2016 年 3 月至 9 月與事件相關的臉書討論。本研究設定之搜索關鍵字鎖定在事件、當事人以及被高度傳散的用語等，因此在初次搜尋時將關鍵字設為性侵、巫沛瑀、朱伯銘、夏林清、王凱民、蔡桓庚、鄭小塔、受害者的位置、何東洪、人民民主陣線、民陣等。

其後發現，「性侵」一詞會納入大量與輔大性侵事件無關之資訊，因此將關鍵字複雜度提高，鎖定在輔大事件上：（性侵&輔大）|（性侵&夏林清）|（性侵&巫沛瑀）|（性侵&朱伯銘）|（巫沛瑀）|（朱伯銘）|（夏林清）|（王凱民）|（蔡桓庚）|（性侵&鄭小塔）|（受害者的位置）|（受害者位置）|（性侵&何東洪）|（性侵&人民民主陣線）|（性侵&民陣）

調整關鍵字設定後，發現許多新聞屬於總覽資訊類型，雖內容出現輔大事件相關詞彙但實際內容仍與事件無關。經過觀察發現，此些文章特性為內文固定出現「頭條即時總覽」，為了將此些雜訊去除，隨後再次調整搜索關鍵字，最終定案為：（性侵&輔大）|（性侵&夏林清）|（性侵&巫沛瑀）|（性侵&朱伯銘）|（巫沛瑀）|（朱伯銘）|（夏林清）|（王凱民）|（蔡桓庚）|（性侵&鄭小塔）|（受害者的位置）|（受害者位置）|（性侵&何東洪）|（性侵&人民民主陣線）|（性侵&民陣）!頭條即時總覽。

在更改後之搜索條件設定下，本研究共蒐集到臉書粉絲專頁貼文 958 則，根據研究者進一步整理細分，共有一般粉絲專頁 373 則與媒體粉絲專頁 585 則。意藍 Opview 也提供蒐集「Facebook 公眾訊息」（也就是一般使用者而非粉絲團的貼文內容）的選項，然而在整理資料時，發現藉由此工具僅可蒐集到 15 則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Facebook 公眾訊息，其中不僅重要關係人、利益相關者以及評論者之貼文內容皆未被囊括在內，與事件相關之人民民主陣線、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勵馨基金會等組織粉絲專頁也未在蒐集到的資料之列。

為了更為全面地網羅與本事件相關之臉書討論，本研究進而採用人工滾雪球方式蒐集資料，從事件主角夏林清臉書開始，人工閱讀 3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發表的所有貼文，並手動整理蒐集其中與事件相關之貼文。此外，從其「文中提及的行動者」以及「臉書分享之貼文的發言者」往外一步步滾動擴散，並用一樣的作法閱讀貼文並記錄內容，一路「滾」出了核心事件關係人、民陣成員、日日春成員、輔大心理系老師與學生、關心此一事件的一般公眾、關心此一事件的公共意見領袖等共 149 人，累計 701 篇臉書貼文。

在新聞媒體報導方面，本研究使用由程式設計師 Ronny Wang 開發的工具 Newsdiff 蒐集資料[28]，該系統持續蒐集 2013 年 8 月以來蘋果、中時、中央社、東森、自由、新頭殼、NowNews、聯合、TVBS、中廣新聞網、公視新聞網、台視、華視、民視、三立、風傳媒、關鍵評論等網路媒體的新聞內容，並且追蹤是否有被刪除或是內容修改。採用與前述 Opview 相同之搜尋邏輯，本研究自此系統抓取上述媒體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與輔大性侵事件相關之新聞報導共 503 篇。扣除 4 篇僅在文章最後新聞提要處提及事件相關新聞者、4 篇內文提及「職達外語執行長王凱民」、9 篇內文提及「火火鳳天翔科技總經理王凱民」以及 1 篇內文包含夏林清談論台灣性專區合法化而無關輔大性侵事件者後，共將 485 篇報導納入本文分析內。

在資料蒐集階段，研究者查找了前述來源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相

[28] Newstiff 網址為 http://newsdiff.g0v.ronny.tw/；專案 Github 請見 https://github.com/ronnywang/newsdiff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關資料，發現自 5 月 29 朱文貼出後方才引發討論與關注，因此最終分析之資料時間區段為 2016 年 5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本研究蒐集到之所有資料無論是臉書核心討論、臉書粉絲專頁或是新聞媒體報導，皆至少包括貼文者、貼文時間（日期）、貼文內容等，以利後續時序分析所用。

五、操作流程

本研究利用電腦輔助分析，判斷總計 2144 則貼文所論及之框架以及此些框架在時序中的分布，實際操作過程如下：

（一）深度閱讀核心討論的 701 篇文章，從中歸納初步框架類目；

（二）利用斷詞系統將蒐集到的所有文本進行斷詞；

（三）人工檢視斷詞結果，找出斷詞錯誤的詞彙並建立議題詞彙庫，藉此優化斷詞結果；

（四）使用優化後之斷詞系統重新對所有文本進行斷詞並統計詞彙頻率；

（五）挑選出現 5 次以上的詞彙共計 9719 項，人工檢視所有詞彙，並將具備特定代表性、能夠成為該框架之指標詞彙者納入，建立框架詞彙集。挑選過程盡量避免採用過於通泛之用語，藉此減少錯誤判定的可能性；

（六）根據框架詞彙集，利用電腦對所有文本進行分析，找出所有文本所論及之框架。

（七）確認所有文本所論及之框架後，便可進一步計算框架在時序中之聲量以及不同類型來源對各框架之重視程度。

過去許多研究傾向限制每篇文本所能歸屬的類目，因此若一篇文章提及複數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框架類目，編碼者經常需要判斷何為該文之主要、顯著的框架，而特定內容在文章中出現的位置、篇幅、詞彙強度等都會影響編碼者對何謂「主要、顯著」之判斷，也就導致了編碼者之間意見歧異。在量化研究思維下，必須提升編碼者間一致性以增加研究的內部信度，也就驅使編碼員需要透過持續的編碼員訓練強化彼此判斷準則的一致性。

本文認為，此過程不僅可能降低研究效度，更勢必在編碼過程中放棄每篇文本原本所具有的豐富框架意涵。因此，本研究採用電腦輔助分析方式，由系統根據框架詞彙集判斷文本框架，且不設限單篇文本所能類屬的框架類目數量，以期能夠更為貼近資料，進而看見事件中意見串聯與擴大、停滯與死亡之樣貌。

也就是說，本研究在資料處理上的最小單位（unit）為「詞彙」，一個「框架」包含眾多詞彙，而一篇「文章」則可包含多個框架。由此，本研究所採用的「框架」概念乃指文章所涉及之議題面向，並可經由深度閱讀、斷詞以及詞頻統計的方式找到具指標性的詞彙，進而為電腦所辨識。

完成核心討論、一般粉絲專頁、媒體粉絲專頁以及新聞報導的框架分析後，本研究將在時序中對照四者，進而討論新聞媒體框架與民眾議題框架之間存在何種關係，檢視媒體報導是否充分反應人們日常生活討論，在意見擴大以及討論深化上兩造間又呈現甚麼樣的動態。

公共領域運作機制乃是人們針對公共議題的日常討論藉由媒體中介對政治決策過程產生影響。在這樣的機制中，公眾與政治決策產生了關聯，政治決策也因此將各種議題之不同面向納入考量，同時獲得其決策結果的公共性與正當性。

既有研究公共領域與媒體之相關文獻多將焦點放在單一媒體或單一平台，甚少納入政治行動者於研究架構中。本研究希望能夠藉由跨平台、跨媒體的視野關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注意見之接續與流動，在分析人們日常討論與媒體報導間的關係外，也進一步討論這些意見如何進入（或未能進入）政治決策過程中發揮影響，藉此完整地拼湊在 2016 年的輔大性侵議題中，民眾日常討論至政治決策過程中意見累積、接續、延伸的面貌，並從中與 Habermas 所論之公共領域理想對話，思考台灣公共領域之樣貌如何、有何缺失，應該從何下手方能使公共意見的流動接續更為完善。

第五節、研究方法綜述

綜上所述，本文試圖探討弱公共領域運作邏輯，本文將之分為「意見擴大邏輯」以及「意見深化邏輯」兩核心（見下章第一、二節）。本文以批判實在論為方法論基礎，選擇 2016 年的輔大性侵事件為研究案例，利用 Opview 蒐集各臉書粉絲專頁與事件相關之討論、使用 Newstiff 蒐集相關新聞報導、並以人工滾雪球方式蒐集與事件相關之核心討論。

在意見擴大邏輯方面，分析重點在於辨識得以獲得擴大以及快速遭到遺忘的框架類型及其特性，本文預計分析文本之議題框架、事件框架、行動者，並搭配文章發布時序、瀏覽及討論量綜合分析。

意見深化邏輯方面，藉由前述框架分析，本文將可確認每篇文章所使用的議題框架為何，並可知道在時間序列上哪些框架持續被人們所使用，哪些則僅在特殊時間出現。藉此步驟，本文可鎖定持續出現的框架內容，將使用該框架的所有文章放回時間序列，分析與該框架相關之論述是否隨著時間發展而有所深化，並深入討論在過程中是否存在對話、以甚麼樣的方式出現、存在甚麼問題。

而新聞媒體的中介如何影響了弱公共領域中的意見擴大以及深化？本文將上述方法對新聞媒體報導內容進行分析，將之與核心討論、一般粉絲專頁以及媒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體粉絲專頁內容對照參看，檢視彼此間是否存在相互影響關係，結合各類資料拼湊弱公共領域的意見擴大與深化邏輯。

表二、研究步驟說明

分析步驟	資料分析／處理方式	理由說明
一、資料蒐集	以（性侵&輔大）|（性侵&夏林清）|（性侵&巫沛瑀）|（性侵&朱伯銘）|（巫沛瑀）|（朱伯銘）|（夏林清）|（王凱民）|（蔡桓庚）|（性侵&鄭小塔）|（受害者的位置）|（受害者位置）|（性侵&何東洪）|（性侵&人民民主陣線）|（性侵&民陣）!頭條即時總覽為關鍵字，利用 Opview、Newstiff 以及人工滾雪球方式蒐集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臉書以及以及新聞之相關討論資料。	社群討論資料蒐集不易，Opview 長年監控蒐集各大臉書粉絲團之貼文內容，為目前台灣最大之輿情監測平台。本研究希望探索散佈在不同平台的議題相關討論，因此選擇 Opview 作為臉書粉絲專頁之資料蒐集工具。
二、質性框架分析	透過深度閱讀 701 則核心討論貼文，由下而上地在理解中建立議題框架。	電腦輔助文本分析方法在意義理解上有其侷限，而若缺乏對詞彙語用脈絡之深度理解，面對大量詞彙時也會遭遇詮釋上的困難。因此本研究由質性的框架研究法出發，透過深度閱讀掌握議題脈絡以及詞彙語用，發展初步框架類目。
三、斷詞優化	將所有蒐集到的資料斷詞後，人工檢視斷詞結果並建立議題詞彙表以優化斷詞。並由使用者根據對事件脈絡之理解，從出現 5 次以上之所有詞彙中挑選具框架代表性之詞彙，建立框架詞彙集。	對於電腦輔助的文本分析而言，斷詞結果正確與否甚為關鍵。而要得出正確的斷詞結果，便須仰賴研究者根據對事件背景以及語用脈絡之理解修正斷詞結果，建立議題詞彙庫。
四、電腦輔助框架分析	針對文本之「議題框架」、「事件框架」、「行動者」進行細部類目編碼，分析單位為「單則	許多研究設定每篇文章僅能屬於一種類目，在量化研究思維下，為提升編碼者間一致性以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貼文」。利用電腦輔助分析確認貼文所屬類目時採複選式，也就是不限制一則內容僅能包含單個「議題框架」、「事件框架」以及「行動者」。最後將編碼內容放回時間序列，搭配文章之瀏覽量及討論量綜合討論。	增加研究的內部信度，經常驅使編碼員需要透過持續的編碼員訓練強化彼此判斷準則的一致性。本文認為此過程不僅可能降低研究效度，更勢必在編碼過程中放棄每篇文本原本所具有的豐富框架意涵。因此，本研究採用電腦輔助分析方式，由系統根據框架詞彙集判斷文本框架，且不設限單篇文本所能類屬的框架類目數量，以期能夠更為貼近資料，進而看見事件中意見串聯與擴大、停滯與死亡之樣貌。
五、意見深化分析	一、鎖定持續出現的框架內容，將使用該框架的所有文章放回時間序列，以論述分析深入文本，分析與該框架相關之論述是否隨著時間發展而有所深化。 二、從核心討論內容分析不同論者之間是否存在對話、對話以甚麼樣的方式出現、存在甚麼問題，由此勾勒多元媒體時代所可能存在的公共溝通模式及其問題。	藉意見深化分析討論除了各說各話外，究竟有無接續、對焦與延伸？然而，我們很難找到能夠代表意見深化的量化指標，因此本研究採用論述分析方法，透過對核心討論內容的深度閱讀與分析，尋找與意見深化與對話之端倪。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第四章、資料分析：「弱公共領域」的運作邏輯

如前章所述，本文之旨乃在探索「網絡公共領域」圖景下的「弱公共領域」運作邏輯。本研究將弱公共領域的運作邏輯分為意見「擴大」與「深化」兩部分，意見擴大牽涉「甚麼樣的意見」會在跨平台的意見分享、論述改造過程中擴大，進而「造成一定聲勢，使得議會組織接過這些問題並加以處理」（童世駿譯，2003：444 ／ Habermas, 1992）。意見深化則探討「理性論辯」在公共領域的實際運作過程中扮演甚麼樣的角色、在意見擴大的過程中，是否同時也能回應 Habermas 的最終目標，即深化公共意見並使政策更具合理性與正當性而免於對意見的「系統性扭曲」。

此外，本文也希望能夠透過區分媒體類型並將時間納入考量，檢視事件發展過程之不同類型媒體間存在著甚麼關係、在事件發展的不同階段又是否產生不同影響。本章第一節擬先呈現藉由電腦輔助所得之框架分析結果，進而討論與「意見擴大」之相關問題，並於第二節討論意見深化的邏輯。

第一節、意見擴大的邏輯

Habermas 認為公共領域的重要功能為「察覺和辨認出問題，並且令人信服地、富有影響地使問題成為討論議題，提供解決問題的建議，並且造成一定聲勢，使得議會組織接過這些問題並加以處理」（童世駿譯，2003：444／Habermas, 1992），換言之，透過公共討論，某些議題得以在跨平台的意見傳散過程中獲得重視，並且在逐漸擴大的聲勢中引起各方意見領袖以及公部門的注意，進而「進入政治系統的核心領域，並在那裡得到正式處理」（同上引：469-470），此過程便為本文所指之「意見擴大」。而在議題「引發聲勢」的過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程中，針對特定議題面向之討論數量則為其關鍵指標，代表人們對特定面向之關注程度，因此在分析時，本文採用人們談論特定框架的數量作為辨識意見擴大邏輯的主要指標。

從前章的個案的描述可知，此一事件涉及了許多不同面向，如自事件發起、醞釀到擴大，究竟何種框架更多、更久地獲得了參與者的青睞？又有哪些框架僅在特定時期突然出現隨即迅速沉潛？進一步而言，這些框架有何特性，而不同類型平台的討論又有何差異？本節先從議題框架面向切入，檢視事件發展期間諸多貼文呈現出對不同議題框架的討論狀況。

一、時序中的框架聲量

從整體聲量來看（見圖二），可將事件大致分為發起、醞釀、擴大三個時期。發起期為朱文貼文（2016 年）至討論會後一周（5／29-6／14）；醞釀期為討論會後一周至女學生發表道歉文間（6／15-9／20）；擴大期則為女學生發表道歉文至九月三十日（9／20-9／30）。

圖二、輔大性侵事件聲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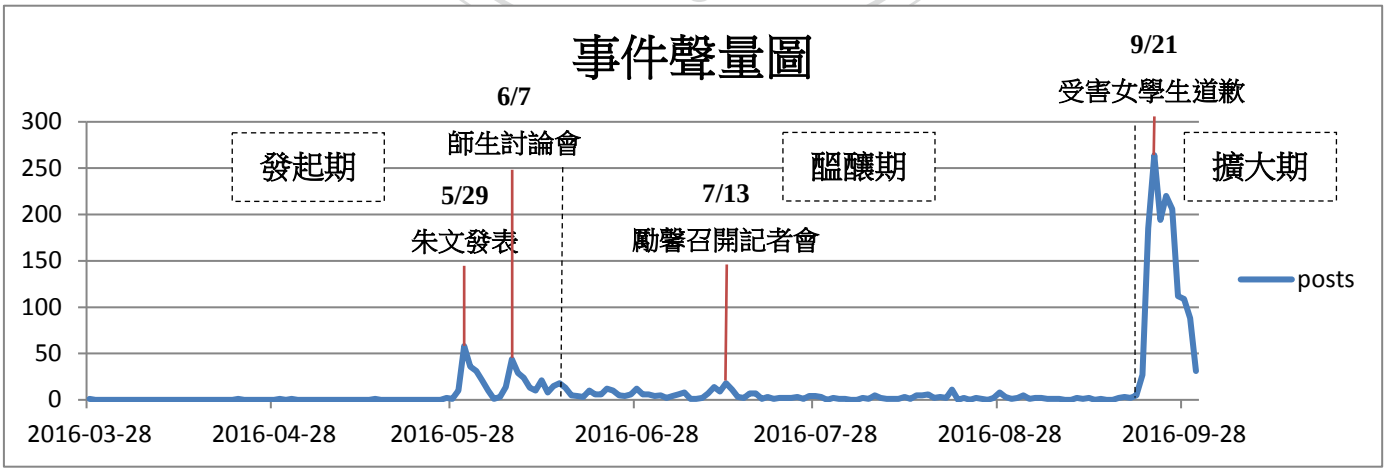

分析研究期間內之所有文章可知每篇文章所曾論及之框架，而將論及不同框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架的文章數量加總即可推得最受關注之議題面向（見表三）。在未對來源進行分類也不考慮時序的狀況下，可看出最受到重視的框架為「受害者論述」（937 篇）、「法律與程序」（863 篇）以及「道歉」（687 篇）三者，接下來則為「權力關係」、「網路霸凌與群眾暴力」、「輔導與培力」、「社會運動」、「身體與情慾」、「倫理」、「性別與平權」、「性犯罪」等，而「聲譽」、「校園與教育」、「同理心」以及「解聘」等則受到較少關注。

表三、議題框架總聲量[29]

議題框架	**篇數**	**佔比**
受害者論述	937	17.4%
法律與程序	863	16%
道歉	687	12.8%
權力關係	399	7.4%
網路霸凌與群眾暴力	368	6.8%
輔導與培力	356	6.6%
社會運動	298	5.5%
身體與情慾	260	4.8%
倫理	244	4.5%
性別與平權	241	4.5%
性犯罪	217	4%
聲譽	187	3.5%
校園與教育	123	2.3%
同理心	120	2.2%
解聘	77	1.4%
總和	**5377**	**100%**

[29] 由於一篇文章可能提及複數框架，因此框架聲量總和大於總篇數 2044。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進一步檢視人們在哪些時間特別關注此事件之相關各面向，本文將 5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的每日框架聲量加總計算平均值（42.87，單位為篇），並從期間挑選聲量高於平均值的日期，包括 5 月 30、31 日；6 月 01、02、07、08、09、10、12、13、15、28 日；7 月 13、14 日；9 月 21 至 30 日等；6 月 24 日 7 月 06 日以及 8 月 28 日聲量則接近平均值，可同樣納入分析。分段回頭檢視事件發展歷程，如此即可知這些日期實與特定事件之出現息息相關（見表四），如 5 月 29 朱文發表以及 6 月 07 日師生討論會後皆延燒討論數日，9 月 21 日女學生道歉文一經貼出更將事件帶入擴大期。此外，記者會、政治人物以及意見領袖公開發言也具相當影響力，如 6 月 24 日輔大心理系公告免除何東洪系主任行政職、6 月 28 日楊索於蘋果即時新聞發表〈628：被切開的血管〉、7 月 05 日立法委員尤美女於立法院臨時提案檢討修正校園性平事件之處理機制、7 月 13 日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召開記者會等事件均在社群媒體上引發討論，更因吸引新聞媒體報導而有進一步擴大討論的機會（見表四）。

表四、框架聲量突出日期與事件

日期	聲量（篇）	事件
5 月 30 日	78	5 月 29 日朱文發表，延燒後續討論。
5 月 31 日	123	
6 月 01 日	69	
6 月 02 日	59	
6 月 07 日	88	6 月 07 日輔大心理系舉辦師生討論會，延燒後續討論與報導。
6 月 08 日	158	
6 月 09 日	57	
6 月 10 日	62	
6 月 11 日	34	
6 月 12 日	76	
6 月 13 日	45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6 月 14 日	26	
6 月 15 日	46	
6 月 24 日	39	輔大心理系公告免除何東洪系主任行政職
6 月 28 日	50	楊索於蘋果即時新聞發表〈628：被切開的血管〉
7 月 06 日	37	尤美女 7 月 05 日於個人臉書粉專臨時提案檢討修正校園性平事件之處理機制，勵馨基金會 7 月 06 日分享此文。重要的是多篇評論集中在本日貼出。
7 月 13 日	60	7 月 13 日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召開記者會呼籲社會傾聽被害者心聲與撫慰其傷痛，重新回歸司法調查。
7 月 14 日	59	
8 月 28 日	41	「平台主辦方」公開與當事人私下交談信件內容。
9 月 21 日	64	9 月 21 日女學生於其個人頁面發表公開網誌道歉，引發大量新聞報導以及各界關注。
9 月 22 日	224	
9 月 23 日	474	
9 月 24 日	576	
9 月 25 日	376	
9 月 26 日	446	
9 月 27 日	384	
9 月 28 日	242	
9 月 29 日	200	
9 月 30 日	130	

值得注意的是，8 月 28 日雖在框架聲量上接近平均值，但當日其實只有 8 篇貼文，光就文章篇數來看並不突出（5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的平均篇數為 17.13 篇）[30]，而當日之所以呈現較高框架聲量之可歸責於「平台主辦方」在臉書公開其與朱柏銘、受害者女學生、夏林清、鄭小塔等事件相關者私下交談之信件內容。然此事件僅限縮在離風暴較近的事件相關者間（當日 8 篇貼文都集中在「核心討論」類），並未擴大至一般粉專、媒體粉專以及新聞，可見與事件之距離也會影響對事件的關注面向，此點將於後文進一步說明。

進一步將框架聲量放回時序中檢視則可看出，雖然整體而言各框架聲量皆隨

[30] 框架聲量雖也以「篇」為單位，但由於一篇貼文可能完全沒有提到任何議題框架，也可能提到多項議題，因此每日各議題框架總篇數與該日貼文總篇數經常並不相同。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事件發展有著類似起伏，但仍可發現某些框架在不同時期受到關注的程度不一。

以「受害者論述」為例，其在「發起期」一直扮演主要角色，雖然在「醞釀期」之重要性略有下降，但整體而言在事件討論過程持續受到重視。相較於此，「權力關係」則在 6 月 7-8 日「師生討論會」後竄起至與「受害者論述」及「法律與程序」等主要論題相近後又下降，至 7 月 10-19 日間再次獲得些許討論，沉寂後在擴大期重新獲得重視（見圖三至五）。「倫理」議題也一樣，在 5 月底、6 月 12 日、6 月底、7 月 13 日前後以及 8 月 7 日較為受到重視（見圖三、四）。而扮演主要論題之一的「道歉」則在「發起期」初期並未特別突出，隨著師生討論會話題逐漸擴大而在「醞釀期」初期略為沉寂，隨著夏林清 8 月 14 日於 Facebook 上公布女學生私下道歉信件而再次引發討論，並在 9 月 21 日女學生公開道歉後達至高峰。有趣的是，「道歉」框架在 9 月 23 日達到高峰後即日漸下滑，討論重點移向「受害人論述」以及「法律與程序」、「網路霸凌與群眾暴力」、「身體與情慾」等等（見圖三至五）。

圖三、「發起期」框架聲量（單位：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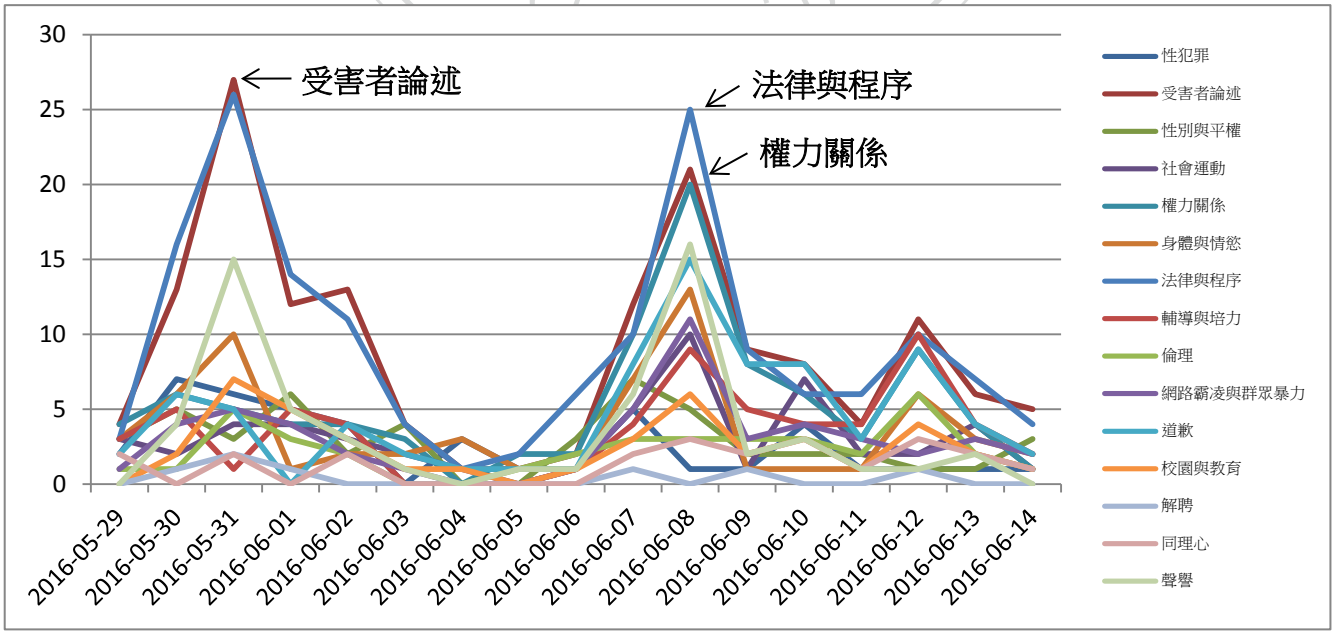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圖四、「醞釀期」框架聲量（單位：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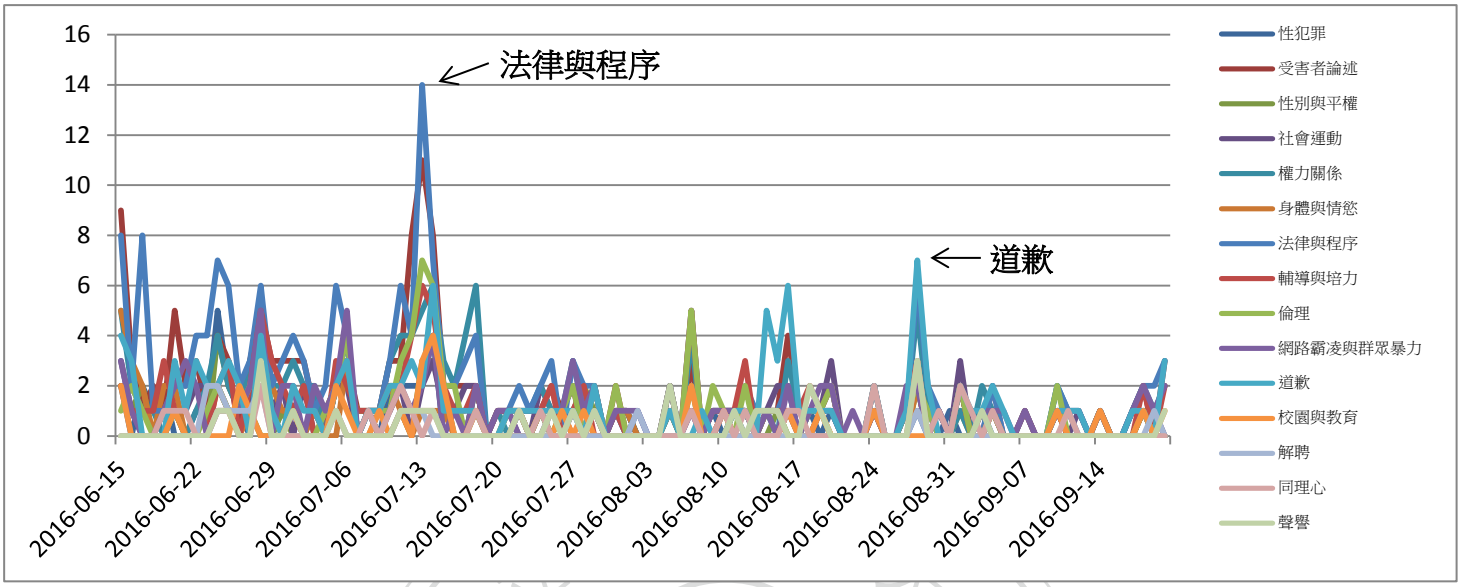

圖五、「擴大期」框架聲量（單位：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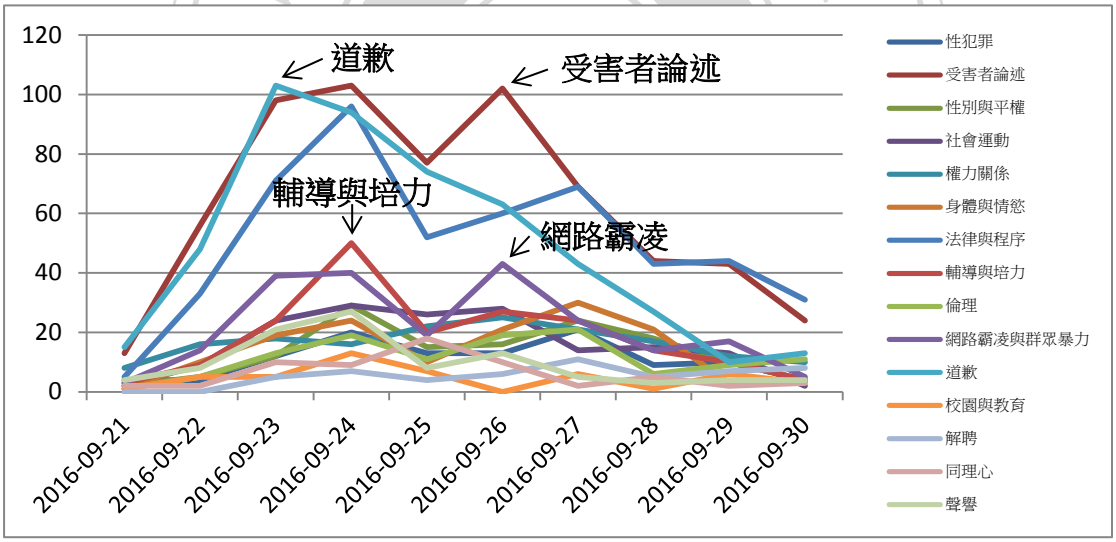

二、來源類型與框架聲量

前文已然觀察到與事件風暴的距離遠近可能影響其關注議題的層面與程度，因此本文根據資料類型以及與事件的遠近，續如前述將資料分為「核心討論」、「一般粉專」、「媒體粉專」與「新聞」等四類，藉此進一步檢視其在意見擴大上可能帶來的影響。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由分類資料切入可以得知（見表五），雖然「受害者論述」、「法律與程序」以及「道歉」在「核心討論」、「一般粉專」、「媒體粉專」或「新聞」報導都是主要論題，但也能從聲量百分比看出，「法律與程序」在四類型資料中都獲得類似關注比例，尤以「新聞」略高（在所有討論中佔比分布於 14.5%至 18.2%間）。與此相較，「一般粉專」與「媒體粉專」則更重視「受害者論述」（分佔該分類資料對所有議題關注量的 24.1%與 26.7%），而「媒體粉專」則對「道歉」呈現出特別強的關注（佔其所有討論中的 24.2%，見表五）。

表五、不同資料類型對各框架之重視（以框架聲量加總及百分比呈現）

議題框架	**核心討論**	**一般粉專**	**媒體粉專**	**新聞**
性犯罪	99 (4.3%)	37 (6.7%)	15 (2.7%)	66 (3.4%)
受害者論述	305 (13.2%)	133 (24.1%)	147 (26.7%)	352 (18%)
性別與平權	108 (4.7%)	27 (4.9%)	13 (2.4%)	93 (4.7%)
社會運動	147 (6.4%)	21 (3.8%)	18 (3.3%)	112 (5.7%)
權力關係	247 (10.7%)	32 (5.8%)	15 (2.7%)	105 (5.4%)
身體與情慾	101 (4.4%)	36 (6.5%)	22 (4%)	101 (5.2%)
法律與程序	336 (14.5%)	85 (15.4%)	85 (15.5%)	357 (18.2%)
輔導與培力	201 (8.7%)	21 (3.8%)	8 (1.5%)	126 (6.4%)
倫理	142 (6.1%)	18 (3.3%)	12 (2.2%)	72 (3.7%)
網路霸凌與群眾暴力	180 (7.8%)	35 (6.3%)	44 (8%)	109 (5.6%)
道歉	230 (9.9%)	71 (12.9%)	133 (24.2%)	253 (12.9%)
校園與教育	64 (2.8%)	5 (0.9%)	3 (0.5%)	51 (2.6%)
解聘	21 (0.9%)	10 (1.8%)	9 (1.6%)	37 (1.9%)
同理心	70 (3%)	6 (1.1%)	4 (0.7%)	40 (2%)
聲譽	63 (2.7%)	15 (2.7%)	22 (4%)	87 (4.4%)
總和	**2314 (100%)**	**552 (100%)**	**550 (100%)**	**1961 (100%)**

此外，與其他類型相較（見表六），「核心討論」更為重視「權力關係」、「輔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導與培力」以及「倫理」，並在「社會運動」、「校園與教育」、「同理心」面向呈現略高於其他三者的重視程度。「一般粉專」在「性犯罪」、「性別與平權」、「身體與情慾」上呈現出略高的著重比例，而「媒體粉專」有將六成以上（66.4%）的關注力都放在「受害者論述」、「法律與程序」以及「道歉」。「新聞」則除了在「法律與程序」呈現最高關注外，也在「解聘」以及「聲譽」兩議題面向上關注度略高於其他三者。

表六、來源類型之不同關注面向

類型	**關注面向**
核心討論	「權力關係」、「輔導與培力」、「倫理」、「社會運動」、「校園與教育」、「同理心」
一般粉專	「受害者論述」、「性犯罪」、「性別與平權」、「身體與情慾」
媒體粉專	「受害者論述」、「道歉」
新　　聞	「法律與程序」、「解聘」、「聲譽」

由此可見，核心討論呈現出對事件議題面向較為全面的關注，並在「權力關係」、「社會運動」、「輔導與培力」以及「倫理」議題有較多討論。整體而言，「權力關係」牽涉師生之間的權力以及組織內的權力關係，而在此事件中，朱伯銘以及受害女學生均曾參與人民民主陣線活動，夏林清不僅為輔大心理系教授也是民陣核心人物，在此狀況下，師生與組織權力不可避免地交織難解。此外，師生討論會是否線上直播以及會場上對「白色恐怖」事件之討論，皆涉及權力問題。

從其它類型對權力關係關注程度較低看來，人民民主陣線與當事人間的關係、「白色恐怖」事件以及「師生討論會」時系主任何東洪的決策爭議等，則可能未曾廣為外界所知，而事實上一般粉專與媒體粉專對何東洪、民陣以及民陣成員的關注程度確實不若核心討論高，此點留待後文針對「事件」以及「行動者」分析時細述。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權力關係」之外，「輔導與培力」也是此事件重要面向：由於輔大心理系有其獨特的學術以及實踐路線，不僅「工作小組」成立與此路線有關，也有論者認為夏林清說出「不要輕易踩在受害者的位置上」也與其強調團體動力、培力等獨特路線有關。然而，此面向討論多較專業，用語時常艱澀難懂更遑論參與討論，一方面可能此專業門檻造就了理解困難使得一般人較難親近，另方面則可能是此一門檻進而拉遠了一般大眾與議題的距離，使得「一般粉專」以及「媒體粉專」失去談論興趣（如下文）。

選文一：

> 培力雖然不是要去否定受害者的痛苦、怨恨、哀傷，以及自惱、自悔、自責，但卻也不是要與受害者的痛苦、怨恨、哀傷，以及自惱、自悔、自責工作。更重要的是，「受害者位置」的承認牽涉到「加害者」的存在與指認。一旦因為拒絕「無能者」的位置而連帶否定了「受害者」的位置，那麼「協助者」很容易被視為跟「加害者」同盟起來，因為「加害者」正是處心積慮要否定「受害者位置」。如果不幸如此，「受害者／控訴者」現身，而控訴的對象卻是原本的協助者。也就是說，「控訴者位置」是一個結果，是困難工作的結果，也是受害者的痛苦、怨恨、哀傷，以及自惱、自悔、自責被忽視的結果。
>
> —摘自 Wei-Lun Lee 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發表之臉書網誌〈受害者、無能者、控訴者、協助者、教育者、運動者：侵害事件中諸種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位置及其行動的初步省思〉[31]。

選文二：

至少在日常生活以及心理、社會或文化人類學研究的語境中，確實存在另一種「調查」，目的是「理解當時當刻相關的人各自內在狀態，以促使對自我與他人的照見與認識。」這種「調查」較接近俗民誌方法學的概念，意思其實是去「了解」，這過程更接近「敘事探究」（請注意，「敘事探究」不是「敘事治療」喔！容下面再說），這在校園脈絡中，這往往是透過師生及同儕關係的陪伴，「回溯了解事件的發生與演變歷程」來開展的教育輔導歷程，它也需要釐清還原真相，或說可能的、多元的真相，為的是能以此為基礎發展後續的對話，所以歷程中也會需要透過訪談與對話方法，重建多元真相的脈絡。這種「了解／調查」與「性平申訴調查」差異甚大。

—摘自 June Lin 於 2016 年 7 月 8 日發表之臉書網誌〈從教育輔導前提框架重看輔大性平事件工作小組：回應 Yang 法律及倫理議題〉[32]。

31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wei-lun-lee/%E5%8F%97%E5%AE%B3%E8%80%85%E7%84%A1%E8%83%BD%E8%80%85%E6%8E%A7%E8%A8%B4%E8%80%85%E5%8D%94%E5%8A%A9%E8%80%85%E6%95%99%E8%82%B2%E8%80%85%E9%81%8B%E5%8B%95%E8%80%85%E4%BE%B5%E5%AE%B3%E4%BA%8B%E4%BB%B6%E4%B8%AD%E8%AB%B8%E7%A8%AE%E4%BD%8D%E7%BD%AE%E5%8F%8A%E5%85%B6%E8%A1%8C%E5%8B%95%E7%9A%84%E5%88%9D%E6%AD%A5%E7%9C%81%E6%80%9D/1545455995592740

32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june-lin/%E5%BE%9E%E6%95%99%E8%82%B2%E8%BC%94%E5%B0%8E%E5%89%8D%E6%8F%90%E6%A1%86%E6%9E%B6%E9%87%8D%E7%9C%8B%E8%BC%94%E5%A4%A7%E6%80%A7%E5%B9%B3%E4%BA%8B%E4%BB%B6%E5%B7%A5%E4%BD%9C%E5%B0%8F%E7%B5%84%E5%9B%9E%E6%87%89yang-%E6%B3%95%E5%BE%8B%E5%8F%8A%E5%80%AB%E7%90%86%E8%AD%B0%E9%A1%8C/1272939749392210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選文一 Wei-Lun Lee 的網誌討論了何謂「受害者位置」並於後文討論輔導培力工作，選文二 June Lin 則提出教育輔導歷程中以理解為目標的「另一種調查」。此二文皆有其獨特見解與重要性，但也可看出在敘事方式以及用語上確有門檻，若缺乏能夠與其對話的專業知識則很難延伸討論。

除了「受害者論述」、「法律與程序」與「道歉」外，「一般粉專」對「性犯罪」、「性別與平權」、「身體與情慾」等面向之關注比例也較之其它來源類型要高，尤以「性犯罪」以及「身體與情慾」更為突出。此處的「性犯罪」指「性侵」之外的其它描述以及性犯罪詞彙如「強姦」、「性騷」、「猥褻」、「性暴力」等；而「身體與情慾」則包括「性權」、「合意性交」、「酒後亂性」、「情慾」詞彙。

也就是說，比起「輔導與培力」以及「性別與平權」等從性侵事件延伸出來的間接相關議題，「一般粉專」更傾向討論與性侵更直接相關的「性犯罪」議題，以及與夏林清「情慾流動說」相關之「身體與情慾」議題。一般粉專對與「情慾流動說」之重視，由其與「身體與情慾」相關之 36 篇貼文中有 20 篇貼文提到「情慾流動」、13 篇提及「酒後亂性」，而僅 1 篇提及「合意性交」、1 篇提及「性解放」、1 篇提及「身體自主」、完全沒有提及「性權」等線索可見一斑。

與其它類型來源相較，「媒體粉專」討論的議題面向則較單一。「媒體粉專」在此事件呈現出對「受害者論述」與「道歉」的高度關注（兩者合計佔其所有關注程度的 50.9%，仍見表十三）。作為新聞與大眾之間的橋樑，媒體粉專確實反映了新聞對「法律與程序」面向的重視，但其對「受害者論述」與「道歉」的關注程度卻遠超過「新聞」，尤以「道歉」為甚，關注比例幾達「新聞」之兩倍（新聞 12.9% vs. 媒體粉專 24.2%）。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新聞」則除「受害者論述」與「道歉」外特別關注「法律與程序」，並在「解聘」與「聲譽」兩項呈現出較高的關注程度。「法律與程序」牽涉性平運作以及性侵案件處理程序，由於「工作小組處理不當、延誤性平機制」是 5 月 29 日朱文的重要指控之一，且後續延伸出工作小組調查權與正當性、性侵司法程序、校園性平程序等議題，皆與法律與程序息息相關。此外，由於引發爭議的「工作小組」乃由系所提案組成，與學校的「性平委員會」有職權上的衝突，並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騷擾／霸凌防制準則」等法規相關，因此進一步引發勵馨基金會以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葉大華舉辦記者會盼尊重當事人並回歸司法、立委吳思瑤於立法院呼籲組成調查小組查明真相、立委尤美女於立法院臨時提案檢討修正校園性平事件之處理機制等事件，可見「法律與程序」扮演了事件當事人、系所、學校以至政治領域的接軌關鍵，而「新聞」則此相當程度地呈現一關鍵並發揮其所應扮演之角色。

整體而言，「解聘」與「聲譽」獲得的關注較少：「解聘」涉及夏林清與河東洪遭解除行政職事件之相關討論，並與教評會、教師工作權以及適任與否有關，可說是「法律與程序」的分支。而「聲譽」則牽涉「名聲」、「名譽」、「聲譽」、「校譽」等詞彙，與不同行動者的控訴與訴求相關，如朱伯銘認為夏林清為了系所聲譽／校譽試圖息事寧人，而夏林清認為朱文毀其名聲，要求朱伯銘道歉還並她公道。

光就前述框架聲量以及百分比（表十三）來看，核心討論與新聞間似乎呈現較高相似性，從兩者對受害者論述、輔導培力、道歉、校園與教育方面的關注程度皆可得出此一推論。然而，雖然討論總數類似，但這些不同來源各是在甚麼時期對這些不同議題面向進行討論、趨勢是否一致、又「不同來源」在「不同時刻」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對「不同的議題框架」是否展現了「不同的重視程度」？若要進一步探究此些問題與其異同，便需將聲量放入時序檢視其間表現。

三、在時序中觀察不同來源類型之框架聲量

將貼文發表時間考量在內，可發現不同類型來源對框架的討論模式確實存在差異，如「核心討論」雖也因重大事件而討論數量有所起伏，但過程中持續維持零星討論，與其他來源相較變化幅度較小。

「新聞」報導集中於 5 月 29 日朱文貼文、6 月 9 日師生討論會以及 9 月 21 日受害者道歉文等事件，又以受害者道歉文後刊載量最鉅；此外 7 月 13 日勵馨基金會記者會以及 6 月 23 日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發表聯合聲明也引發小幅度關注。

「一般粉專」以及「媒體粉專」對各框架之關注量較低，整體而言幾乎集中於 5 月 29 日朱文貼文以及 9 月 21 日受害者道歉文後，醞釀期期間（6 月 15 日至 9 月 20 日）則鮮少提及各議題框架。

為了進一步理解「核心討論」、「一般粉專」、「媒體粉專」以及「新聞」對各議題框架討論的集中程度並且比較彼此差異，本研究計算不同來源對各議題關注程度之標準差（Standard Deviation），將除以平均數（Mean）後得到變異係數（Coefficient of Variation），並以其為指標判斷不同來源在時序中對各議題框架關注之變異程度（見表七）。

表七、不同來源對各議題框架之關注程度之變異係數分析

	核心討論	一般粉專	媒體粉專	新聞
性犯罪	1.69	3.38	3.76	2.92
受害者論述	1.51	2.75	3.43	3.54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性別與平權	1.47	3.60	5.16	3.39
社會運動	1.19	3.27	3.91	3.82
權力關係	1.17	2.67	5.56	2.84
身體與情慾	1.67	3.67	4.21	3.21
法律與程序	1.20	3.50	3.51	3.16
輔導與培力	1.33	3.76	5.52	4.15
倫理	1.35	3.81	5.52	3.51
網路霸凌與群眾暴力	1.36	3.89	4.61	3.73
道歉	1.62	3.29	3.93	4.17
校園與教育	1.83	5.85	6.40	3.27
解聘	2.80	5.64	5.90	4.23
同理心	1.67	6.40	6.80	3.92
聲譽	1.91	3.28	4.68	3.44
平均值	**1.58**	**3.92**	**4.86**	**3.55**

舉例而言，在 5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共 125 日期間，「核心討論」對「性犯罪」框架的平均每日關注量為 0.79（篇），標準差為 1.34，則變異係數為 1.69（1.34 除以 0.79）。變異係數越高代表該來源對該議題框架之關注在時序中的變化越強、越集中於特定時期；分數越低則代表該來源對該議題框架之關注程度越為持續而穩定。

透過表七呈現之變異係數分析可知，與其他三類來源相較，「核心討論」在所有框架都呈現出最低之變異係數，代表其對所有框架之關注程度在時序中分布皆最為持續且穩定（見表七第一欄位）。「新聞」雖然在時序圖中呈現出了極為劇烈的框架聲量差異，但其除了「受害者論述」以及「道歉」二框架變異係數略高於「媒體粉專」外（3.54 vs. 3.43；4.17 vs. 3.93），其他框架皆為「媒體粉專」較高，意即「媒體粉專」對大多數框架之討論皆較「新聞」更為集中於特定時期。對照時序圖（見圖三至五）可知，這裡的「特定時期」指的便是 5 月 29 日朱文發表以及 9 月 21 日受害者道歉文發表後。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一般粉專」則介於「媒體粉專」與「新聞」之間，在「性犯罪」、「性別與平權」、「身體與情慾」、「法律與程序」、「倫理」、「網路霸凌與群眾暴力」、「校園與教育」、「解聘」、「同理心」等面向較「新聞」更為集中；而「受害者論述」、「社會運動」、「權力關係」、「輔導與培力」、「道歉」、「聲譽」面向則是「新聞」較「媒體粉專」更為集中，但差異程度皆不大。

從各框架聲量的時序圖（復見圖三至五）可看出，各來源對眾議題框架之討論多集中於 5 月 29 日朱文發表以及 9 月 21 日受害者道歉文發表後，又以受害者道歉文發表後（擴大期）為甚。為了確認不同來源發表文章集中於「擴大期」的程度，本研究進而加總各來源在「擴大期」針對各議題框架之討論聲量，並將之除以其在「爆發期」、「醞釀期」以及「擴大期」三期之討論聲量總和，得出各來源針對各議題框架之「擴大期討論集中度」（見表八）。此數值介於 0 與 1 之間，1 代表所有討論都集中在「擴大期」，0 則代表所有討論之發表期皆不在「擴大期」期間。

從表八最末欄呈現的「框架平均集中度」可知，「媒體粉專」的擴大期討論集中度最高（0.84），其次為「新聞」（0.75）、「一般粉專」（0.66），而「核心討論」集中度僅 0.32，大幅低於其他三者。此結果再次呼應前述分析，「核心討論」對各議題框架之討論最為持續而穩定，而「媒體粉專」則最為集中於特定事件，在其關於議題框架之所有討論中，高達 84%集中於引發社會最大關注的受害者道歉文後，且在「道歉」框架上呈現出特別強的關注比例（24.2%，復見表五）。

表八、擴大期討論集中度

	核心討論	一般粉專	媒體粉專	新聞
性犯罪	0.37	0.58	0.73	0.62
受害者論述	0.40	0.60	0.87	0.85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性別與平權	0.34	0.75	0.85	0.74
社會運動	0.26	0.67	0.78	0.86
權力關係	0.26	0.53	0.93	0.69
身體與情慾	0.32	0.86	0.95	0.60
法律與程序	0.33	0.67	0.84	0.75
輔導與培力	0.31	0.57	0.88	0.83
倫理	0.26	0.56	1.00	0.78
網路霸凌與群眾暴力	0.34	0.71	0.93	0.83
道歉	0.41	0.68	0.86	0.93
校園與教育	0.23	0.20	0.67	0.57
解聘	0.29	0.90	0.67	0.86
同理心	0.29	1.00	0.75	0.85
聲譽	0.35	0.67	0.86	0.53
框架平均集中度	**0.32**	**0.66**	**0.84**	**0.75**

由上述各表可知，議題框架彰顯了不同來源對不同議題面向之關注狀況。然而正如前章所述，此事件乃由多重事件與眾多行動者共同組成的複合體，因而延伸出了十分複雜之討論面向。在性侵事件中主要角色為受害女學生以及性侵者王凱民；713 對話主要角色為夏林清、朱伯銘、受害女學生與友人周周；朱文延伸出工作小組、何東洪、鄭小塔、蔡桓庚等人；師生討論會後則眾多民陣成員躍出檯面，吸引眾多論者參與討論。那麼，不同來源對此些行動者之關注程度為何？本文認為藉由探索不同來源對各類行動者的關注程度差異，可進一步與議題框架對照，推敲弱公共領域意見擴大之運作邏輯。

四、誰的事件？

將行動者視為框架節點，採用與議題框架相同之分析流程，建立各行動者之相關詞彙集後對照文本，即可得知各行動者在本研究分析文本中共出現幾篇，「核心討論」、「一般粉專」、「媒體粉專」與「新聞」又各提及幾篇。將此數值除以該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類型來源提及所有行動者的總篇數，則可得該值佔該來源總關注度之比例，由此判斷該來源對該行動者之關注程度高低。

舉例而言，「核心討論」共有 426 篇文章論及「夏林清」（包括夏林清、院長、夏老師、夏院長、夏師、夏教授、夏奶奶、老夏等相關詞彙），而「核心討論」對所有行動者之總關注篇數為 3024（一篇文章若提及三位不同行動者，則以 3 次計），則「核心討論」對夏林清之關注程度為 0.141（426 除以 3024）。

以此邏輯計算，可發現「核心討論」、「一般粉專」、「媒體粉專」與「新聞」對各行動之重視程度確有不同。本文從所有文本資料之斷詞結果以及資料蒐集過程所建立之討論者清單中建立了共 125 名行動者清單，「核心討論」共提及其中 105 名行動者、「一般粉專」58 名、「媒體粉專」50 名、「新聞」85 名。整體而言，「核心討論」論及之行動者最為多元，其次為「新聞」，而「一般粉專」與「媒體粉專」則牽涉較少行動者。也就是說，若從不同來源資料解答「這是與誰相關的事件」時，獲得的答案會不盡一致（見表九）。

表九、各來源類型關注之行動者排序（取關注量 1%以上者）

來源	核心討論	一般粉專	媒體粉專	新聞
關注行動者排序	夏林清	夏林清	夏林清	夏林清
	朱伯銘	輔大心理系	輔大心理系	朱伯銘
	輔大心理系	朱伯銘	網友	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輔大心理系
	巫沛瑀	巫沛瑀	朱伯銘	網友
	何東洪	性侵者	匿名者	巫沛瑀
	教育部	王凱民	何東洪	教育部
	人民民主陣線	教育部	呂秋遠	何東洪
	鄭小塔	何東洪	巫沛瑀	王凱民
	王凱民	網友	教育部	江漢聲
	網友	夏林清們	苗博雅	調查小組
	張娟芬	人民民主陣線	王丹	夏林清們
	蔡桓庚	立法委員	李燕	匿名者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楊索 性侵者 立法委員 夏林清們 蕭函青	勵馨基金會 苗博雅 鄭村棋	王凱民 夏林清們 江漢聲 性侵者	呂秋遠 人民民主陣線 王丹 性侵者 苗博雅 立法委員 李燕

若不分來源類型，最受所有來源青睞者當屬夏林清，其次則為輔大心理系、朱伯銘、工作小組、受害女學生、何東洪、夏林清們（此乃事件討論者常用的詞彙，泛指夏林清支持者，如夏眾、夏派等）以及張娟芬。區分來源類型後，若光看獲得最大關注的幾位行動者，類型間呈現相似關注狀況，但若往下細看則可見差異。夏林清、朱伯銘、輔大心理系、工作小組、受害女學生、何東洪、教育部、王凱民、性侵者（可能非指涉特定人物，故與此事件的性侵者「王凱民」分開計算）、網友等都在四類來源受到共同高度關注。夏林清在所有來源類型中都居首，重要性甚至勝過性侵事件當事人，這也難怪張娟芬在其網誌〈【輔大心理系性侵事件系列八】夏林清事件完結篇〉直指此事件始於性侵卻逐漸發展成「夏林清事件」[33]。

在前述受到不同來源類型共同重視的行動者外，更有趣的是彼此間之相異處。核心討論提及 105 名行動者，較新聞多出二十名，與一般粉專以及媒體粉專相較更多出五十名左右。去除零星出現的行動者外，下述人物在核心討論出現多次但極少出現在一般粉專、媒體粉專以及新聞，包括王芳萍、張榮哲、蕭函青、鍾君

[33] Chuanfen Chang，〈【輔大心理系性侵事件系列八】夏林清事件完結篇〉，參見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chuanfen-chang/%E8%BC%94%E5%A4%A7%E5%BF%83%E7%90%86%E7%B3%BB%E6%80%A7%E4%BE%B5%E4%BA%8B%E4%BB%B6%E7%B3%BB%E5%88%97%E5%85%AB%E5%A4%8F%E6%9E%97%E6%B8%85%E4%BA%8B%E4%BB%B6%E5%AE%8C%E7%B5%90%E7%AF%87/10153565799276852/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竺、呂昶賢、郭琬琤、陳一隆、楊朔、工委會、林頌和、邱淑枝以及林香君等[34]。

其中鍾君竺、王芳萍與張榮哲為日日春互助協會成員；蕭函青與楊朔為輔大心理系學生，係當事人之同學；郭琬琤與陳一隆為在 6 月 20 日主辦了一個名為「0620 輔仁大學不能自辦公共對話場之閒聊」的輔大心理系碩博生；呂昶賢為輔導工作小組成員；工委會為「人民火大行動聯盟」（後文簡稱火盟）前身，而火盟則為「人民民主陣線」前身；林頌和為文表示曾受夏林清幫助，乃夏林清之支持者；邱淑枝則在各活動與網路平台穿梭，不斷留言批評夏林清。

這些行動者雖不知名，在事件發展過程仍頗重要。他們雖在核心討論獲得重視，卻在一般粉專、媒體粉專以及新聞中未獲現身。共因可能與名不見經傳有關。

其中也有核心討論與新聞皆提及但極少出現在一般粉專與媒體粉專者，包括周同學、高旭寬、生輔組、王奕凱、吳志光、行政院、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等。周同學與高旭寬皆為輔大心理系學生，周同學為受害女學生之友人，高旭寬則曾與夏林清以及精神科醫師潘建志上電視節目討論師生討論會事件；生輔組為性侵發生後輔大校方主責處理之單位；王奕凱為社運人士，曾參與台北市議員選舉；吳志光為輔大法律學院副院長、輔大性平會顧問。此些行動者皆在事件發展特定細節上扮演重要角色（如周同學、生輔組、吳志光）、發表重要意見（如高旭寬、王奕凱、葉大華），但這些人物知名度較低且與夏林清相關爭議內容較為間接相關。

與核心討論相較，新聞較為關注意見領袖。除了那些獲得所有來源共同關注的行動者外，獲得新聞關注量勝過核心討論者包括調查小組、鄭村棋、婦女新知基金會、苗博雅、呂秋遠、周偉航、楊翠、樹黨、潘建志、馮光遠、王丹、教育

[34] 此處以及下文提及之部分行動者在表七並未被列出，原因在於這些人雖未能取得總關注程度之 1%以上，但在「核心討論」獲得的關注度仍遠超過其他三類，故值得提出討論。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部、教育委員會、網友、匿名者、江漢聲、袁正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等，多為知名意見領袖、政府單位、社會組織、各界領導者等，符合新聞產製流程對資料來源可信度之要求。

而媒體粉專對名人之重視更勝新聞，獲得媒體粉專關注勝過新聞與核心討論者有李燕、苗博雅、呂秋遠、喬瑟芬、王丹、匿名者等。其中苗博雅、呂秋遠以及王丹皆為經常發表社會評論，擁有高度社會知名度的意見領袖，而受到新聞重視的政府單位、社會組織以及具有決策權（但未必有知名度的）領導者們在此獲得的注意力則較低。在知名度的邏輯中，李燕為民陣成員中唯一獲得高度關注者，何以李燕、喬瑟芬以及匿名者能夠異軍突起？此些問題值得留意，但無法僅透過本節框架分析獲得答案，因此將留待下一節從文本內容切入時深入討論。

最後，「一般粉專」也有其獨特的運作邏輯。整體而言，圍繞夏林清以及性侵事件的展開，獲得其最高關注者有夏林清們、夏鑄九、夏曉華、鄭村棋、勵馨基金會、王凱民、性侵者、國民黨等。其中夏林清們、夏鑄九、夏曉華、鄭村棋等為夏林清之家人與支持者，性侵者與王凱民則曾論及性侵加害者，並呼應其對「性犯罪」、「性別與平權」、「身體與情慾」等與性侵事件及夏林清「情慾流動說」相關議題框架之關注。

五、見樹又見林：延續下來持續擴大的討論以及未受重視的框架

透過上小節之框架分析並將框架分析結果放入時序中檢視，本文進入輔大性侵事件相關討論的「森林」裡走了一圈。而在描述了數據呈現出的複雜現象後，本研究仍須回到本節試圖回答的問題：「在事件發展的過程中，甚麼樣的意見得以延續存活下來，甚麼樣的意見容易死亡，它們又各有何特性？」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一）為受害者討公道，問責政府要求改善

若將這次從網路各平台蒐集到的所有資料共同視為一種資料來源而不去區分來源類型，則「受害者論述」、「法律與程序」以及「道歉」獲得最大關注，又以「受害者論述」所受關注度最高，隨著事件發展持續為人們討論。

進一步觀察框架中的詞彙細節則可發現，被害者論述中最常被提及的詞彙為受害者、被害者、被害人、受害人。圍繞討論此一事件的人們關注被害者之程度遠超過對王凱民以及性侵者，細查文本內容，可推論以下原因：

1. 朱文作者朱伯銘為受害者男友，朱文後續發酵最甚者為夏林清「情慾流動」、「吃案」、「延誤性平」等爭議，眾人焦點大多放在夏林清以及輔大心理系對此性侵案件之處理方式，對於「性侵案件本身」則無太大興趣。

2. 性侵者王凱民自始至終未曾出面發言，導致缺乏討論素材；而朱伯銘、受害人、夏林清等人則持續發表意見，為延伸討論提供豐富材料。

3. 夏林清與其支持者曾經發表多篇文章，指出朱文及其延伸事件為性侵事件之「案外案」，而在此案中，夏林清反之成為受到汙衊栽贓的受害者，也使得此一事件成為擁有多重被害者的複合事件。

每個事件都有其獨特背景，但若眾多案例都呈現出類似趨勢則值得特別關注，如對社會事件受害者之特別關注便絕非個案。2016 年發生的臺北市內湖隨機殺人事件被民眾稱為「小燈泡事件」，引發對死刑存廢以及司法改革相關議題討論，其中小燈泡媽媽受邀加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至今仍不時現身媒體版面。另如 2013 年「洪仲丘事件」發生後促使立法院修正軍事審判法，外界更將之稱為「洪仲丘條款」，而隨著事件發展社會焦點也逐漸聚焦在持續出現要求真相的洪仲丘姊洪慈庸身上。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在上述兩事件中，我們至今仍記得小燈泡、小燈泡媽媽、洪仲丘與洪慈庸，但對加害者卻鮮少記憶，可見受害者呈現高度同情共感乃台灣社會對社會議題所反映出的重要討論特性。

然而，雖然輔大性侵事件的加害者或得關注明顯較少，但身兼「夏林清事件」加害者以及受害者的夏林清本人，則在所有的行動者中拔得頭籌，獲得社會最高關注，我們應該如何理解此現象？

一方面，夏林清持續宣稱自己的受害者角色，這引發了部分人士同情並且出面要求真相以能還給夏林清一個公道：

選文三：

> 我想先提醒大家的是，這是個有關性侵案被「二度傷害」的報復案，而當朱柏銘 5／29 貼出那篇近 8000 字的臉書長文時，就已經自己當受害人，同時身兼檢察官起訴夏林清，又同時當法官判她死刑，最後還當劊子手執行，並已伏法完畢，因為輿論幾乎是一面倒地批判夏林清，很多人質疑她的道德，甚至認為是在為她自己圖利，夏林清在社會輿論上已被槍斃。（何燕堂臉書貼文，2016 年 6 月 5 日）[35]

如同何燕堂一般批評朱文內容不實並期望為夏林清「討公道」訴求持續存在，而隨著事件發展，夏林清本人也日益將自己視為個人不滿以及政治鬥爭下之受害者：

選文四：

[35] https://www.facebook.com/hoyentan/posts/1185970474755475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他（按：指朱伯銘）可以痛罵老師無能（他臉書是這樣寫的），但不可以顛倒黑白、惡意構陷、將不如他意的全部變成惡魔，再捏造一個「假道德學霸」的我當作箭靶子，成為攻擊對象，來宣洩他的痛苦，以型塑自己是打擊惡魔英雄再生的形象，更成為全社會伸張正義的代表，犧牲我、系、校譽，成就他自己。（夏林清臉書貼文，2016 年 6 月 8 日）

夏林清聲稱的受害者身分引發爭議以及延伸討論，但更重要的或許是在此過程隱隱浮現的危機處理邏輯。觀察事件發展可發現事件中獲得最高關注的當事者便是戰力最強、發表大量評論的夏林清（1379 篇），其次為朱文作者朱伯銘（591 篇），受害女學生占第三位（409 篇，但這是因為未將無法確定指涉對象的「受害者」計入所致），而性侵者王凱民獲得的關注則不到夏林清的十分之一（165 篇）。

無論這是否是有意操作的策略行動，王凱民完全退出對話使得輿論並未在他身上留下太多痕跡，反之圍繞在戰意雄厚的夏林清身上。同樣身為朱文批評的對象，系主任何東洪鮮少公開發表評論，也讓他雖然身為心理系系主任處於風暴核心，獲得之關注仍遠遠低於大量發表評論之夏林清（260 篇 vs. 1379 篇）。

就像為柴火添薪，輿論延燒同樣需要來自各方論者持續提供新的養分，而事件當事人的意見則是最受歡迎的柴薪，從洪仲丘事件、小燈泡事件到輔大性侵事件都可見此現象。民眾需要可以引發話題與討論的新素材，相關當事人越是成為素材的提供者，也就越能站上風暴核心；而越是低調安靜，則有越高的機會可以脫離風暴、受到遺忘。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法律與程序」在此事件中獲得高度關注。「法律與程序」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牽涉此事件性侵審理、性平會（以及工作小組）處置流程、相關法規對性侵當事人的保護以及師生討論會觸及之程序正義議題等。在夏林清吃案、何東洪白色恐怖、蔡桓庚串控之外，「延誤性平」以及「工作小組處置不當」是朱文的重要指控，更是從事件（性侵事件）、系所（工作小組）、學校（性平會）以至政治領域（受害者隱私以及檢討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的接軌之處。與聚焦個別行動者不同，「法律與程序」牽涉法規、制度、程序等相對抽象系統，為此事件與公共政策以及強公共領域連結之關鍵。

Habermas 筆下的公共領域全貌，弱公共領域扮演特定議題與討論內容的擴大器，藉由擴大聲勢進而引發強公共領域反應，將重要意見納入規範性的政策討論與制定過程。光就聲量來看，似乎此事件在「法律與程序」面向累積的大量討論有機會創造強弱公共領域間的橋樑，帶動相關政策討論。而實際上，輔大性侵事件也促使立委吳思瑤要求教育部出面檢討修法[36]、立委尤美女提案檢討修正校園性平事件之處理機制[37]、監察委員高鳳仙提案糾正教育部並建議修正性騷擾防治法[38]，最終促使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11 日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27 條、27 條之 1 以及第 31 條[39]。

那麼，究竟關注「法律與程序」是僅限於此案例的獨特表現，還是在其他案例中也常出現？前文提到的「小燈泡事件」引發修正刑法第 19 條訂立「殺童條款」[40]以及修正《精神衛生法》[41]等討論、「洪仲丘事件」則帶動修正軍事審判法；

[36]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846983
[37] https://www.facebook.com/yumeinu/posts/1386316631384218:0
[38] 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asp&ctNode=903&mp=1&msg_id=6064
[39]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13d734f1-44c7-4e5e-b02c-3bc8bcd9c961
[40]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0127/857285.htm
[41] https://cnews.com.tw/%E5%B0%8F%E7%87%88%E6%B3%A1%E7%95%99%E7%B5%A6%E7%A4%BE%E6%9C%83%E7%9A%84%E7%A6%AE%E7%89%A9%EF%BC%9A%E7%AB%8B%E9%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此外，「文林苑」案帶動「都市更新條例」修法討論[42]、頻繁發生的食安事件也促使「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持續修法、深澳電廠擴建、中科三期、亞泥以及美麗灣等爭議事件所帶動的相關討論，也讓環保署研擬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43]。由此可見，在台灣的社會情境下，弱公共領域問責政府主管單位，要求從制度法規進行修正與改善者不在少數。當然，弱公共領域帶動討論聲量刺激強公共領域有所反應，並不代表這些討論能夠在過程中深化並在強公共領域制定政策過程有著正面影響，要確認這點猶需深入論述內容進行質性探究，此點將留待下節處理。

（二）運作邏輯各不相同的「來源類型」

然而，進一步區分資料來源類型，使有關意見擴大的答案變得更複雜了：在不同的來源中，得以延續存活以及消逝死亡的意見類型有所不同。

首先，核心討論呈現出對議題框架以及行動者最為多元而持續之關注。核心討論本係圍繞著事件當事人而展開，牽涉事件利益關係人以及意見領袖，整體而言對事件發展細節掌握度最高，也因此得以從細節延伸出各項討論。在這樣的狀況下，雖然核心討論仍因幾個重要事件而有議題聲量起伏，但其起伏落差較之另外三類較為和緩，對特定行動者之關注程度也與其在事件中的角色、重要性、發言內容較相關而非知名度或是社會影響力。

新聞整體之表現具多元性且與核心討論趨勢較為一致，雖然報導更為集中在幾個特定事件之後，但整體關注程度在「性別與平權」、「社會運動」、「輔導與培力」、「校園與教育」等議題上與核心討論呈現類似比例。新聞尤對「法律與程序」

99%A2%E6%93%AC%E4%BF%AE%E3%80%8A%E7%B2%BE%E7%A5%9E%E8%A1%9B%E7%94%9F%E6%B3%95%E3%80%8B/

[42]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653723

[43] 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5219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表現強烈關注，因而在連結強弱公共領域上扮演關鍵角色。而在意見擴大的過程中，新聞呈現出對行動者身分的重視，名人、意見領袖、各界領導者發言皆更受到重視。

做為大眾與新聞之間的橋樑，「媒體粉專」一方面對「法律與程序」表現出的重視與新聞以及核心討論相互映照，讓此議題面向得以進一步擴大；另方面則呈現對知名人士之高度關注。媒體粉專 84%的貼文集中在受害者道歉事件後，並在「受害者論述」以及「道歉」兩項議題框架上特別凸顯，此外，呂秋遠、苗博雅、王丹等人在此獲得相對較高的關注，而某些獲得新聞關注的行動者如葉大華、婦女新知基金會、民陣等在此則較不受重視，可推測社會知名度在此扮演重要角色。

媒體粉專更將焦點放在「529 朱文事件」以及「921 受害者道歉事件」，期間的事件發展即使重要，但因未帶來足夠的社會關注且也未能引發名人（受害者道歉文前主要的社會評論者為楊索以及張娟芬）發表評述，並未能引發媒體粉專的關注與討論。

值得注意的是，聲援夏林清的民陣成員中惟有李燕在媒體粉專中獲得較高關注且其程度更勝新聞，原因在於其在 607 師生討論會扮演重要轉折角色，在當日關於白色恐怖以及工作小組主導權等議題告一段落後，李燕上台發表意見[44]：

> 對於我這一個也在這一個系所成長，有所改變的人，我只會覺得你太自私，我要你為這件自私的事情，負起責任。因為今天我出去，他媽的別人怎麼看我這個系所，我今天在 2006 年進輔大，我全是因為他們

[44] 引自由輔大心理系學生共同整理的 6.7 師生討論會〈全文版逐字稿〉，引文之標點符號與用語皆為逐字稿內容，本文未做更動。逐字稿取自：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0B-k57Xwt4lKiYXlNRHBlc3E4X0k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這幾個老人！撐出了這個空間，有了這樣的一個另類的教法，我進來的诶，我他媽的我 2010 年離開！我是驕傲的離開的！我一直驕傲到現在！他媽的我到現在，我出去怎麼講！告訴人，我用的方法沒有錯！但是，你因為你被殺，所以你要拖她下水，可是你不知道，你拖了她下水之後，我一部分也被你拖下水，也被你殺死！這件事情我覺得今天晚上，要給我一個定論，我為我自己徵求公道！

李燕發言後的一個半小時內，在場心理系系友們就「討公道」一事持續向朱施壓，也讓外界因此將此討論會定調為「公審大會」，可謂轉換整場討論焦點的一次重要發言。然而李燕雖因此次發言獲得關注，但其在事件發展過程中實無太多評論，對議題發展上的重要性有限。

而一般粉專則在「性犯罪」以及「身體與情慾」上呈現較高關注比例，且在「身體與情慾」多鎖定於「情慾流動」，加上與其他類型相較更為關切夏鑄九、夏曉華、鄭村棋以及夏林清們等行動者，顯示更為關注性侵事件以及夏林清針對性侵事件所發表之情慾流動說。

這是事件以及後續爭議之起源，許多論戰由此開始並持續延燒，然而一般粉專關注之內容並未等比例地隨著事件推展，而是停留在 2015 年 6 月 27 日晚間輔大聖言樓發生的性侵事件，以及 7 月 13 日夏林清與受害女學生、朱伯銘以及周周的一席話上。

藉由議題框架以及行動者分析，可以看見這些不同議題面向在時序中獲得重視的程度及其變化，受害者論述、法律與程序、道歉獲得四類來源共同關注，而各類來源又有其特別重視的面向，並不同程度地集中於特定時期。然而，意見擴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大與意見深化猶需分別檢視，某個面向獲得長期關注並不代表其在過程中必然獲得深化，針對議題面向的討論內容可能始終眾聲喧嘩未有對焦、流於情緒宣洩無法議論，但也可能透過某種形式讓不同意見有所對焦、對接以致深化，因此，本文下節將就弱公共領域的意見深化邏輯進行探究。

第二節、意見深化的邏輯

何謂「意見深化」？Habermas 認為公共領域運作的關鍵之一在於有所對焦的理性論辯，他關注的民意不是意見調查的結果，而是在公共論辯過程中勝出因而更具合理性與正當性的意見。因此，在事件發展過程中，這些事件的參與者除了各說各話外，是否也有所互動並接續、對焦與延伸彼此意見，藉此豐富討論內容的多元性以及細緻程度，讓各種議題之論述日益完整？

在討論意見深化的邏輯前，似應先行回答「意見是否深化」。而本文認為，在事件發展過程，這些圍繞事件所進行的討論確實在延伸中有所深化，在核心討論尤為明顯。

一、意見深化在「法律與程序」議題上的展現

以「法律與程序」為例，朱文挑起的「法律與程序」問題包含性侵事件本身、系主任私訊按讚者造成白色恐怖、工作小組與性平會之處理程序與合法性等；針對「性侵事件」本身，有人討論對受害者的隱私保護問題、校園性侵事件之法定處理程序以及熟人性侵事件發生時常見之隱匿問題等；白色恐怖事件在師生討論會上提出討論，並且在系主任公開道歉後逐漸沉寂；針對「工作小組與性平會之處理程序與合法性」，引發討論性平會功能以及運作、工作小組合法性及處理過程中的倫理問題、工作小組與夏林清間關係等，而朱文提及夏林清主導工作小組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並欲將事件引導為酒後亂性一事，經過師生討論會釐清後朱已收回指控；而朱文引發的爭議，也讓夏林清以及何燕堂等人指控朱文利用輿論判夏死刑，認為這是先審後判，要求朱進行程序補正，舉證證明指控正確否則便應承認錯誤並且公開道歉。

朱文曾經提到系主任「建議我們不要那麼快走法律和性平」以及鄭小塔「繼續建議我們不要先做筆錄，給系上一點時間處理」等說法，讓許多評論者隨後指控系上處理延誤此案之司法流程。然而事實上，案發當日朱伯銘便已完成校安通報與報案，並於隔天陪同受害女學生至警察局完成筆錄，正式啟動性侵司法流程。此一事實與上述朱收回之指控，成為夏林清、鄭小塔等人主要攻擊與質疑的基礎，認為由此可見朱文真實性可議。

隨著朱文發表、夏林清舉辦記者會自清、師生討論會、葉大華與勵馨基金會舉辦記者會呼籲回歸司法、立委尤美女與吳思瑤要求教育部介入並檢討性別平等教育法、平台主辦方成立、舉辦 620 聊天會等事件，進一步推進了事件相關細節，不但說明許多朱文內有待釐清的描述，也帶動法律、程序正義以及其延伸出的倫理議題。從校園性平處理的法定程序為何、立法意旨為何、性平會職權、組成以及法源依據為何，到工作小組為何成立、教育輔導在性平處置過程中的角色、工作小組調查權、工作小組成員多重身分與多重功能所帶來之倫理問題等；甚至在與朱文真實性相關的討論中，也延伸出無罪推定以及舉證責任應在指控方或受控方等爭議。

由此可見，「法律與程序」議題框架確實在事件發展過程中「處處開花」並在展開更多細節的同時不斷分支出眾多子議題。一方面，熟人性侵與社會掩蓋、性平處理流程、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相關規定、工作小組的公平性與利益衝突、師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生討論會的會議程序問題、對朱文真實性之質疑並要求其舉證等議題在朱文發表後很快地便次第出現，並在事件後續發展中持續為論者提出，這是持續進入細節並提供不同觀點的過程，無疑是論述深化的一環。

另一方面，許多與議題相關之重要意見於早期便已備齊，這些討論因觸碰議題重要面向而極具價值，並因被後續論者承接、重複、強調、說明而進一步在某些細節獲得擴大與深化的機會，如從此事件校園性平的執行與問題延伸出性平法內容、立法意旨、其他案例與存在的問題等。

透過閱讀與思考進行自省並精煉意見，再將意見帶入公共領域與他人討論，讓更有價值的意見得以脫穎而出，這是自文學公共領域至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重要運作邏輯，可見「公共討論」在其中扮演了關鍵角色。缺乏公共討論則私人意見難以交換，缺乏論辯則無法去蕪存菁讓更好的意見得以獲得更多注意並發揮影響力。

也就是說，當公共討論得以實現、論述得以對焦並延伸，意見便有深化的機會。因此，後續小節將說明本研究案例中看見的對話形式、人們看待此溝通場域的幾種偏向以及其中隱而不顯的運作邏輯。

二、網絡公共領域的對話形式

過去探討網路之公共討論性質之研究大多鎖定單一平台（如 PPT 某版、某臉書粉絲頁、某論壇），並聚焦於特定主題留言者間的對話狀態，認為網路空間中的意見發表多為各抒己見而少有對話。然而若將視角後抽，看見在網絡公共領域中之議題公眾（issue publics）如何在不同平台圍繞特定事件進行意見交換，則可進一步觀察到不同的公共討論模式。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在輔大性侵事件中，雖然「同溫層」以及「回聲室」效應仍然明顯，尤其在921受害者道歉文後，貼文、報導以及關注此事件的人數暴增，大量關注者站在反對夏林清的位置上，若有人在反夏的貼文中發出質疑，幾乎都會被群起圍攻稱之為夏眾、夏教派等，鮮少出現有效對話。如蔡桓庚至邱顯智貼文留言未獲邱顯智公開回應，並在網友撻伐中隱身不再發言[45]。

有趣的是，在同溫層中經常出現多由網友扮演的「傳聲者」角色，到朋友或是意見領袖頁面留言分享資訊詢問意見領袖看法，包括轉貼他人對該意見領袖的質疑意見。如 Sada Chiu 在其貼文表示「陸續有壞朋友傳連結來給我看」，因此讀了佘宜娟〈校園教育輔導與性平機制的爭議與反思-輔大性侵「案外案」論壇〉側記 、林香君〈從教育輔導前提框架重看輔大性平事件工作小組〉以及杜月生〈教育輔導工作之澄清－兼論朱文行文效果〉三文後，於自己臉書發表〈綜合感想（？）〉一文作為回應[46]；張鐵志分享喬瑟芬文章並發表評論，網友則於留言處分享另篇網誌分析喬瑟芬文章錯誤處以及作者後續發表之修正聲明供其參考[47]；此外，蘋果日報刊登〈幾位東吳社工系系友給呂秋遠的一封信〉一文並於臉書貼文標記呂秋遠，也引發呂秋遠於自己臉書進行回應[48]。

黃德北分享鄭小塔的網誌〈學了寶貴的一刻—鄭小塔在輔大性侵案中的行動，回應朱文的指控〉後引發朱柏銘、鄭小塔等事件主要人物以及林頌和、李慈眉等關心此事件之人物留言討論。鄭小塔隨後於留言串轉貼其網誌〈朱伯銘別溜！小塔找你！〉，表示被他封鎖並持續要求朱伯銘出面對質，但未引發朱出面延續討

45 https://www.facebook.com/handybobo/posts/10207236816982948

46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sada-chou/%E7%B6%9C%E5%90%88%E6%84%9F%E6%83%B3/1141922042516619

47 https://www.facebook.com/tc.chang1/posts/10153487970892391

48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272675062773959&id=100000944336615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論[49]：

伯銘 我被你封鎖，別人轉來一篇你反駁蔡桓庚的文章。為何你願意寫這麼長一篇在你的粉絲前罵蔡桓庚，為何你不在的粉絲面前也寫一篇來回應我對你的質疑？我最關心這一點！看了你反駁蔡桓庚的版本，雖然你跟我現在是對立關係，我都願意開放保留你是對的，但蔡桓庚也有個版本，也得尊重他可能是對的，這個情況是應該當面對質的才能夠解決誰說謊，可惜你 620 拒絕出席，錯失了當面對質的機會。當然你可以找理由說主辦單位不公正，那你現在何不找人辦一場，公開邀蔡桓庚去對質呢？你不能藉說看到他會嘔吐而迴避，如果蔡是錯的，你應該當面吐他口水。你的粉絲也一定會支持你，也一定很期待。.....

此外，除了在關注此事件的意見領袖以及相關人物間穿針引線以外，另外一種傳聲模式則為主動出擊，在尚未關心此一事件的影響人物頁面貼文與留言，藉此擴大事件影響範疇。事件期間適逢立法委員高潞以用討論裁併校法制化議題，因此吸引粉絲至其粉專留言，望其關注輔大性侵事件[50]。

透過傳聲者穿針引線，回聲室不再如想像般地成為一個密不透風的封閉領域，傳聲者讓回聲室產生裂縫，帶來異見交流的可能性。此些論者在這樣的異見傳遞過程中接觸到新的資訊以及質疑，透過進一步閱讀後精煉意見，生產出新的論述再次投入論辯；此循環之所以能夠持續不斷，眾多無名的傳聲者功不可沒。

三、對話／喊話的邏輯

[49] https://www.facebook.com/tepei.huang.7/posts/921601451283479
[50] https://www.facebook.com/kawloiyun/posts/1793446150931151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如前述鄭小塔與朱伯銘的對話／喊話在此事件中屢見不鮮，由此可見眾論者間確實存在對話需求，他們利用社群媒體以及新聞媒體[51]呼籲對方回應自己提出的質疑，希望大眾聽見自己的主張。在這過程中，人們究竟期待著甚麼樣的對話對象、進行了甚麼樣的對話實踐？

（一）想像的公共平台以及不知名的大眾

參與在事件爭議中的眾人似乎都將臉書當作一個公共平台，試圖透過自己的臉書頁面對某些人、事、物發表意見、進行回應，甚至期待朋友幫忙分享、協助傳散，如林頌和質疑葉大華說謊又違法違憲時於文初表示「歡迎廣為分享，澈底享受言論自由」[52]、回應呂秋遠的文章也於文初主動說明「版權公有！自助分享！」[53]。

臉書的開放性以及連結力造就其作為意見交流公共平台的「潛力」，事件評論者利用自己的臉書頁面發表意見並將隱私權限設定為「公開」，便開啟了這樣的潛力。或許因為對此潛力有所認知與期待，參與者們明顯對著某種「想像的公眾」發話，當論者在文章中使用「你們」或是「大家」時，喊話的對象經常是那些面貌模糊、數量不明的潛在關注者。

如夏林清經常以「網路法官」、「網路判官」稱呼這些不知名的大眾，時而對他們喊話期望其負起責任與她一同向朱伯銘要求真相，時而批評這群人不用功、腦殘卻擁有太大權力、濫用群眾暴力遂行霸凌行為等。

然而，讓夏林清以及其支持者失望的是臉書的「公共」程度因人、事以及言

[51] 除了利用自己的臉書發表文章外，新聞媒體的專欄投書也是張娟芬、楊索、夏林清等人經常使用的發言管道。

[52] https://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1630233647291230&set=a.1377857585862172.1073741827.100009138302430&type=3

[53] https://www.facebook.com/iamtigerhuntergun/posts/1658244931156768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論內容而變。若將這群不知名的大眾數量作為評估公共程度的指標，那麼顯然張娟芬、苗博雅、呂秋遠臉書的公共程度較之鄭小塔、鍾君竺、林頌和要強得多[54]。民陣成員持續不斷地挑戰朱柏銘、張娟芬、楊索、苗博雅、周偉航、呂秋遠等人但鮮少獲得回應，而即使盼得此些意見領袖回應，其受到的關注也遠甚於發出質疑的民陣成員。

民陣成員對朱文真實性的質疑在對話中難以影響輿論，僅能持續生產論述並且相互引用。我們可以從中看到一種不對等的對話關係，即當對話雙方的知名度有所差異、聽眾數量不同，其可能造成的影響力也會有所不同。本文第一章提及的潛在「六度分隔小世界」不一定能夠打破知名度所造成的影響力差距，人們想像著一種由人際網絡連結起來的、全然開放的公共領域理想型，但要突破以人為核心的知名度邏輯卻不容易。然而，確實存在因為發言內容具價值而異軍突起為人所分享之案例如 Sada Chiu、June Lin、Emily Wang、蔡宗洋等人，為何他們能夠衝破知名度之繭，將於後文進一步分析。

（二）可隨時參與／退出的公共討論

在一個當面對話的情境中，互動雙方預設了即時回應的互動模式也承擔即時回應的壓力，在場他人因而得以獲知雙方意見，據此評估優劣並且形塑自身意見。但在社群媒體進行的對話，一則無法強制對方回應，另則無法確實傳達雙方意見並讓同樣的一群人聽見論辯雙方之不同意見由此進行理性判斷。這狀況與人們在沙龍、咖啡廳等實體空間展開對話有很大差異。

---

[54] 鍾君竹發表〈欲加之罪，何患無辭？—談張娟芬對輔大 607 討論會逐字稿的誤讀錯判〉一文批評張娟芬〈【輔大心理系性侵事件系列五】第一次鬥爭就上手：輔大心理系 607 會議逐字稿詳解〉的三大錯誤，但兩人獲得回響差異甚大，張娟芬文獲得 661 次分享、1437 讚、52 留言；鍾君竹則獲得 46 分享、42 讚、17 留言。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前文曾經提及，網友常會在留言處轉貼其他意見，異見者也常留言質疑或試圖對話，這並不代表雙方必然會在留言串展開有所對焦的實質對話，如蔡桓庚至邱顯智貼文留言未獲邱顯智公開回應，便在網友撻伐中隱身不再發言[55]。此外，隨著事件發展，夏林清臉書湧入越來越多關注者（從她的貼文留言可推測主要是反對者），但她未曾在臉書貼文留言處回應網友。由此可知，隨時可參與／退出是臉書互動的特色，卻因而導致了避免面對面溝通的回應壓力，一方面為討論者留下充分思考的時間，另方面則也將對話無限延宕，若是疲乏了即可隨時抽離，有想法時則可隨時加入。一旦再次參戰，也不必然透過一對一的討論形式針對對方發言逐項對焦，而能挑選特定爭議面向對不特定對象公開喊話發表意見。

此外，正因網路互動的自由度，留言處經常遭到不同人各自詮釋，如張娟芬不回應蔡小塔質疑即被後者詮釋為遭到駁倒、無言以對。社群媒體上的互動（與不互動）提供了大量素材，行動者們各自蒐集素材回到自己的天地發展並各自詮釋。

在過程中，有些人試圖藉由喊話促成對話卻未受重視。如鄭小塔因為 Sada Chou 未加她好友而無法與她在同個頁面對話，只好用隔空喊話的方式期待對方能夠看見：「Sada Chou 因為你還沒加我好友我無法在你轉貼的評論下直接留言回應所以我先把我的回應 PO 在這裡...」[56]。而 Sada 在其貼文中看似要與劉念雲對話，但因未曾標記劉念雲且貼文未獲得較好回應（僅有 28 讚、1 留言、1 分享），因而無法引發進一步對話[57]；此外，Sada 也在〈代回李燕、鍾君竺〉[58]一文中對

[55] https://www.facebook.com/handybobo/posts/10207236816982948

[56] https://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10154389958018013&set=a.335911318012.184819.621473012&type=3

[57] https://www.facebook.com/sada.chou/posts/1387370414609728

[58]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sada-chou/%E4%BB%A3%E5%9B%9E%E6%9D%8E%E7%87%95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兩人隔空喊話但未獲得回應。

在此類對話過程中也常見被挑起但遺憾未能持續對焦的互動，如高旭寬於 6／13 發表〈憤怒的線索，釋疑〉一文，隨即引發 Howard Yang 與 6／15 發表〈回應高旭寬「憤怒的線索，釋疑」一文〉[59]質疑其論點，其後高旭寬續於 Howard Yang 文章留言：「別這麼生氣嘛！我不過是一個學識淺薄、推理能力差還硬是自曝其短，又不懂如何承接人的弱勢學生，寫的完全是主觀意見，一點都沒有參考價值，別這麼兇，我怕我也會有創傷的，謝謝。」而 Howard 隨後如此回覆：「其實我很敬重樓上長期在性別運動的貢獻，點名不是為了攻擊而是為了對話，或許有些批評嚴厲讓您覺得很兇，但我想我的焦點仍在於文章本身，而非您個人，若有讓您覺得不舒服的地方，在此致歉；」對話到此終止。在沒有回應壓力的狀況下，對話仰賴雙方皆具備真誠性以及對話意願，從該則留言可看出 Howard 對話意願以及態度的真誠性，但顯然未能引發對方同等反應。

另如 Howard Yang 於 9／26 發表〈回應鍾君竺：誰誤讀／超譯了受害者的道歉？誰在隱匿真相？〉一文並曾引發鍾君竹留言，可惜對話僅一來一往未能延續；由此可進一步看見社群媒體隨時可進入、抽離的對話特性。

然而，有所對焦之論辯仍然存在。Sada Chiu 乃為此事件的重要評論者，不僅發表大量評論，更穿梭在各平台與各界論者以及事件當事人展開對話，如其於〈不（願）負責的到底是誰？〉一文留言處便與鍾君竹有所對話 [60]。此外，Sada 與 June Lin 有對話；June Lin 於網誌〈「誰」的「跌倒」？--公共評論的詮釋方法

%E9%8D%BE%E5%90%9B%E7%AB%BA/1130244303684393

59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howard-yang/%E5%9B%9E%E6%87%89%E9%AB%98%E6%97%AD%E5%AF%AC%E6%86%A4%E6%80%92%E7%9A%84%E7%B7%9A%E7%B4%A2%E9%87%8B%E7%96%91%E4%B8%80%E6%96%87/1211963165489511/

60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sada-chou/%E4%B8%8D%E9%A1%98%E8%B2%A0%E8%B2%AC%E7%9A%84%E5%88%B0%E5%BA%95%E6%98%AF%E8%AA%B0/1116762711699219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議題--兼回應輔大性平案外案爭議（5-1）〉[61]中回應了 Sada Chiu、Howard Yang 以及 Josephine Hsu 的文章，並引發 Howard Yang[62]發表〈里程碑還是絆腳石？：回應林香君〈從教育輔導前提框架重看輔大性平事件工作小組〉一文〉以及 Sada Chiu[63]發表〈敬覆林香君老師〈「誰」的「跌倒」？--公共評論的詮釋方法議題--兼回應輔大性平案外案爭議〉〉進一步回應。此些對話讓我們看見了弱公共領域意見深化的可能性，證明由議題公眾組成的網絡公共領域確實具備促進公共溝通的潛力。

（三）管控開放性

臉書上的發言者擁有「管控開放性」的權力，他們可以限制留言、分享、按讚的資格，因應這樣的管控，人們得以參與討論的方式也就有所不同。如何東洪身為重要事件關係人，在 529 朱發文後仍有發言，但因其多數發文皆僅限朋友閱讀，獲得的公眾關注度也就較小。

臉書既是個人媒體，也是小眾媒體甚至具備大眾媒體的潛力：當我將某篇貼

61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june-lin/%E8%AA%B0%E7%9A%84%E8%B7%8C%E5%80%92-%E5%85%AC%E5%85%B1%E8%A9%95%E8%AB%96%E7%9A%84%E8%A9%AE%E9%87%8B%E6%96%B9%E6%B3%95%E8%AD%B0%E9%A1%8C-%E5%85%BC%E5%9B%9E%E6%87%89%E8%BC%94%E5%A4%A7%E6%80%A7%E5%B9%B3%E6%A1%88%E5%A4%96%E6%A1%88%E7%88%AD%E8%AD%B05-1/1296138867072298

62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howard-hao-chun-yang/%E9%87%8C%E7%A8%8B%E7%A2%91%E9%82%84%E6%98%AF%E7%B5%86%E8%85%B3%E7%9F%B3%E5%9B%9E%E6%87%89%E6%9E%97%E9%A6%99%E5%90%9B%E5%BE%9E%E6%95%99%E8%82%B2%E8%BC%94%E5%B0%8E%E5%89%8D%E6%8F%90%E6%A1%86%E6%9E%B6%E9%87%8D%E7%9C%8B%E8%BC%94%E5%A4%A7%E6%80%A7%E5%B9%B3%E4%BA%8B%E4%BB%B6%E5%B7%A5%E4%BD%9C%E5%B0%8F%E7%B5%84%E4%B8%80%E6%96%87/1232840156735145?hc_location=ufi

63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sada-chou/%E6%95%AC%E8%A6%86%E6%9E%97%E9%A6%99%E5%90%9B%E8%80%81%E5%B8%AB%E8%AA%B0%E7%9A%84%E8%B7%8C%E5%80%92-%E5%85%AC%E5%85%B1%E8%A9%95%E8%AB%96%E7%9A%84%E8%A9%AE%E9%87%8B%E6%96%B9%E6%B3%95%E8%AD%B0%E9%A1%8C-%E5%85%BC%E5%9B%9E%E6%87%89%E8%BC%94%E5%A4%A7%E6%80%A7%E5%B9%B3%E6%A1%88%E5%A4%96%E6%A1%88%E7%88%AD%E8%AD%B0/1159530067422483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文的隱私設定為「僅限個人」，那麼臉書即被視為我的個人媒體；若將隱私設定為「朋友以及朋友的朋友」，臉書即轉而成為小眾媒體；而「公開」則代表了大眾媒體的設定，或至少呈現出某種高度傳散的期待與可能性。此種對開放性以及公共程度的管控機制造就了網絡公共領域的特性之一，人們因此得以（但不必然）有意識甚至策略性地挑選每次發言的對話對象。

四、知名度的戰爭與無名者的反撲

正如前文所述，參與者發言獲得迴響、分享的差異極大，如夏林清與民陣、日日春成員多常相互引用。相較之下，張娟芬、楊索、苗博雅等社會名人之發言則較易獲得一般大眾分享，而受害者道歉之後更出現了兩篇分享數超過朱文的貼文（朱文獲分享 6133 次）：

如「每天來點負能量」於 9 月 22 日貼出一則圖文，寫著「長大後會發現，在社會上需要道歉的人，往往不是做錯事的，而是最弱小的人」，貼文描述則寫道：「這社會不跟你講對錯，只會用權力與地位讓你知道錯。你以為每個故事都有真相。但只有掌握權力的人，才有寫下真相的資格。我們只能努力，不被社會吞噬。然後聽著當權者的笑聲，掩蓋弱小的哭聲。」該篇貼文獲得 8458 次分享、60099 按讚以及 626 留言，傳散力驚人[64]。

另一案例則為「消極男子」於 9 月 22 日的另則圖文，圖上畫著一位背上插滿刀的男子彎腰道歉，文字為「身為被害者，我感到相當抱歉，」貼文則寫道：「長大後發現，先道歉的人不一定是加害人。」該文並未提供複雜的論據，但圖文引發讀者共感，獲得 6539 分享、39043 按讚以及 259 則留言，其廣為流傳甚

64
https://www.facebook.com/NeEnergy/photos/a.1426991117623865.1073741828.1426964200959890/1711322672524040/?type=3&permPage=1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至可能成為許多人理解此事件之入門磚。

「每天來點負能量」為粉絲數超過 75 萬的知名粉專，而「消極男子」則為粉絲數超過 20 萬的知名圖文作家，知名度帶來的影響力以及圖象與文字相較理解門檻較低的特質（Smith et al., 2005）造就貼文高度傳散。而從核心貼文中分享數前二十名之列表(見表十)，可見除了少數如 Zhu Boming、巫沛瑀、Emily Wang、宋尚緯、蔡宗洋、Wei-Lun Lee 外皆為知名粉絲專頁以及各界名人，知名度顯然扮演關鍵角色。

表十：分享數 500 以上文章列表

發言者	分享數	大致發言內容	發文日期
每天來點負能量	8458	貼圖諷刺這是個弱者才需道歉的社會。	9 月 22 日
消極男子	6539	以「身為受害者，我感到很抱歉」諷刺受害者道歉之荒謬。	9 月 22 日
Zhu Boming	6133	所謂「朱文」，指責系上吃案、「不要站在受害者的位置上」以及「情慾流動說」皆出自此文。	5 月 29 日
苗博雅	4257	指責輔大心理處理性平事件方式違法，並質疑夏們不面對自己的錯誤。	9 月 23 日
劇評可以毒舌，待人必要親和。	3942	責怪夏林清與心理系師長處理事件的方式，結尾「我認為夏林清是個很棒的老師，因為她為我們帶來的這堂課是在太震撼了。」引發迴響。	9 月 21 日
熱血史丹利大叔應援團	3692	質疑受害者出來道歉，卻完全沒有人去撻伐性侵者。	9 月 22 日
巫沛瑀	3282	受害者道歉文	9 月 21 日
呂秋遠	3173	質疑夏林清處理性侵事件時，把當事人的痛苦經驗，作為實踐理論的實驗場。	9 月 22 日
呂秋遠	3138	十點質疑夏林清錯誤。	9 月 23 日
苗博雅	2791	以較為鄉民的語言指責輔大心理處理性平事件方式違法，並質疑夏們不面對自己的錯誤。	9 月 22 日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眼球中央電視台	2041	以「受害者道歉，維護善良風俗」諷刺受害者道歉之荒謬。	9 月 23 日
呂秋遠	1661	從法律及倫理觀點質疑夏林清處理性侵事件過程失當。	9 月 25 日
張娟芬	1509	長文批評夏林清、何東洪與工作小組處理性侵事件過程中的失職。	6 月 11 日
苗博雅 MiaoPoya	1355	《阿苗帶風向》SP：夏院長哪裡出了包？	9 月 27 日
Emily Wang	981	提供個人經驗說明性騷擾無處不在，並鼓勵女性反擊。	9 月 21 日
巫沛瑀	743	受害者本人說明遭性侵後一年間的傷痛與思考	7 月 2 日
張娟芬	661	整理夏林清與民陣成員鬥爭 18 招，並要求他們道歉。	6 月 25 日
宋尚緯	560	與性侵相關的各種崩潰邏輯言論整理及回應	9 月 25 日
蔡宗洋	547	描述其參與經驗，指責 6 月 7 日的討論會不公平。	6 月 8 日
苗博雅 MiaoPoya	511	質疑夏林清說詞反覆以及工作小組合法性。	9 月 24 日
Wei-Lun Lee	505	論述培力理論與培力過程中的不同角色與倫理問題	6 月 10 日

另外一例則為李燕與楊索之論戰。李燕在〈楊索，妳究竟要把群眾帶離真相多遠？〉一文中曾經回顧楊索於蘋果即時論壇以及個人網誌發表的幾篇文章，並於文章最末寫道「此文原投 "蘋果即時論壇"，遺憾未能被刊載。故以網誌方式回應 0712 楊索：公共論述者的承擔一文。在此可看出媒體對於名人、作家的青睞遠勝過小民啊！」楊索在臉書上分享其於蘋果發表之〈公共論述者的承擔〉一文時獲得 638 讚、31 留言、32 分享 [65]；而李燕的評論則僅獲得 23 讚、18 留言以及 3 分享，且留言多是 Sada Chiu 與林頌和的論戰 [66]。「蘋果即時論壇」自有其

[65] https://www.facebook.com/solyang/posts/10207608255537596
[66]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守門規範與篩選標準，是否真如李燕所言乃因其「對於名人、作家的青睞」所致尚不得而知，但從李燕的抱怨，也可看出其已意識到知名度邏輯的存在。

值得注意的是，仍有非名人發表之文章能在事件發展過程獲得重視，如前述 Sada Chiu 即屬異軍突起的重要個案，其與事件相關之第一篇評論即曾獲得大量轉載，因而取得意見領袖位置，吸引眾多人追蹤以及交友邀請此文。其〈霧中風景，與受害者的角色競逐〉引發 129 次分享，網友「神秘人」讀後於其個人臉書發表〈讀「霧中風景，與受害者的角色競逐。」文後，略補充自己觀點〉，並將連結貼至 Sada Chiu 文留言，卻僅有 5 人按讚，可見雙方影響力差異顯著[67]。

此些關心事件的素人在事件中取得發話權，顯示知名度邏輯仍有可資突破的裂縫，他們的發言具備價值因而獲得分享與傳散，呈現了以發言內容為核心的運作邏輯。知名度邏輯固以人為核心，偏向 Habermas 所批評的公共領域再封建化，而以意見價值為核心的邏輯則更類似於 Habermas 理想的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由此可知網絡公共領域可能出現的短暫突圍，即某種知名度策略下的游擊戰。

除了「知名度」外，從此些成功的游擊戰中可見「時機」與「文筆／論述能力」所具備的潛在影響力，新聞或特定文章爆出了瞬間的關注，若評論能夠接上這樣的情緒與關注，便較容易獲得分享。總之，發言者的知名度顯然重要，但也存在像 Sada 這樣在事件中藉由論述取得論述權的一般人，她不僅論述能力以及邏輯能力皆強，且能使用常民的語言進行論述，因而文章可理解性高進而得以獲得大眾關注。文筆（在 18 世紀的英國咖啡廳則是「口條」）在弱公共領域扮演關

---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6%9D%8E%E7%87%95/%E6%A5%8A%E7%B4%A2%E5%A6%B3%E7%A9%B6%E7%AB%9F%E8%A6%81%E6%8A%8A%E7%BE%A4%E7%9C%BE%E5%B8%B6%E9%9B%A2%E7%9C%9F%E7%9B%B8%E5%A4%9A%E9%81%A0/10201871345540661

67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sada-chou/%E9%9C%A7%E4%B8%AD%E9%A2%A8%E6%99%AF%E8%88%87%E5%8F%97%E5%AE%B3%E8%80%85%E7%9A%84%E8%A7%92%E8%89%B2%E7%AB%B6%E9%80%90/1135750399800450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鍵角色，而當強大的論述能力與情緒結合，則能進一步強化沾染力。

宋尚緯長期關心此議題，並針對議題有多篇貼文，其中獲得最高迴響的是「如果強暴只是一種情慾流動的話，那我揍你也只是一種情緒流動啊。」[68]（40 留言、2455 讚、83 分享）、「就算一個人全裸躺在你面前，只要他不願意，你上他，那就叫侵犯這很難理解嗎」[69]（50 留言、1314 讚、93 分享）以及〈各種崩潰邏輯言論整理及回應〉[70]（48 留言、1792 讚、560 分享）。用嘲諷幽默的方式舉例說明某種論述的邏輯謬誤是宋尚緯經常使用的策略，舉例而言，在〈各種崩潰邏輯言論整理及回應〉一文中宋尚緯便用以下分析凸顯「你被性侵自己也要負責任啊，誰要你要穿得讓別人起性慾想幹你？」這句話的邏輯謬誤：

大家沈迷寶可夢是寶可夢的錯

大家性侵對方是對方性感的錯

你怎麼不說我們揍你是因為你長得太欠揍的錯？

生活化的例子、常民的用語加上幽默諷刺的口吻降低了理解上的門檻，讓宋尚緯貼文更易親近。由此可見，言論的理解門檻以及論述能力成為「可理解性」的一環，而藉由情緒引發讀者共感（無論是幽默、嘲諷、憤怒或感性）也成為與理性論辯同等重要之元素。

第三節、本章小結

如本章分析所示，細看事件過程中的言論內容即可發現意見深化確實存在，

[68]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427199467295937&id=100000176926431
[69]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428180467197837&id=100000176926431
[70]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428805237135360&id=100000176926431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但深化過程與 18 世紀沙龍、咖啡廳這些再實體空間面對面展開理性論辯的模式有很大不同。公共領域重點在於理性論辯，並在論辯中讓論述得以逐漸深化、汰選，而論辯的關鍵在於對話者間彼此對焦、延續。本文則發現網絡公共領域中的對焦不一定發生在某個留言串序列上，乃因社群媒體串起了不同平台且在人與人之間搭起了潛藏的連結。在此同時，議題公眾圍繞著特定議題而群聚，藉由傳聲者串起異見對話，呈現出一種「跨平台」且「非即時」的對話模式。如同文學公共領域的運作，人們在閱讀中反思，並在反思後的某日向著不知名的大眾發表意見。

然而，面對想像出的不知名大眾，人們無法確認自身可能帶來的傳播效果。許多人看見了社群媒體的潛力因而期許透過分享而引發傳散進而發揮影響力，但此事並不必然成真。朱文固然做到了（雖然他說自己沒有預期該篇文章會引發那麼多人關注與分享），但夏林清、鄭小塔、林頌和、蔡桓庚等人顯然並未成功。由社群媒體架構出的意見交流網絡具有任何人都能夠接近、取用、發言的公共潛力，但因社群媒體時常允許使用者管控資訊的開放性，此舉提高了發言者的自由度，讓社群媒體同時具備個人媒體、小眾媒體以及大眾媒體的特性，但同時也弱化其公共潛力。

非即時親身互動也在提升使用者自由度的同時弱化公共性，雖然經常有傳聲者在不同論者間穿針引線傳遞不同意見，但非即時、非親身互動的情境則弱化了雙方的對話義務，隨時可抽離對話使得討論難以延續，但即使是不回應也成為了事件延續的新素材，在各自詮釋後再次投入論戰。與資產階級公共領域情境相較，網絡公共領域的特性在於零星而短暫的議題論辯，議題公眾並非在少數幾次高品質而深入的論辯中交換意見，而是參與在無數次的零星討論中，這些討論品質良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莠不齊，但在二階守門過程仍不乏許多有價值的意見得以為人所見。因此，在持續不斷的零星討論中，議題參與者獲得更多資訊，得以形塑並修正自身觀點，並且反覆投入論辯。

若二階守門影響了我們能夠獲得的素材並且進而影響人們思索、深化意見的可能性，那麼社群媒體上二階守門的邏輯便甚為重要。本文發現發言者的「知名度」仍扮演關鍵角色，擁有眾多支持者的各界意見領袖較之關心事件的一般民眾更能在二階守門的過程脫穎而出。然而，此些脫穎而出的意見卻不必然較遭到淘汰者具備更豐富的論據以及更好的邏輯，亦非在理性論辯中因為「論據權威」而獲得青睞。

但不容忽視的是，在知名度的邏輯下仍可見到少數突圍的無名者。這些人發表的意見之所以在二階守門過程存活下來並非因其知名度而是意見本身富有的價值。而除了意見本身所提供的論點外，「論述能力」、「時機」與「情緒共感」等皆在其中扮演關鍵角色，影響意見存活的可能性。

綜上所述，意見深化仰賴各種不同意見之交流討論，而從大眾媒體走向由社群串聯的網絡公共領域，在科技、社會以及文化結構的中介下，新的運作邏輯油然而生。藉由電腦輔助的框架分析以及質性的論述分析，本章描述了網絡公共領域中弱公共領域的意見擴大以及深化邏輯，它繼承了大眾媒體時代公共領域結構的某些特性，同時創造了新的文化。這些承襲與創新對於公共討論是好是壞？帶來甚麼樣的影響？有何理論與實務上的意涵？本研究最後一章將針對此些問題逐一回應。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第五章、結論與討論：看見並打造更完善的弱公共領域結構

> 在問及她對此次事件最大的感觸是什麼時，夏林清說，「我本來真的不覺得自己跟網路文化有什麼關係，但是這件事之後我知道了，網路對年輕世代情緒、思考模式和關係世界、人跟世界的關係、行動後果的責任，我真的覺得這是形塑你們（年輕世代）的身心和日常生活世界，我才真的認了虛擬和實體是糾纏的。
>
> —〈輔心事件採訪紀實〉（Yang-Yi Lin，2016）[71]

輔大性侵事件延伸出的爭議讓夏林清親身感受了虛擬和實體間的糾纏互動，然而透過本文的分析可知，即使在虛擬世界內部也會因為社群特質的差異如成員組成、行動目標、組織文化不同而造就不盡相同的運作邏輯。正如複雜的實體世界一般，虛擬世界雖然以一個抽象名詞統稱四散而多元的網路社群，卻從來不遵照同樣的邏輯而運行。社群間的成員或有交疊，運作上時而分工、時而競爭、時而互不干涉，然「網路文化」從不固定，而在變動中實踐、在實踐中創造。年輕世代的身心和日常生活確實深受網路文化影響，但此複雜的「網路文化」為何，則至今尚莫衷一是。

本研究第五章旨在延伸討論第四章整理之經驗資料並與理論對話，建立關於台灣「網絡公共領域」中「弱公共領域」運作邏輯的相關推論。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將先回顧並摘述本文一至三章之重點，第二節彙整研究發現以回應研究問題，第三節為研究意涵，除融會第二章回顧之文獻、理論與第四章的研究結果外，也將討論本研究在方法及實務上之可能貢獻，最後以第四節做結，討論本研究之研究限制並提出未來研究建議。

---

71 http://linyangyi.pixnet.net/blog/post/3332890-%E8%BC%94%E5%BF%83%E4%BA%8B%E4%BB%B6%E6%8E%A1%E8%A8%AA%E7%B4%80%E5%AF%A6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第一節、研究摘要與回顧

從美麗灣事件談起，本研究看見台灣活絡運作的公民社會之各種意見如何在串聯中擴大並引起公部門關注，然而若想判斷此一光景究竟代表著公民力量崛起還是民粹主義復生，則需仰賴理論觀點介入。

本研究從 Habermas 提出的公共領域概念出發，試圖指出對他而言公共討論的重點實不僅在於各抒己見後的意見統計結果，而是意見串聯過程是否促成了不同觀點間的交流討論。在此觀點下，探索台灣公共領域的運作邏輯、理解此些公共意見如何在當今社會與技術環境下接續、擴大與深化以及其優缺點為和，便成為推動公民社會健全發展的重要前提。

藉由爬梳 Habermas 對公共領域概念之論述，本研究認為其意所指不僅是如沙龍、咖啡廳一般的實體空間，更是由大眾媒體如小冊子、報紙串起而發生於各場域的討論內容所帶動的整套公共討論機制。如 18 世紀的歐洲民眾在沙龍、咖啡廳與讀書會針對政策時事展開辯論，這些內容被記者或文人篩選、紀錄並傳散到其他場域，不在現場的人則可透過媒體之再現而理解曾經發生過的討論並且接續、延伸。

公共領域的如下「結構」因而造就其運作：成員（知識分子、文人與中產階級）、場域（咖啡廳與沙龍）、媒體（報紙與小冊子）以及社會條件（識字率上升、私有制度確立、中產階級崛起），其使得 18 世紀的歐洲展現 Habermas 所述以論述權威為核心邏輯運作之「資產階級公共領域」。但隨著社會、文化以及媒體環境之改變，人們討論公共事務的邏輯也隨之不同，如今日之大眾媒體愈形普及，使得一方面新聞成為有利可圖的事業，另方面卻也提高了媒體組織投入的資本與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風險，導致廣告以及公關的展演模式重新取得主導，「理性討論」被替換為爭取大眾認可的「表演」（曹衛東等譯，2002／Habermas, 1962），因此 Habermas 認為這是從資產階級公共領域退回代表型公共領域的一種「再封建化」。

而本研究認為，隨著網路普及以及多樣社群媒體興盛，傳播環境如今與 Habermas 論述之時代又有極大差異，社群媒體不僅同而扮演個人媒體、小眾媒體以及大眾媒體，更連結各部落格、論壇、新聞網站、影音平台以及其他社群媒體以致一躍成為巨大的人際及資訊連結網絡。這些差異勢必帶動公共意見流動的邏輯再次改變而造成「公共領域的結構再轉型」，一種嶄新而未知的公共討論邏輯應運而生。

正因如此，本研究聚焦「『網絡』公共領域」時代的公共意見流動邏輯，試圖探究在這個多元媒體的時代（指 21 世紀初期）人們如何討論公共事務、不同類型平台在事件中扮演甚麼樣的角色、在意見交流的過程中何種內容能夠獲得凸顯而何種內容則易遭到忽略？

意見交流發生在兩個不同層次，一是如咖啡廳內人們聚集針對特定議題相互對焦交換意見時，在網路上則呈現為在一特定論壇、討論串或是留言序列呈現的對焦論辯。然而在此一層次的對話外，尚有透過媒體中介串聯起的跨時空對話：人們接收了關於特定主題的龐雜對話甚至藉由媒體接收到進而整理、汰選後的意見，這些資訊影響了人們對事件的觀點與其發言內容，如此周而復始地造就了更多對話的可能性。

問題在於，第二層次的對話並不發生在單個對話串序列，僅能在事件長期發展的意見流中看見端倪，因而難為研究者掌握。為了捕捉在事件發展過程中散佈於各平台的議題評論，從中探索跨平台、跨時間的意見串聯，本研究結合質性論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述分析以及電腦輔助的框架分析法，找到散落在新聞網站以及臉書各角落的輔大性侵事件相關討論，從中看見此些內容論及之議題框架與行動者，進而探索「網絡公共領域」之「弱公共領域」的意見擴大以及深化邏輯。

第二節、研究發現

如上節所述，本研究認為媒體與社會環境改變業已帶來公共領域的結構再轉型，因此探索當前「網絡公共領域」之「弱公共領域」運作邏輯（包括「意見擴大邏輯」以及「討論深化邏輯」），兼而探討過程中不同媒體類型間存在著甚麼關係，在事件發展的不同階段又是否產生不同影響，就屬重大且具學術意涵之研究議題。

但是，本文所述之「網絡公共領域」是否真的存在、有何特色、其運作邏輯是否與大眾媒體時代有所不同、呈現出的「意見擴大邏輯」以及「討論深化邏輯」又是如何？本節以下分點述之。

一、「網絡公共領域」是否真的存在、有何特色？

藉由針對輔大性侵事件相關討論之詳細考察，本文呈現出雖散布不同平台卻仍圍繞議題各面向展開之討論，這些平台與社群中的參與者不盡相同，且依不同邏輯匯整與挑選資訊。即便如此，此些資訊「節點」[72]間仍非互不相連之孤島，而係以議題為核心並由許多資訊的傳遞者串連(除了新聞外尚包括眾多不知名的「傳聲者」以及「引戰者」，將於下節細述）而成特定議題的資訊網絡；由此或可推論，以議題公眾為核心並受大量外圍關注者包圍並串聯資訊的「網絡公共領域」確實存在。

[72] 可參見本文第一章關於「網絡」之討論。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Habermas 認為，（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特徵在於普遍近用、平等以及理性論辯，也就是原則上「所有人」都可參與討論，且在過程中「擱置階級差異」而讓擁有更佳論據的內容得在「理性辯論」中勝出。「網絡公共領域」描述的是眾多場域間之意見串聯，在「普遍近用」上承襲甚至實踐了 Habermas 的理想；而弱公共領域具備的多元性也讓不同階級、種族、性別、興趣、年齡的人們擁有各自討論的天地，並在網路以及社群媒體普及後進一步拓展。如今無論身分背景為何，人人都能（在弱公共領域）發言，包括在自家門前、廟口、研討會、網路論壇或是臉書頁面，在此狀況下所有人皆得以擱置階級地位而擁有平等的發言權利，但即使如此，卻不必然帶領討論走向強調「論據權威」以及「理性辯論」。整體而言，「網絡公共領域」延續了「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普遍近用」與「平等」理想，卻在「理性辯論」方面帶來許多有趣的異數，讓狀況變得更為複雜。

二、「網絡公共領域」的運作邏輯是否與大眾媒體時代不同？

若說大眾媒體帶來的公共討論邏輯是透過表演取得公眾認可的廣告公關邏輯，「網絡公共領域」則呈現出了更為多元而複雜的面貌。除「以言取效」的工具性行動外，溝通行動確實存在，藉由「傳聲者」在不同場域穿梭串聯不同意見，議題獲得了擴大與深化的機會。

然而，在「網絡公共領域」發生的對話並非在特定平台或留言串下完成，人們透過臉書隔空喊話：一方面朝向自己的聽眾以及親朋好友發話，或也透過明確標示對象而與特定對話者對話，另方面則透過將隱私設定為「公開」以能向不知名的大眾喊話；如此一來，此一機制使得意見得以串聯、延伸甚至擴大、深化。

由是可知，公關與廣告的邏輯確實存在。人們一次又一次地朝向不特定大眾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尋求支持，像是一場又一場的公開演說。有時發話者因不清楚聽眾樣貌而無法預設特定的對話者。另時則雖在文中明確標示特定對話者卻選擇朝向大眾發話，期望該則訊息能夠在傳散中擴大，讓對方間接取得訊息。在這樣的狀況下，發言目的旨在取得更多人支持、傳散後發揮影響力，勢必存在表演成分而難以脫離公關與廣告邏輯。

問題在於，當有價值的意見在表演中成功地為更多人所知並在言論市場存活下來進而促生更多延伸討論，那麼公關與廣告邏輯是否仍為阻礙公共溝通的負面產物？Habermas 批評公關與廣告邏輯之重點在於其為了擴大閱聽眾而降低了知識門檻，並在私人閱讀轉換為集體收視的過程中削弱了公眾思維的空間，使得「文化批判公眾」被「文化消費公眾」取代成為公共領域主體（曹衛東等譯，2002／Habermas, 1962）。

而從輔大性侵事件看來，公關與廣告邏輯知名度、論述能力、情緒沾染力、發言時機等確實在意見擴大過程扮演重要角色，卻不必然降低知識門檻。意見被投入意見市場成為商品，雖可見大量文化消費公眾圍繞著此議題而僅據片段資訊就針對事件以及行動者展開評論，但從核心討論議題公眾的發言看來，文化批判公眾並未全然消失。

本研究發現，文化消費公眾與文化批判公眾並非截然二分，其間差異更可能在於參與事件的不同階段。換言之，從文化消費公眾到文化批判公眾乃是一個發展歷程，隨著接收的事件相關資訊逐步增加，事件的面貌與爭議也就更為鮮明並與你我產生關聯，個人因此在事件中找到了自己的位置，對其關心的特定面向展開批判性的思考與討論。

因此，網絡公共領域的運作邏輯與大眾媒體時代確實不同：一則網絡公共領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域的對話更常發生在跨平台的資訊串聯層次，次則公關廣告邏輯固然發揮重要角色，卻不必然造成資訊門檻以及品質降低。公關廣告邏輯雖在一般粉專以及媒體粉專的表現上過於強調知名度以及情緒沾染力較強的特定面向而可能為公共討論帶來負面影響，但同時它也能幫助由議題公眾構成的文化批判公眾將有價值的意見擴大並發揮影響力，進而讓外圍文化消費公眾獲得更多相關資訊並逐漸成為文化批判公眾。

三、「網絡公共領域」呈現出的「意見擴大邏輯」以及「討論深化邏輯」為何？

「網絡公共領域」的運作邏輯與大眾媒體時代之不同表現在「意見擴大」以及「討論深化」兩面向。本文從輔大性侵事件起始、醞釀、擴大之過程一步步看見核心討論、一般粉絲專頁、媒體粉絲專頁以及新聞在不同階段所發揮之不同功能與角色，並得以從中一窺「網絡公共領域」呈現出的「意見擴大邏輯」以及「討論深化邏輯」，以下分述之。

（一）「網絡公共領域」的「意見擴大邏輯」

由本研究所得觀之，網絡公共領域的「意見擴大邏輯」牽涉了議題聲量、議題多元性以及不同類型來源之影響，而議題聲量與事件發展息息相關，常因事件轉折（如受害者道歉）以及實體事件（如記者會、師生討論會）而波動，其中與事件核心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較密切之行動者，其發言呈現之議題聲量也較不受事件影響。尤為重要者則是核心討論係由事件當事者、利益關係人、其友人以及關心此事件的意見領袖組成，這群人雖各有關切的議題面向，但整體而言持續關心事件因而帶來豐富而深入的討論。

再者，有價值的討論內容若要產生影響力，勢必仰賴更多人在不同的場域接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續，新聞媒體報導一向扮演關鍵角色。如在議題多元性方面，新聞報導相當程度地反映了核心討論重視的議題面向並也關注議題之不同面向，但在聲量上則更受「事件」[73]所影響。也就是說，當弱公共領域的「日常討論」未能形成「事件」，就較難引發新聞組織關注。

從本研究之案例可知，當線上「討論」造就線下「事件」時，較易創造新聞價值，吸引記者關注；另一路徑則是線上討論引發當事人回應、造就事件轉折並吸引網民大量關注。這時雖然線上討論未必形成線下事件，但大量社會關注同樣創造了新聞價值，進而吸引媒體跟進報導（如朱文以及受害者道歉文）。此外，新聞較之核心討論更為強調行動者的知名度以及社會地位，傾向引用菁英為主要消息來源，此現象呼應了過去許多新聞消息來源相關研究（臧國仁，1998；魏玓、劉昌德譯，2001；鄭自隆、莊克仁，2003；鄧宗聖，2004）。

本研究發現，媒體粉專以及一般粉專在議題走向過程扮演擴大聲勢的角色，如媒體粉專挑選新聞議題常擴大特定議題面向，而一般粉專則自新聞、媒體粉專以及核心討論找尋素材並分享評論。在本研究的案例中，媒體粉專呈現出對於行動者知名度的高度重視，不僅貼文集中於引發大量知名意見領袖關切的受害者道歉文後（也就是事件的「擴大期」），議題面向之多元性也相當低，僅特別關注「受害者論述」以及「道歉」。也就是說，相較於發言內容，媒體粉專更為關注事件牽涉行動者的知名度。

與媒體粉專不同，一般粉專特別關注「性犯罪」以及「身體與情慾」等子題，對後者的關注又多鎖定在夏林清提及的「情慾流動說」，可見其對事件的理解以及關注停留在朱文提供之資訊，後續延伸出的各議題面向及相關貼文則未能傳達

[73] 此處「事件」指本文第四章表十二列出之線下事件如師生討論會、尤美女立法院質詢、勵馨基金會舉辦記者會等。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至一般大眾耳中或是未能引發關注，以致一般粉專之發言顯有侷限性。

整體而言，媒體粉專以及一般粉專彰顯了弱公共領域在意見擴大方面遭遇的困難。舉例來說，由事件當事人、利益關係人、關心事件的意見領袖構成的「議題公眾」在跨平台對話中產製了大量有價值的論述。這些內容關注事件不同面向，雖然成功傳達至新聞媒體引發報導，卻在媒體粉專以及一般粉專中介下被「知名度」以及「情緒感染力」的濾網篩選，在意見多元性以及深度上皆大幅受限，因而易被再現為受特定知名人士所關注且與法律、性犯罪、情慾、受害者以及道歉有關的聳動事件。整體意見擴大過程如下圖六所示。

圖六、網絡公共領域之弱公共領域意見擴大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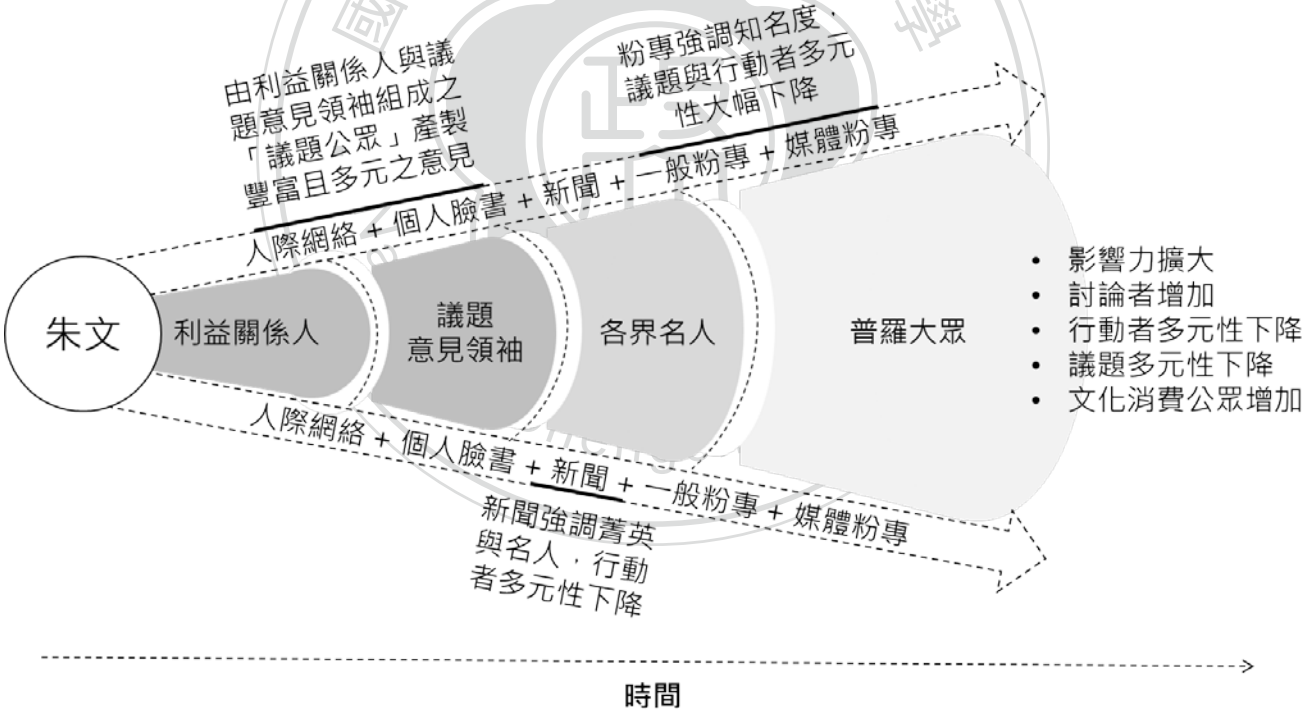

（二）「網絡公共領域」的「討論深化邏輯」

若是如此，那麼在意見擴大的過程中是否還能回應 Habermas 的最終目標，即在辯論中深化公共意見以獲得注意並進入強公共領域展開政策辯論，使得政策更具合理性與正當性？本研究發現，至少在「法律與程序」面向上，意見確實在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議題發展過程中逐漸多元而細緻。台灣公民社會與政治領域連結緊密，在當代媒體中介下人們經常向民意代表呼告，民意代表也能輕易地透過媒體掌握民意走向進而發揮影響力協助擴大聲勢。以此社會條件為基礎，本文案例之「朱文」引發大眾注意後此事件便已進入政治領袖視野，並在事件發展過程持續要求教育部介入、修改相關法規。

而讓不同意見得以交流繼而深化的關鍵則在不同的「傳聲者」。這些無名的傳聲者或因想要取得意見領袖或當事人的意見而主動傳達訊息，或因產生衝突並引戰、並可能因為共感而分享、因產生疑問而尋求解釋，但無論抱持何種心態，傳聲過程無疑有助社群參與者透過各種來源獲知不同面向的資訊與觀點。

具備溝通意願乃是傳聲者的重要前提，然而網絡公共領域的互動特性也包括可隨時退出而沒有即時回覆的壓力。一般來說，人們無須在討論中回應，自然也就沒有聽完異見者提出論據的義務，這樣的溝通條件極有可能降低溝通意願，從而造就了有利於意見極化的環境。

Habermas（曹衛東等譯，2002）認為，私人產權的確立是代表型公共領域轉向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重要條件，因為此後公共政策與個人生活關係益加緊密。作為與國家分立的市民社會成員，公民認知到自身能夠且應該透過「理性辯論」達成共識，進而讓公共政策更具合理性。而從輔大性侵事件看來，事件的利益關係人以及其周圍的人最有機會獲得多元意見並展開深度對話，一方面他們的人際網絡與利益關係人高度交雜，而在社群媒體上人際網絡則與資訊網絡息息相關，使得他們成為了多元意見的集中地；另方面，由於事件發展與他們共同的人際網絡息息相關，也自然逐漸將其捲入，成為事件中的間接當事者，進而提高其接收新訊息以及向外溝通的意願。Bruns（2008a）認為，議題公眾常由該議題的利益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關係人以及關心此一議題的人們共同組成，在此事件尤其顯著。

也就是說，在這樣的情況下，可以延伸推測：越是與事件無關、人際網絡越與事件利益關係人無所交疊的參與者們，其所可能獲得的資訊也就越少、溝通意願越低，因而越可能陷入意見極化以及情緒性共識。

如在此事件中，「朱文」引爆了事件並吸引事件當事人以及周遭利益關係人參與討論，甚至引發如葉大華、吳思瑤、尤美女、張娟芬、楊索等政治、社會、文學意見領袖參戰進而引發政治系統關注。這時雖然事件之可見度仍舊不高，但關切事件的議題公眾生產出了許多論述，展開了事件所涉之不同面向。而隨著事件發展，九月受害者道歉文造成輿論嘩然，除了呂秋遠以及苗博雅等法律領域意見領袖外並吸引演藝界、娛樂界知名人士如史丹利、消極男子、眼球中央電視台等跟進發表意見，此些發言隨即引發大量分享、擴大了事件能見度。但在引入更多關心事件的外圍公眾的同時，卻也缺乏補充事件脈絡以及各方說法的機制，讓這些新加入的事件關切者們在擴大意見的同時也能透過閱讀展開反思以及批判性的對話，整體運作機制參見下圖七。

圖七、網絡公共領域之弱公共領域運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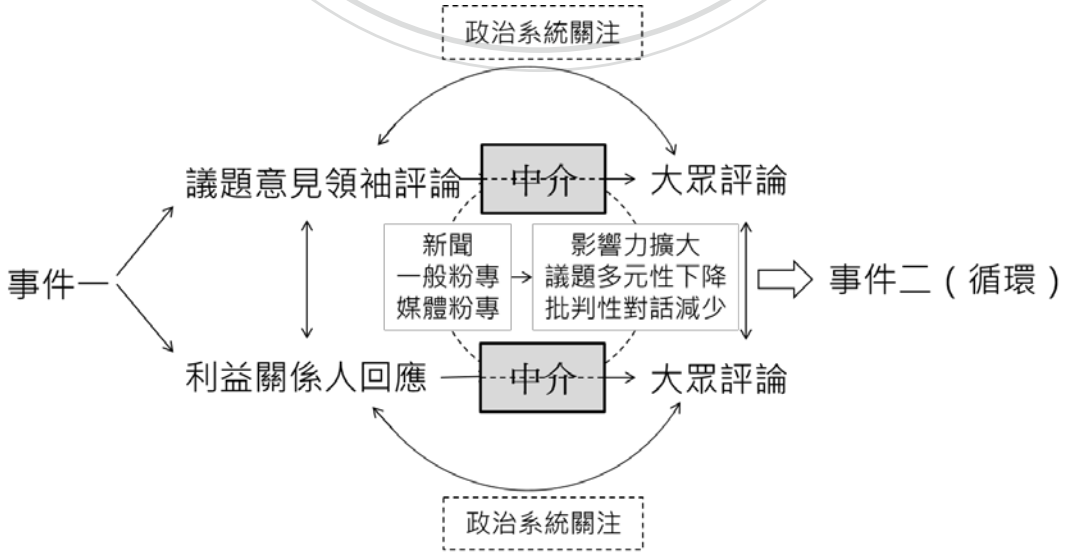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由陳潔皓所整理的「輔大性侵事件相關記錄與評論」[74]記錄了朱文三月發表至十月的重要文章，在統整資訊任務上扮演重要角色，但其採用的做法是列出時序上所有重要文章之連結，供關心事件者自行閱讀。這種十分「不懶人」的懶人包形式雖然大幅地減輕人們自行搜索相關資訊的時間，卻無法降低人們需要投入的閱讀時間以及認知負擔（尤其此事件之相關評論文章大多是論述複雜且充滿專業用語的長文），進而限制了其所應達致的效果。

由此可知，完整的資訊彙整只是第一步，除了前文提及的「傳聲者」外尚需有人擔起資訊轉譯的任務，讓更多人得以更輕易地從各種角度理解與事件相關的各項議題。此外，還需要建立一套更為完整的意見流動機制，讓有價值的意見在知名度以及情緒沾染力的邏輯之外，還有其他的汰選機制，並讓汰選後餘下的內容能夠有效地傳達至關心事件的一般大眾眼中，帶動其自文化消費公眾逐漸轉化成為文化批判公眾。

本文將 Habermas 所述公共領域結構轉型過程加上本研究發現彙整如下表十一，以呈現公共領域結構之「再轉型」。

表十一：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與運作邏輯

	社會條件	媒體條件	運作邏輯
代表型公共領域	• 中世紀時期 • 封建等級制度尚存 • 識字率低 • 一般大眾私人產權制度未建立	• 在廣場對著公眾進行的表演。	• 王侯展示權力、宣示地位的表演場域。
資產階級	• 十八、九世紀 • 識字率上升	• 在沙龍、咖啡廳、讀書會進	• 所有人都可以無視身分地位發言討論；

[74] https://writetoana.blogspot.com/2016/06/blog-post8.html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公共領域	• 私有制度建立 • 中產階級崛起	行討論； • 透過小冊子以及報紙傳遞訊息。	• 強調以理性辯論為基礎的論據權威。
公共領域 **再封建化**	• 組織化的資本主義興起 • 掛頭壟斷和集中化取代小商品經濟方式	• 大眾媒體盛行； • 媒體產業擴大化與集中化； • 投資增加／獲利壓力增加。	• 廣告公關邏輯興起 • 表演取代溝通； • 文化批判公眾被文化消費公眾取代。

網絡
 	
公共領域
	• 21 世紀網路高度普及；
	• 義務教育讓所有人皆具備論述能力；
	• Web2.0 後降低網路發言技術門檻。
		• 社群媒體擴大人際網絡影響力；
		• 自媒體成立門檻低使得必要投資減少；
		• 獨立媒體興起；
		• 大量不同網路、紙本媒體並存共生。
			• 網絡公共領域崛起
			  ■ 社群媒體串起所有大、小媒體；
			  ■ 人們透過社群媒體接收各平台資訊；
			  ■ 人們在社群媒體發表大量意見；
			  ■ 常見跨平台與時間的意見接續。
			• 普遍近用、平等對話
			  ■ 原則上所有人皆能進入網絡公共領域；
			  ■ 發言權利不受階級地位影響；
			  ■ 意見擴大上非全然遵守論據權威，而混雜知名度邏輯。
			• 意見擴大邏輯
			  ■ 議題公眾由事件利害關係人以及議題意見領袖構成，其發表大量意見
			  ■ 意見擴大受粉專中介影響；
			  ■ 粉專運作深受知名度邏輯影響；
			  ■ 意見擴大受知名度（階級地位）影響；
			  ■ 知名度邏輯影響；
			  ■ 轉譯者是讓具論據權威之意見得以廣為傳散的關鍵角色；
			• 意見深化邏輯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 文化消費公眾與文化批判公眾並存，隨著接收資訊增加，文化消費公眾可能轉為文化批判公眾； ■ 同質性社群以及回聲室效應確實存在； ■ 「傳聲者」是打破同質社群異質性的關鍵角色； ■ 需要「轉譯者」根據議題論據權威挑選資訊並轉譯提高可讀性及影響力。

第三節、研究意涵：延伸與討論

台灣擁有活絡的公民社會，民選代議政治讓政治領袖對民意／輿論特別敏感。在新傳播科技的連結下，大眾、意見領袖、倡議組織與政治家被編織成一個綿密的人際與資訊網絡，每個節點都是意見氣候的造就者、回應者以及反抗者；這種狀況顯與 Habermas 所寫的德國大眾媒體時代有所不同。本研究透過輔大性侵事件試圖初探台灣網絡公共領域隱含的運作邏輯，下文將試圖延伸、彙整第四章呈現之複雜資料，並從台灣在地的經驗資料出發與Habermas的公共領域概念對話，以能為此概念帶來新的刺激並帶動更多值得探索的研究方向。

由 Habermas 的概念出發可知，公共領域概念實與公民社會以及政治體制實際運作息息相關，因而探索台灣網絡公共領域的運作樣貌並非僅是為了在理論層次與 Habermas 對話，也希望能在實務層次有所貢獻，辨識公共領域運作的現有問題，對症下藥設計適切的解決方案。此外，為了捕捉網絡公共領域的意見流動樣貌，本研究採用了較為特殊的研究方法以及研究設計，或也值得後續研究參考修正。

因此，本節將分別針對本研究之理論、方法以及實務意涵進行說明，期能藉由「理論意涵」讓第四章呈現出的複雜經驗資料與公共領域理論概念以及相關文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獻有所連接進而修正並補充之，另藉「方法意涵」提供後續對「網絡公共領域」有興趣者或嘗試結合多種方法進行研究設計者參考，最後提出「實務意涵」之政策以及實踐建議，協助設計完善的公共溝通機制，推動公民社會健全發展。

一、理論意涵：拼湊台灣本土的公共領域結構

Habermas 針對大眾媒體時代的公共領域運作邏輯曾有清楚說明，對於網路時代的狀況則甚少著墨。Habermas 認為網路造就了分散的議題公眾，「在龐大的數位雜音中，這些溝通社群就像是數以億計的群島。它們是內在封閉的溝通空間，缺乏如古典公共領域般得以凸顯實際重要事物的包容力（inclusive force）」，因而網路不是一個適合討論「專注地」進行公共討論的場域（Habermas, 2014）。Rheingold（2007）則認為 Habermas 並不理解網路，實則除了聊天室外，網路世界還有電子信箱、維基百科的討論頁、留言板、部落格與部落格的留言等，且有許多案例俱都顯示了不同意見的交流辯論確實存在，而非如其想像之「內在封閉的溝通空間」。

回到我們日常的網路使用經驗可知，我們確實喜歡與志同道合意見相仿的人互動，而在演算法中介下則可能因此讓不同意見在我們臉書的出現比例日益減少（Bucher, 2012）。但是不同意見的討論甚至爭執仍隨處可見，原因在於任一事件／議題的意見夥伴在另個事件／議題中仍有可能成為意見的歧異者，如反核夥伴的性別議題立場就可能與我等天差地遠。這於是打亂了演算法的陰謀，削薄了迴音室的牆，使得雜音與異見隨時可能撞破外殼，擾亂一江春水。

過去多有研究探討網路具備的公共討論特性，如認為網路平台固可提供另類論述與詮釋框架（見 Song, 2007; Zhou & Moy, 2007; Hassid, 2012），卻也聚集了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一群同質者（Ruiz et al, 2011），因而帶來無批判、無質疑類型的情緒性共識（el-Nawawy & Khamis, 2010），參與者採用了廣告的邏輯，以表演式的影像政治取代了公共審議（Trenz, 2009），因而傾向二元對立各抒己見，異見者間也甚少出現交互參照對話（楊意菁，2008）。這些研究凸顯了網路空間作為公共意見交流場域所存在的問題，並一再呼應 Habermas 對網路之擔憂。

然而正如前引 Rheingold 所述，網路並非「內在封閉的溝通空間」，網路空間充斥數位雜音，網路使用者群聚而成的溝通社群即使有著高度同質性，卻絕非彼此隔絕的群島。這些群島之間的距離並不遠，並由或大或小的橋樑連結，人們得以自由地在「島」間移動，透過各種管道傳遞訊息，在這樣的機制下不同意見的交流辯論確實存在。

而對本研究來說，在否定網路具有的公共討論潛力之前，更重要的任務在於直視由各種不同媒體共同構築起的多元媒體面貌並探索這個時代的公共討論邏輯，進而討論如何在此邏輯中促成更具公共性的互動方式，讓有價值的意見得以擴大傳散而為更多人所知、更多元的意見得在論辯中深化，最終進入「強公共領域」之政策決策過程。

從輔大性侵事件來看，本研究發現台灣網絡公共領域的名人效應確實存在，但越是靠近事件利益關係者則影響越弱，反映了網絡公共領域確如 Habermas 所述，「就像是數以億計的群島」。意見極化以及回聲室效應清晰可見，如事件發展過程中，夏林清、民陣成員以及平台主辦方的主張難以傳達到外圍廣大公眾的耳裡，夏林清的臉書並曾湧入大量情緒激動的民眾在其貼文留下激憤的批評言論。顯示意見極化的具體效應。但這些場域卻不是「內在封閉的溝通空間」，而是由眾多名不經傳的傳聲者共同搭起橋樑的「開放的同質性社群」，在此雖然參與者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的意見同質性經常很高（回聲室效應），但也不乏異見者衝撞以及傳聲者分享各類觀點。對話雖然不見得能在留言串中完成，但此些多元資訊則為同質意見帶來新的養分，成為參與者思考的素材甚至促使他們蒐集更多資訊，進而在不同場域透過標註、喊話的方式對焦特定議題發表意見、展開對話。

Bruns & Highfield （2016）認為在 Habermas 那個時代的德國，主流媒體成功吸引大眾閱聽人的注意甚而造就了可被稱為統一、全國性的公共領域，而在傳播環境日益複雜的狀況下，公共領域實已分化成為複數。許多學者將這樣的公共領域樣態稱之為「公共碎域」（public spherícules），不再宣稱其可反映整體社會的公共論述，而由對特定主題有興趣的小眾參與者所組成，針對特定議題展開論辯。Bruns & Highfield 認為這群人具有共同的興趣與知識，一旦參與人數減少，則有助於提升在其中進行的審議品質。

這群圍繞著特定議題集合而成且取具有共同興趣與知識的人因而被 Bruns & Highfield 稱之為「議題公眾」（issue publics），他們具備動態且短暫存在的特徵，隨著公共討論而出現與消散，是「公共碎域」在特定主題上的分枝。而當公共碎域呈現了長期的論題狀況，議題公眾則耕耘於某些特定的研究報告、政策制定或是其他驅動公共論辯的短期討論。

在本研究案例中便可明顯看見，在輔大性侵事件下，圍繞法律與程序、性別與權力、身體與情慾、諮詢輔導等議題聚集的議題公眾，其人數不多卻接續針對事件相關子題發表重要意見、展開辯論，成為外圍公眾認識此事件的重要資訊來源。

由「議題公眾」組成的「網絡公共領域」透過「傳聲者」連接起眾多「開放的同質性社群」，並在「跨平台」的時空接續過程中展開反思與對話；這是透過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本研究個案所看見的網絡公共領域運作機制。這樣的運作機制顯與資產階級公共領域強調在沙龍、咖啡廳中面對面辯論的模式相去甚遠，究竟這種模式是否發揮了公共領域強調的「理性辯論」功能而對公民社會的公共討論有所助益？抑或這其實僅僅延續了大眾媒體所造就的公共領域再封建化，讓以言取效的工具理性更進一步壓過了溝通理性呢？

（一）公共碎域的公私領域與新型態對話

Trenz （2009）認為，數位媒體讓多元性得以展現卻可能造成人們爭奪有限的公眾迴響空間，因而將注意力從公共審議轉向自我再現。Arsène （2008）也認為在強調「以和為貴」的中國文化裡，人們常會選擇避免衝突而離開討論串。搭配上社群媒體可隨時抽離的特性，似乎確實讓如今以數位媒體為基礎架構的網絡公共領域成為各自獨白的同質者集合體，鮮少出現對話遑論提供論據而展開的理性論辯。

然而正如前文所述，網絡公共領域除在留言串序列發生之明顯可資辨識的對話外，尚存在一種非即時、跨平台、具表演性質、喊話式的對話模式。以輔大性案例中的 Sada Chou 與鍾君竺為例，兩人立場與觀點從事件爆發時就有不同，卻在事件發展過程中多有對話。

舉例來說，6／8 日凌晨夏林清記者會後，Sada Chou 在其臉書發表〈不（願）負責的到底是誰？〉[75]一文討論事件當事者間的倫理以及權力關係，隨即引來鍾君竺留言回應。兩人在留言處接續對話，使得 Sada Chou 於 6 月 10 日於個人臉

75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sada-chou/%E4%B8%8D%E9%A1%98%E8%B2%A0%E8%B2%AC%E7%9A%84%E5%88%B0%E5%BA%95%E6%98%AF%E8%AA%B0/1116762711699219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書另外發表〈回應鍾君竺。〉[76]，整理並延伸留言對話，吸引鍾君竺在留言繼續發表意見。這次的對話在 Sada Chou 表示「鍾君竺我想要祝福妳（們），即使可能被視為矯情。但願所有人的真實痛苦，最後都能得到安置，但願我們還有這樣的力氣協助彼此過渡」，鍾君竺則回應「謝謝你的祝福。同感」，對話自此暫告一段落。

但故事還沒結束。7 月 6 日 Sada Chou 在其臉書發表〈霧中風景，與受害者的角色競逐〉[77]批評夏林清競逐受害者角色卻不願面對 713 自身發言可能帶來的傷害，續於 7 月 11 日發表〈不捐款、不支持，不忘記〉[78]呼籲大家不要再支持民陣、日日春等相關團體。此兩篇文章進而引發鍾君竺於 7 月 21 日在其臉書發表〈為受害者代言的網路公審－回應周孟謙（Sada Chou）＜霧中風景＞〉[79]一文批評 Sada Chou 自〈不（願）負責的到底是誰？〉起便「把自己的關切當成是受害人的關切」且「拒絕看受害人指控的不實之處，偏聽一方」。Sada Chou 在此文留言處再與鍾君竺展開長文對話，並於 7 月 26 日另於其個人臉書發表〈鍾君竺，請妳為汙衊眾人為網路公審者道歉〉[80]一文回應。

Sada Chou 與鍾君竺的第一輪對話表面看來已在 6 月 10 日的留言串結束，

---

76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sada-chou/%E5%9B%9E%E6%87%89%E9%8D%BE%E5%90%9B%E7%AB%BA/1117948368247320/

77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sada-chou/%E9%9C%A7%E4%B8%AD%E9%A2%A8%E6%99%AF%E8%88%87%E5%8F%97%E5%AE%B3%E8%80%85%E7%9A%84%E8%A7%92%E8%89%B2%E7%AB%B6%E9%80%90/1135750399800450

78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sada-chou/%E4%B8%8D%E6%8D%90%E6%AC%BE%E4%B8%8D%E6%94%AF%E6%8C%81%E4%B8%8D%E5%BF%98%E8%A8%98/1138958536146303

79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9%8D%BE%E5%90%9B%E7%AB%BA/%E7%82%BA%E5%8F%97%E5%AE%B3%E8%80%85%E4%BB%A3%E8%A8%80%E7%9A%84%E7%B6%B2%E8%B7%AF%E5%85%AC%E5%AF%A9%E5%9B%9E%E6%87%89%E5%91%A8%E5%AD%9F%E8%AC%99sada-chou%E9%9C%A7%E4%B8%AD%E9%A2%A8%E6%99%AF/1039261466122293

80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sada-chou/%E9%8D%BE%E5%90%9B%E7%AB%BA%E8%AB%8B%E5%A6%B3%E7%82%BA%E6%B1%99%E8%A1%8A%E7%9C%BE%E4%BA%BA%E7%82%BA%E7%B6%B2%E8%B7%AF%E5%85%AC%E5%AF%A9%E8%80%85%E9%81%93%E6%AD%89/1149649791743844/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但思考並未就此了結，爭論內容持續存在發酵，吸引雙方持續關注彼此動態，進而帶動下一輪衝突與論辯。這些跨平台在時間序列中接續下來的意見交流圍繞著特定議題築起了一個龐大的意見樹，人們各自從相關的資訊網絡取得不盡相同的內容，而這些內容與其生活脈絡及生命經驗產生互動，從而建立起各自脈絡。人們根據閱讀、思考、整理後的結果形塑觀點決定自己對議題所抱持之立場，最終將意見（再次）投入公共領域。

這過程正如 Habermas 談到文學公共領域時對人們私領域閱讀的描述（參見本文第二章第一節）。他認為，人們在私領域的閱讀是公共領域理性論辯的預備工作，因為在閱讀過程中「作者、作品以及讀者之間的關係變成了內心對『人性』、自我認識以及同情深感興趣的私人相互之間的親密關係」（曹衛東等譯，2002：65／Habermas, 1962；雙引號出自原文）。若是如此，那麼網絡公共領域的特徵不正進一步凸顯了此私領域閱讀後進行反思進而形塑意見投入論辯的過程？如今人們得以隨時隨地在複雜的資訊網絡中取用各種意見且在不同的議題社群間遊走，雖然不見得願意在面對面的情境（或在留言串）與持有不同意見的他人正面衝突，但仍持續用自己的方式拼湊不同觀點之間的論辯關係。

在這樣的環境下，對話不見得發生在明顯可見的留言序列，卻可能在人們獲得不同意見因而產生觀點間的衝突時發生。也就是說，散布在各平台的議題相關意見在讀者心中引發衝突，而人們在整理資訊過程中讓不同觀點展開對話並從中形塑自身觀點，續而化自身觀點為敘事並在某個場域公開發表。一旦該資訊進入了意見市場並被他人取用，就可能與某些意見持有相近觀點或與其他意見衝突而帶來爭論與對話，如此周而復始，成為議題發展的進程。

Habermas（曹衛東等譯，2002／Habermas, 1962）認為，大眾媒體出現使得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集體收視之類的活動取代了私人閱讀，讓「獲取資訊的私人形式」消失，此即意味著，文化消費公眾一旦能透過集體形式而獲取資訊後，意見交流便無須透過討論而傳遞延續，從而使得公共討論伴隨著私人閱讀一同消失。那麼，網絡公共領域具備的特殊閱讀情境會因同樣具有上述集體形式而消解公共討論的必要性嗎？

Bruns & Highfield （2016）認為，公共與私人間的界線始終沒有界定清楚，而社群媒體挑戰了兩者間的區隔，讓人們能夠自在地在「全然私人」以及「全然公共」間游動。他們認為，社群媒體帶來的對話模式類似於 Papacharissi（2010）描述的「私人公眾」，意即社群媒體參與者涉入在一種他稱之為「私人性的公共對話」（“privately public” conversations）中，非全然私密卻也亦非全然開放於眾，公民會因特定狀況的緊急性以及切身性而調整自身進入公共領域的程度。

也就是說，你我始終在私人與公共間游移，社群媒體的出現已讓許多私人領域取得一定程度的公共性，就如同臉書可以是個人媒體、小眾媒體以及大眾媒體一樣（見本文第一章第一節所述），公私之間的切換變得極為容易且充滿變數。在此狀況下，私人閱讀與集體收視同時存在，一方面，私領域閱讀存活了下來，為閱讀後的思考留下空間；另方面，公私混雜創造出的異質性則讓資訊與個人的生命經驗及生活脈絡得以對話進而生產出獨特觀點，如此一來也就為對話的必要性留下位置。

（二）傳聲者與弱聯結

要能透過私領域閱讀而造就異質對話，重點在於個人之資訊接收過程是否獲得不同觀點的意見，如此方可衝擊出異見間的對話。而如本研究所示，傳聲者在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此環節成為關鍵角色：他們扮演網絡中的弱連結，在孤島間造橋並且打裂回音室的厚牆，讓異質群體間的交流成為可能。

若我們一直身處僅有類似觀點的「同溫」資訊群體，那麼只會出現相互取暖的情緒性共識而非激發批判性思考的衝突論辯，而這正是 Habermas 對網路的重要批評。然而從日常生活可知，網路充斥到處引戰的好鬥之士以及穿針引線的傳聲者，異見常能激盪出激烈爭吵，並在演算法的中介下為更多人所見[81]。

再以本文所探討之輔大性侵案例來說，如前章個案分析所示，蔡桓庚到呂秋遠的臉書留言，轉貼訊息後被群起攻擊並退出對話，雖彰顯了同溫層排擠異見的傾向，卻並不表示對話全然失敗。蔡桓庚此舉可說仍在同質性社群中帶入了異質資訊，以致相關臉書成員可能因為各種原因點開並閱讀該文內容，並對其後資訊蒐集的行為以及反思過程帶來影響。與引戰者不同，傳聲者喊著「大家有看到這個消息嗎？誰誰誰又說了甚麼」並捎來一則新資訊，從其反應無法看出立場因此較不會引發同質社群的情緒反感。傳聲者捎來的異質資訊雖仍可能引發眾人反感，卻與引戰者一樣在社群成員心中導入了批判辯證的可能性，並可能帶動人們進一步蒐集資訊。

Buchanan（2003／胡守仁譯，2009）之專著曾經研究了各領域的複雜網絡結構，發現所有複雜網絡都有類似特性，既呈現高度群聚度兼具低分隔度。也就是說，在這樣的網絡中，群聚效應很強，但是每一個節點到任意其他一點的距離卻又不遠。若用意見網絡為例則指同質意見的集中程度很高，反映了意見極化與回聲室效應，但這些同質社群卻又與異質社群維持著聯繫，使得社群每一個成員只需透過極少的中介便能與任意社群的任一個人產生關連。而造就複雜網絡如此特

[81] 臉書演算法會根據貼文與留言引發的「互動」判定其重要性，被評價為高重要性的內容將具有更大的機會出現在人們的臉書塗鴉牆上（參見 Bucher, 2012）。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性的關鍵則在於極少數扮演聯結社群間的「橋接者」，他們發揮網絡的弱聯結（weak tie）功能，造就複雜網絡的順暢溝通機制。

因而引戰者與傳聲者共同打造了同質社群間的的弱聯結，他們穿梭在不同的議題社群，因此擁有異質性較高的資訊網絡。更重要的是，此些「好戰之士」（引戰者）或「好事之徒」（傳聲者）造就了異見流動的可能性，讓「內在封閉的溝通空間」成為「開放的同質性社群」，讓不同觀點得以流入同質社群，促使參與者得在「私人性的公共對話」中維持反思的空間並在公領域或私領域創造進一步對話。

問題在於，當異質的資訊流動網絡得以建立，在這些節點間流動的意見又具備了哪些特性？甚麼樣的內容能夠獲得注意並激發傳散的意願？

（三）「網絡公共領域」中「弱公共領域」的「實際溝通情境」

在輔大性侵事件中，大量公眾針對事件發表意見，新聞媒體報導則提供了更多素材，讓事件獲得了持續傳散與討論的養分。然而，從本文蒐集的資料中可見「同溫層」以及「回聲室」效應仍然明顯，雖然「傳聲者」增加了資訊網絡的異質性，但社群媒體隨時可進入、抽離的特質造就了非即時、非親身互動的情境並弱化了雙方的對話義務，對有效對話造成阻礙，而即使在前文舉出的例子中，討論也經常零星而片段，難以延續。

這顯然不是 Habermas 在 18 世紀的咖啡廳中窺見的「理想溝通情境」，但它卻是 21 世紀公共討論所不容忽視的「實際溝通情境」，在這場由事件關係人、一般大眾、新聞媒體以及商業組織共同構築而成的團體競賽中，人們的同情共感（針對受害人的同情以及針對加害者的憤怒）在意見擴大過程扮演重要角色，雖然吸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引大量旁觀群眾湧入夏林清臉書批評謾罵，卻也讓許多關注事件不同面向的意見領袖得以對事件以及當事人產生同理進而發表意見。正如個人利益具有公共利益的面向一般，公共議題也經常與個人利益息息相關，並可能在人們接觸議題相關資訊時，在閱讀、理解與同理的過程中逐漸浮現。

同理與理解帶動情緒反應，而情緒反應進而帶動行動，情緒吸引人們投入、關注議題並且發表意見，細看人們的發言，可發現幾乎沒有一篇文章純粹由理性邏輯所構成，情感與理性不僅混雜並且相輔相成，在弱公共領域的實際運作過程具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力。

正如理性討論需要可供論述的素材，情緒也需要養分才能延續。在「網絡公共領域」的「弱公共領域」中，民眾需要可以引發話題、產生情緒反應並且延續討論的新素材，人們的發言與行動提供養分讓議題得以存活，而這些發言與行動在公開以後便脫離了發言者的控制，成為其他行動者們得以自由詮釋利用的素材。值得注意的是，面對面的溝通具有即時回應的強制性，社群媒體上則無，這進一步擴張了人們對素材得以自由詮釋的空間，對一句話或一個行動的意義詮釋在此無須獲得發話者／行動者的同意，意義鮮少在溝通中逐漸同調，而是在各自的詮釋中以不同的版本各自獨立存在，並且競逐其支持者。

在這場競賽中，若想讓意見在海量資訊中突破重圍獲得重視，有幾個方向可循：一、高知名度；二、權威人士；三、具備強大的論述能力。從對「新聞」以及「媒體粉專」的分析中可以看見其對於發言者知名度以及權威之重視，而在網絡公共領域中，獲得媒體關注仍是意見擴大的重要途徑。

而具備強大的論述能力所指為何？從輔大性侵事件的資料來看，可知除了前文提及的「情緒共感」外，「可理解性」也是不可忽略的一環。藉由情緒引發讀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者共感是許多發言者常見的論述策略，無論是憤怒、諷刺或是悲傷都具備吸引讀者關注的能量；而可理解性則牽涉是否使用常民語言與詞彙、是否以圖像輔助理解等。也就是說，「說理」（reasoning）在公共討論過程中著實具有關鍵任務，但實際討論過程絕非僅憑說理便能吸引關注、促成對話，純粹理性分析的專業評論或許能夠在特定社群中引發討論，但常民難以理解並無法共感，將導致其擴大效果有效，自然難以達成 Habermas 所謂「**造成一定聲勢，使得議會組織接過這些問題並加以處理**」（童世駿譯，2003：444／Habermas, 1992）的效果。

圖八、網絡公共領域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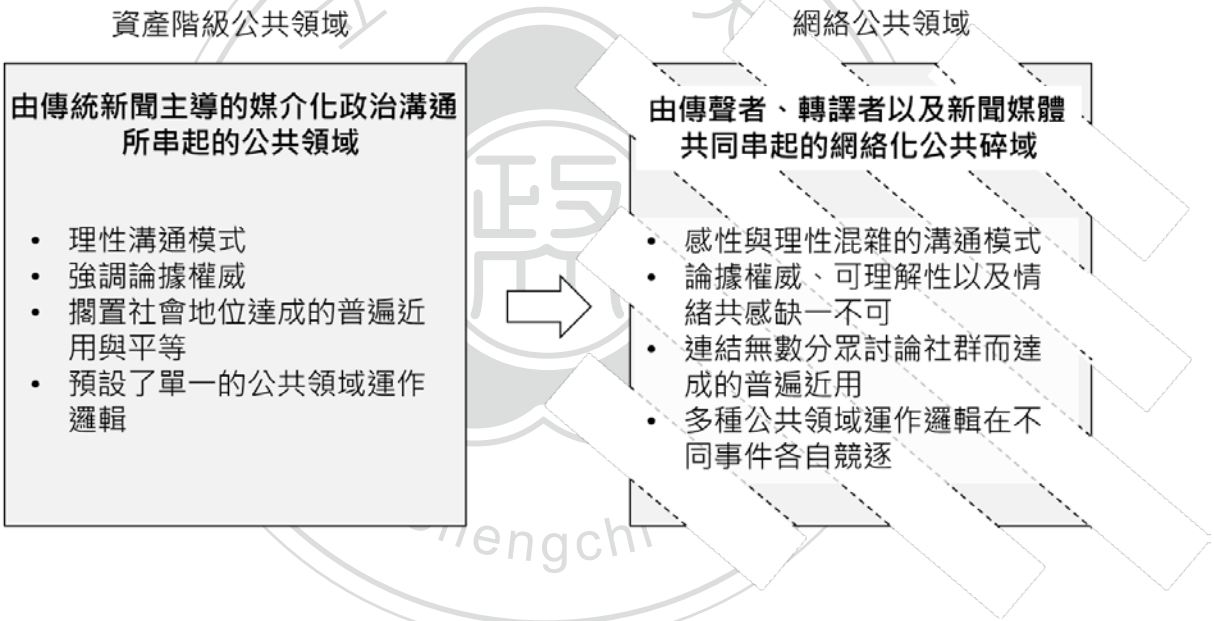

從「核心討論」關注的許多議題面向以及行動者在「一般粉專」、「媒體粉專」甚至「新聞」並未獲得相應重視來看，可知許多討論僅侷限在當事者以及利益關係人周圍，未能傳散至媒體以及一般大眾眼前獲得擴大討論並發揮影響力。在「網絡公共領域」中「弱公共領域」的「實際溝通情境」中，「理性」並非唯一要素，具備論據權威的內容若缺乏發言者的知名度、社會權威、內容可理解性不高並且未能帶動讀者情緒共感，那麼仍極有可能被埋沒在由少數人組成的專業社群中而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無法在大量資訊中脫穎而出，獲得其應有的重視。

（四）從工具理性到溝通理性

如前章所引（見第二章第一節），Habermas 認為大眾媒體時代的公共溝通目的在於爭取更多民眾的認可而非透過溝通辯論讓政策獲得更高的合理性與正當性。這種現象造成了廣告公關邏輯勝出，以致公共溝通行為成為一場場爭取同意的表演，而表演者透過自我包裝以獲取最大關注，工具理性因而壓過了溝通理性，進一步導致公共領域再封建化（曹衛東等譯，2002／Habermas, 1962）。

在 Habermas 的理想中，公共領域進行的討論必須擱置「社會地位」問題，由此方能確保「論證權威」取代「社會階級制度的權威」。而所謂「論證權威」則是讓更佳、更有說服力的論據能在討論中逐漸浮現而不致受制於階級制度的壓迫。也就是說，將公眾的注意力集中在意見本身的價值，讓不同觀點根據各自論據展開辯論並在過程中汰選出更具說服力的觀點、深化論述則是 Habermas 提出溝通理性所欲達成的目標。然而，我們卻在本研究的案例中看見了知名度壓過論證權威的狀況。

如前章有關意見擴大（見第一節）以及深化（見第二節）的分析可以明顯看見，消息來源知名度在公共討論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不僅苗博雅、呂秋遠、張娟芬、楊索、周偉航、王丹等法律、社會評論、文學界名人獲得特別高的關注，就連插畫家、藝人、網紅、影評人都能挾其龐大人氣而針對議題發表評論並異軍突起地獲得大量轉引與分享，其中當然不乏論證清晰舉證歷歷的評論，但也有許多意見與外圍旁觀者所論相去不遠並也缺乏論證。

相較於這群知名人士，前述圍繞諮商輔導、兩性情慾、權力問題發展起來的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議題公眾則雖不時發表論據豐富的長篇評論，但除了少數突圍而出的例外，整體而言在人氣以及社會知名度的限制下似較難發揮社會影響力。

這樣的狀況在由利益關係者為核心的議題公眾中影響較弱，但在媒體粉專則十分明顯。媒體粉專原應扮演從新聞報導挑選重要內容並將之轉譯後傳達給大眾的關鍵橋接角色，卻深受知名度的邏輯影響，成為網絡公共領域運作的隱憂。

如今科技社會之資訊量已成等比級數成長，但人們時間精力有限，能夠接觸的內容僅占海量資訊的極小部分。新聞網站合計每日產出數千則新聞，民眾不僅不可能完全閱讀，甚至早已放棄主動瀏覽新聞網站的習慣，仰賴社群媒體推播方可接觸。在此狀況下，完整的資訊彙整機制顯得日益重要，因為光是要求記者將事件牽涉的相關議題都納入報導顯已不夠，猶需一套良好的中介機制以將具有「論證權威」而有價值的內容從「數位噪音」中挑出，甚至轉譯成更易理解的模式傳達給大眾。

這樣的機制如何建立？應該由誰建立？Bruns（2008a）將公共領域的希望放在部落格以及公民記者身上，認為其在參與議題過程所生產的意見能夠與政治菁英一同促成一種網絡模式的政治審議過程，而大眾媒體在此架構下也就成為網絡公共領域中的其中一環。

Beckett & Mansell（2008）則認為記者除了傳統報導新聞之責外，尚應帶領新聞流動並引導公眾辯論，他們認為記者的核心責任在於「藉由能夠促進信任並具倫理意涵的方式，支持、鼓勵新對話空間的出現」（Beckett & Mansell, 2008: 4）。與此相似，Bruns（2008b）認為記者應力求成為「導引犬」（guidedog）而與政治家一同在議題表面呈現出的簡單對立中找到細微差異並探討之以期展開更多可能性，刺激閱聽人進一步討論，最終在公眾討論中找出多數人同意的解決方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案。

從本研究分析看來，新聞至少在議題多元性上相當程度地反映了議題公眾所關注的各個面向，卻在媒體粉專的中介下喪失了此種多元性。陳潔皓的〈輔大性侵事件相關記錄與評論〉彙整四散各場域平台的大量重要文章，但仍缺乏能讓大眾得以更快進入狀況的轉譯者。由此可見，結合記者、公民記者以及部落客並建立稱職的資訊「中介者／機制」以及「轉譯者／機制」乃眼前刻不容緩需要達成的任務[82]。

正如第二章所強調，本文認為媒體公共領域研究的任務並非「鑑定」某一媒體能否稱作「公共領域」，而是試著「辨識」「哪些媒體」在「甚麼時候」展現了「公共領域」狀態，過程中「哪些行動者」「說了或做了些甚麼」而帶動此狀態出現，讓網絡公共領域得以發揮其公共性，參與者在其中針對公共議題進行論辯、凝聚共識、從單一平台、單一時空傳散出去在而政策制定過程中發揮影響力。

藉由輔大性侵事件，本研究發現網絡公共領域呈現出由傳聲者串聯起的「開放的同質社群」，社群媒體讓人們得以在公私領域自由游移，使得就算在臉書內部，不同使用者間也會因為其與事件的緊急性以及切身程度而調整其自安全的私領域走入公共領域的程度。事件當事人、利益關係人以及與所涉議題切身相關的人們共同組成了「議題公眾」而在事件發展過程發表評論、提供論據並彼此展開有所對焦的審議式對話。然而，這些具有「論述權威」的內容不一定能夠獲得其所應得的注意並發揮影響力，若缺乏稱職的資訊「中介者／機制」以及「轉譯者／機制」以讓「論述權威」突破「社會地位」而在守門過程中傳達到更多人的眼前，那麼即使新聞妥善地達成了反映議題多元性的任務，仍然可能在轉介的過程

[82] 前文提及之「傳聲者」功能在於在不同的社群間傳遞資訊、促進討論，而此處提出之「中介者」及「轉譯者」功能則在擴大特定內容之影響力；「中介者」任務為自海量資訊中挑選特定內容助其傳散，「轉譯者」則在於將複雜資訊轉譯為常民較能理解的語言以讓更多人得以接觸。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中為人忽略、遺忘。

二、方法意涵

本研究方法意涵可分為「方法論」、「框架概念與研究設計」以及「研究方法與操作」等不同層次，以下分述之。

（一）方法論層次

在方法論層次上，本研究採用「溯因法」，從經驗資料呈現的「結果」回推造成此結果的可能原因以及運作機制。在科學的發現過程中，溯因與歸納乃共同存在且持續辯證的過程，前者之旨在於從有限案例建立假設，歸納則在於採用大量經驗資料驗證假設。

在溯因的邏輯下，本研究並未實際提出任何明確解答，而是根據案例呈現的經驗資料提出各種有待驗證的假設，其當也豐富了可供進一步研究的面向。Habermas（1971）認為，研究旨趣可分為透過經驗分析所達成的技術旨趣、藉詮釋理解達成的實踐旨趣以及藉社會批判而達致的解放旨趣。延續其想法，本研究認為理解乃是批判的重要前提，而溯因則是幫助研究者理解未知事物的重要步驟。

此外，量化內容分析法對信度要求嚴謹，卻可能在追求高信度的過程中必須割捨資料的豐富意涵，如 Himelboim et al.（2014）在編碼過程中要求編碼員針對文本的「外顯內容」（manifest content）進行編碼而不去討論深層意義；質性框架分析法則仰賴研究者個人對事件與資料的敏感度，因而無法處理大量資料。本研究採取新的嘗試，從質性的框架分析出發，透過對核心討論資料的深度閱讀建構框架類目進而設定類目辭彙。然而若由上而下直接擇定類目辭彙可能有所漏缺，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因此本研究另採斷詞、詞頻統計方式以彌補可能不足，並以深度閱讀後對事件以及資料的理解為基礎，挑選具有框架代表性的詞彙，後再利用電腦輔助分析方式確認每篇文章提及之框架以進行後續分析。

無法確定人類的複雜語用狀況一直以來都是電腦輔助的自然語言分析難以跨越的門檻（Lewis et al., 2013），本文透過研究設計，整體而言採用詮釋典範視野，先讓研究者浸淫於經驗資料，減少因語用差異可能產生的誤判，再以電腦輔助分析方式分析大量資料，可供後續研究參考並據不同研究需求修正。

（二）框架概念與研究設計

在概念化與研究方法層次上，回顧既有文獻並以框架概念研究社群媒體發言內容並與公共領域概念對話已非首創（如邱家宜，2015; Nip & Fu, 2016; Meraz & Papacharissi, 2013），但用「框架」捕捉公共碎域散布各場域的意見流動則較少。這樣的作法雖然無法辨識特定訊息的流動，卻能夠看見在這個訊息相互滲透的資訊時代，特定議題面向為人討論的狀態。

「網絡公共領域」的重要特性之一便在於複雜而四散，這些散布於各平台卻圍繞特定議題而展開的討論難以捕捉。在這樣的狀況下，「議題公眾」也一直僅是一個設定出來的抽象概念，無法透過實際的經驗資料看見並且勾勒其細節樣貌。傳統資料蒐集方法大多鎖定特定場域（論壇或是討論版）並就該場域展開之有限討論進行研究。也就是說，傳統研究時常受資料蒐集（難以鎖定特定議題蒐集不同平台之資料）以及資料分析（難以分析大量資料）方法所侷限，因而無法看見「網絡公共領域」中跨平台資訊間的複雜交流。

然而，本研究在資料蒐集階段結合不同的蒐集方式與工具，嘗試打破特定論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壇／粉專／討論版的侷限，期能盡可能地蒐羅四散的議題相關討論，並在分析過程中讓議題公眾得以現身，甚至進一步揭開其多層次面貌：從事件當事人、利益關係者、不同子題之意見領袖、與事件牽涉子題無關之意見領袖再到大量對事件一知半解的圍觀民眾。如此做法確實有助於捕捉四散的參與者與其意見，並進而看見隱而未顯卻實際流竄於眾多平台間的意見串聯、擴大以及深化。

框架概念可以幫助研究者在散落的意見中聚焦於特定的議題面向，進而在時序中看見跨平台資訊間的複雜交流。然而，當我們結合框架分析以及電腦輔助分析聚焦於議題面向，也可能在分析大量資料時拆解了文本的序列關係，而無法如 Entman 的質性框架分析一般精細地處理人類複雜的語用脈絡。換言之，框架作為分析工具，能夠幫助研究者拉高視野看見複雜意見網絡之間的關係，但卻在掌握對話序列、語用以及特定貼文之間的傳散或引用關係上有其侷限。

（三）研究方法與操作

社群媒體文本進行分析經常使用自然語言分析，而「斷詞」則是自然語言分析的基本程序，斷詞的準確與否則可能對資料分析產生關鍵影響。本研究分析文本初次斷詞結果並不準確，由於許多人名以及事件專有名詞皆不在斷詞系統預設之語料庫中，研究者必須透過人工檢視斷詞結果建立專屬於此事件的語料庫，藉此優化斷詞結果。而此過程則高度仰賴研究者對資料的熟悉以及敏感度，除了眾多人名之外，許多特定詞彙如「夏夕夏景」、「情慾流動」、「受害者位置」、「工作小組」、「朱生事件處理委員會」等詞彙一開始皆未被成功斷出，若缺乏本研究一開始對資料的深度閱讀確認語用脈絡，在斷詞、建立事件語料庫以及框架詞彙集的過程也將遭遇難以判斷意義的難題，因此本文認為由研究者對研究資料進行深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度閱讀出發，乃是值得參考的做法。

在捕捉框架時，一般內容分析因為存在類目建構的「互斥原則」，一個分析單位僅能歸類在一個類目，故操作上高度仰賴詳細的編碼說明，並經常在編碼員間透過多次先驅研究（pilot study）而逐漸同步其操作結果的同時則可能犧牲編碼員對訊息內容的豐富解讀。此一限制在媒體內容的議題框架分析特別明顯，因為一則文章、一篇貼文經常涉及多項議題，若僅能在其中挑選單一議題為其最為顯著（prominent）的議題類目，即易否定了該篇文章論及之其它議題面向可能具有的影響力。因此，本研究一方面以深度閱讀為基礎，嘗試留下研究者對訊息內容的質性解讀，另方面則用電腦輔助分析方式，不去限制任何分析單位所能類屬的議題框架，或可讓所有提及的議題框架皆得現身。

最後，本研究發現議題公眾生產之重要內容大多發表在其個人臉書而非粉絲專頁或是特定論壇，而臉書個人頁面的公開資料由於資料蒐集不易，常為研究者忽略。本研究一開始本欲完全仰賴 Opview 系統所蒐集之資料作為分析對象，但發現夏林清、何東洪、朱伯銘、鄭小塔、受害女學生等關鍵當事人的資料皆未納入，甚至連關鍵的「朱文」以及「受害者道歉文」也不在資料之列，若未查此漏缺便逕行分析而將視野聚焦在特定論壇或是粉絲專頁，極有可能忽略身處事件核心的議題公眾所生產的大量論述以及相互對話，亦僅能看見與事件利益關係人連結較淺的文化消費公眾針對此事件的評論，因而得出類似 Habermas 對網路抱持的悲觀論調。本研究在資料蒐集階段，由最關鍵的事件當事人出發以人工方式「滾雪球」，藉此方法蒐集到的資料雖仍難全面，當已補充了資料分析的可能重要漏缺，可供後續研究者參考。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三、實務意涵

Habermas 認為，若要保持民主政治體制便須透過體制設計以促進每個組織內部進行公共討論，進而透過大眾媒體連結起這些組織內的公共討論：

> 為了充分實現通過民主形成輿論和共識的功能，他們的內部結構首先應該按照公共性原則加以組織，而且應該在制度上允許有一種政黨內部或組織內部的民主存在—即允許順利交往和公開批判。此外，還必須用政黨內部和組織內部事務的公共性來保障這些組織的公共領域和全體公眾的公共領域之間的聯繫。最後，組織本身的活動—它們對國家機器施加的壓力，它們彼此之間的權利運作以及多重依附關係和經濟糾葛—也需要一種廣泛的公共性，包括組織向公共領域提供有關他們財政來源和運用的情況。...甚至政治新聞界，也與一切通過展示和操縱而在公眾領域施加特殊影響的機制一樣，自身也要遵守民主的公共性要求（曹衛東等譯，2002：271-272／Habermas, 1962）。

除了認為政治界以及新聞組織內部的溝通機制應讓論據權威獲得重視並對外保持財務與權力上的公開、透明外，Habermas（同上引：271）另也提到組織與社群間應存在一套妥善設計的機制以「保障這些組織的公共領域和全體公眾的公共領域之間的聯繫」。

誰應該負起責任擔起設計並執行這套機制的重責大任？Habermas 認為應是記者與菁英，因為編輯和記者在媒介化的政治溝通過程擁有能夠影響公共領域運作的「媒體權力」，他們「必須選擇與處理與政治相關的內容，進而干預了公共意見形塑以及利益分配。...在議題設定（agenda setting）、議題預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示效果（priming）、以及議題框架（framing）上進行影響」（Habermas, 2006: 419）。

然而當新聞仍被視為商品，其市場取向的運作邏輯便很難讓論據權威勝出，在此結構中實難期待記者能夠跳脫組織的利益壓力並將時間精力花費於轉譯專業門檻較高卻具價值的內容以擔負導引對話的角色。值得慶幸的是，現今蓬勃發展的分眾社會已讓獨立媒體以及專注於各議題的小眾媒體如上下游 News&Market、環境資訊中心與苦勞網得以生存，此類媒體不像大眾媒體需要支出大量固定成本因而肩負龐大的獲利壓力，他們的自由度更高，在新聞價值的選擇上也就更有可能偏重於公共利益而非市場獲利。

因此，除了透過立法與制度設計以要求資訊透明、保障組織內外部溝通公共性之外，同樣重要而不可忽略的則是成立並支持專注於各議題的小眾媒體，一方面鼓勵其據其領域知識在議題中匯整具有論述權威的重要資訊並將專業門檻較高的內容轉譯為較易理解的形式，另方面則在重大事件發生時透過大眾媒體與小眾媒體的串聯而讓專注於該議題的小眾媒體得以崛起並成為暫時的資訊關鍵節點，進而擴大其影響力。在這樣的模式中，大眾媒體與小眾媒體理應扮演相互合作分工的角色，由小眾媒體負責彙整並轉譯資訊，再透過大眾媒體擴大影響力，藉此帶動進一步對話並促成更多討論。

第四節、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本文如前章所示係鎖定「輔大性侵事件」為個案，試圖從單一事件呈現出之經驗資料回推網絡公共領域下弱公共領域的運作邏輯。但如前文所述，從單一個案出發僅能提出許多有待驗證的假設，若要進一步驗證並修正假設，強化研究結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果的外推性，則須透過後續研究以更多案例修正。

在個案選擇上，本文選擇「輔大性侵事件」原因在於其既具備足夠的「社會影響力」,「事件規模」上在社群媒體以及新聞媒體引發一定程度的關注，在事件延燒的時間上又不至於太長，這樣的事件規模對於研究者而言較易掌握，因此適合作為一初探性的研究案例，並於後續研究選擇「事件規模」更大「歷時」更長的事件作為驗證與修正假設之案例。

在操作框架分析時，本文讓所有議題框架現身，自然忽略了各框架在分析單位中扮演的重要性，如任何一篇文章中被提及 10 次的某框架 A 與僅被提及 1 次的框架 B 在本研究分析過程擁有同等重要性。然而，人類語言的使用總是如此複雜，除了出現次數外，框架在文章中的位置（如被用在破題、總結抑或只是文中一筆帶過）以及語氣強烈程度都會影響其實際發揮的影響力，這也正是讓編碼員間難以同步的原因之一。正因影響框架顯著性的原因如此複雜，促使本研究選擇不凸顯任何一項特性的方式處理資料。

在資料方面，本文未將臉書貼文留言、新聞網站之讀者留言納入分析而僅分析主文，勢必有所漏缺。「受害者道歉文」發表引發眾多新聞媒體報導並隨之導致台灣社會群情激憤，大量網友湧入夏林清臉書留言批評，貼文留言每每破千，此些留言彰顯了事件外圍大眾對事件之認知與情感，實為可供後續研究者深入探討的豐富資料。

此外，本文雖討論跨平台意見串聯，但主要資料仍來自新聞以及臉書之粉絲專頁以及個人頁面，網路論壇、PTT、Youtube、Twitter、Dcard 等資料皆未納入，對弱公共領域的資料掌握仍難謂完整。社群媒體如此多元複雜，僅從中選擇臉書分析之因在於臉書仍是台灣民眾迄今發表意見、分享資訊、討論公共事務的最主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要平台，許多論壇、網站及其他社群媒體資料經常透過使用者分享而匯集於臉書，在有限的時間精力下，本研究因而先將焦點鎖定於新聞以及臉書進行初步探討，期待後續研究將其他社群媒體資料納入，甚至看見不同社群媒體的「物質性」（如 Instagram 重圖像而文字排版效果差；Twitter 則受到有限字數限制而不利長文討論）以能展開更為細緻而全面的分析。

社群媒體的「物質性」除了其強調的媒材以及版面限制外，更牽涉了介面設計、系統功能以及演算法（algorithm）。社群媒體的演算法可能對資訊傳散的模式有所影響，本研究將焦點放在跨平台的公共意見討論邏輯，未能將之納入討論，建議後續研究延伸討論不同平台之介面、功能以及演算法在整體資訊傳散的模式中扮演甚麼樣的角色、產生甚麼樣的影響，如此一來將能幫助勾勒更為完整的網絡公共領域運作邏輯圖像。

最後，除了少數突出案例外，本文未曾討論分享、留言、按讚所帶來的貼文影響力，因為本文期待能夠跳脫個別文章而以議題框架觀點觀看公共討論樣態。但文章引發之按讚與留言確實影響其在社群媒體中的可見度，分享更是與其傳散力與影響力息息相關，將之納入分析或可進一步探討社群媒體演算法在公共討論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仰賴後續分析補充。

未來研究建議部分，本文第二章爬梳 Habermas 的公共領域概念流變並將之區分為強、弱公共領域，本研究在時間精力的限制下難以畢其功於一役，僅能先將研究焦點鎖定於弱公共領域之運作邏輯。然而，強弱公共領域唇齒相依，在弱公共領域中獲得擴大的意見一旦爭取到政治領域之注意便有機會進入強公共領域，進而在經過設計的審議流程中展開政策討論。如此一來便值得繼續追問，究竟如「法律與程序」相關論述進入強公共領域後發生了甚麼事？哪些人、哪些意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見在政策決策過程中被納入？原因為何？最終產出的政治決策是否回應了弱公共領域的期待因而兼具合法性以及正當性？此些問題，皆有賴後續研究解答。

其次，本研究僅分析人們針對議題發表之言論，若能進一步訪談事件發展過程中之重要角色，勢必能在理解人們如何思考、如何決策的過程中深化研究意涵並更全面地勾勒弱公共領域之運作邏輯。舉例而言，透過訪談事件核心人物以及利益關係人將能理解事件發展過程中資訊流在他們身上如何呈現，在他們的眼中哪些議題被凸顯、哪些內容則受到忽略。此外，並可訪談記者，理解新聞組織內部之新聞產製邏輯，討論取材過程為何特別關注特定事件、議題、人物而非其他，而透過訪談媒體粉專經營者，也可進一步理解其訊息挑選的邏輯，探討為何媒體粉專關注的議題多元性不若新聞並呈現對行動者知名度的高度重視。

本文認為一般來說對話發生在兩個層次，一為面對面的對話或是可供觀察的留言序列中；另一則是接收多元觀點之意見後或在彙整衝突資訊時發生在個人腦中卻同樣具有影響力的內在對話。然而後者運作機制為何，後續研究應可透過內容分析搭配訪談，以期理解長期關心特定議題者「是否」以及「如何」在接收訊息過程中調整、修正自身觀點，並從中探討個人取得大量資料、不同觀點間發生衝突時，人們內心發生的對話機制為何，而網絡公共領域又是否有助於促成（或阻礙）如此對話？

此外，本文指出「意見領袖」在意見擴大與深化過程皆扮演重要角色，而其獲得重視乃因其頭銜／知名度還是發言／論述能力造成，「理性」與「情性」的敘事表現是否有所影響，本文未能深究，亦可成為未來研究方向。

而雖然「情緒／情感」在「網絡公共領域」的「弱公共領域」運作邏輯中扮演關鍵角色，本文在資料分析時並未能夠針對內容中的情感使用展開深度研究，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若想處理大量社群媒體資料中所涉及的情緒敘事，那便需要引入由電腦輔助進行的情緒分析法，然而中文的情緒分析資源相較於英文而言尚相當缺乏（Wan, 2009），其辨識上的準確度尚待商榷，因此本研究並未將之納入，有待後續研究者引入發展更為完善的分析工具以及研究設計以深入探究。

最後，在輔大性侵事件發展過程中可以感覺到人們對議題明顯而日益強化的疲態與不耐，議題發展時間的長短、資訊複雜度以及內容專業門檻皆可能帶給閱聽人疲倦感並對議題發展與傳散產生影響。人們為何停止討論與關心，討論者退出公共討論之原因為何，此點也值得未來研究深入探究。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參考文獻

王石番（1990）。《傳播內容分析法：理論與實證》。台北：幼獅文化。

王泰俐（2013）。〈「臉書選舉」？2012 年台灣總統大選社群媒體對政治參與行為的影響〉。《東吳政治學報》，31（1）：1-52。

毛俞婷、高子航、林宜嫈譯，趙惠淨著（2009）。〈網路、年輕人與臨時自治區〉，《新聞學研究》，101：245-283

李尚遠譯（2008）。《現代性中的社會想像》，台北：商周。（原書：Charles Taylor. [2004]. *Modern Social Imaginaries*.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林宇玲（2014）。〈網路與公共領域：從審議模式轉向多元公眾模式〉。《新聞學研究》，118：55-85

邱家宜（2015）。〈從「侍從報業論」到「場域理論」〉。《新聞學研究》，122:237-248。

胡守仁譯（2003）。《連結－讓 60 億人串在一起的無形網路》，台北：天下文化。（原書：Mark Buchanan. [2003]. *Nexus: Small Worlds and the Groundbreaking Science of Networks*. New York, NY: W. W. Norton & Company.）

范純武（2000）。〈兩難之域：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在中國近代史研究中的爭議〉，《史耘》，6：171-190。

施伯燁（2014）。〈社群媒體－使用者研究之概念、方法與方法論初探〉。《傳播研究與實踐》，4 （2）：207-227。

陳啟英、張少樑（2014）。〈從網誌到微網誌：社群媒體應用於政治傳播的長期觀察〉。《資訊傳播研究》，5（1）：1-24。

陳百齡、鄭宇君（2014）。〈從流通到聚合：重大災難期間浮現的資訊頻道〉。《新聞學研究》，121：89-125。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陳韻如（2011）。〈保護誰的生命？秘魯婦女運動公共議題的新聞框架〉。《新聞學研究》，09：121-166。

黃啟龍（2002）。〈網路上的公共領域實踐：以弱勢社群網站為例〉，《資訊社會研究》，3：85-111。

曹衛東等合譯（2002）。《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台北：聯經出版社。（原書 J. Habermas, [1962]. *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 Untersuchungen zu einer Kategorie der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童世駿譯（2003）。《在事實與規範之間》。北京：生活。（原書 J. Habermas, [1992]. *Faktizität und Geltung: Beiträge zur Diskeustheorie des Rechts und des demokeatischen Rechtsstaat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張錦華（2010）。《傳播批判理論：從解構到主體》，台北：黎明文化。

張約翰（2015）。〈智慧型行動載具、社群媒體興起後的另類媒體生存－《台灣立報》個案分析〉。《傳播研究與實踐》，5（1）：129-155。

曾繁旭（2009）。〈形成中的媒體市民社會：民間聲音如何影響政策議程〉，《新聞學研究》，100：187-220。

曾慶豹（1998）。《哈伯瑪斯論》，台北：生智文化事業。

趙惠淨（2009）。〈網路、年輕人與臨時自治區〉，《新聞學研究》，101: 245-278。

臧國仁（1998）。〈消息來源組織與媒介真實之建構—組織文化與組織框架的觀點〉。《廣告學研究》，11：69-116。

臧國仁（1999）。《新聞媒體與消息來源—媒介框架與真實建構之論述》。台北：三民。

鄧丕雲（1993）。《八零年代台灣學生運動史》。台北：前衛出版社。

鄧宗聖（2004）。〈誰在近用媒介？初探報紙讀者投書的文化資本生態〉，《中華傳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播學刊》，6：195-239。

謝君蔚、徐美苓（2011）。〈媒體再現科技發展與風險的框架與演變：以基因改造食品新聞為例〉。《中華傳播學刊》，20：143-179。

蕭遠（2011）。〈網際網路如何影響社會運動中的動員結構與組織型態－－以台北野草莓學運為個案研究〉，《台灣民主季刊》，3: 45-85。

盧沛樺（2012）。《鄉民全都「讚」出來：初探反國光石化運動的青年網路實踐》。台北：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意菁（2008）。〈網路民意的公共意涵：公衆、公共領域與溝通審議〉，《中華傳播學刊》，14：115-167。

劉慧雯（2008）。〈網際網路公共領域角色的反思：以東海劈腿事件與鴻海打壓新聞自由事件為例〉，《新聞學研究》，97：45-81。

劉世鼎、勞麗珠（2010）。〈網絡作為澳門的另類公共領域〉，《新聞學研究》，102：253-293。

鄭自隆、莊克仁（2003）。《2003 年 4 月電視新聞節目定期觀察報告》。台北：廣電基金。

魏玓、劉昌德譯（2001）。《有權無責：英國的報紙與廣電媒體》。台北：國立編譯館。（原書 Curran, J. & Seaton, J., [1997]. *Power Without Responsibility: The Press and Broadcasting in Britain*. United Kingdom, UK: Psychology Press.）

Abercrombie, N., & Longhurst, B. (1998). *Audience: A sociological theory of performance and imagination.* London, UK: Sage.

Albert, R., Jeong, H., & Barabasi, A. (1999). Diameter of the World Wide Web. *Nature, 401*: 130-131.

Altheide, D. (2013). Media logic, social control, and fear. *Communication Theory, 23*,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223-238.

Ampofo, L., Anstead, N., & O'Loughlin, B. (2011). Trust, confidence, credibility: Citizen responses on Twitter to opinion polls during the 2010 UK general election.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14* (6), 850-871.

Ashuri, T. (2012). Activist Journalism：Using digital technologies and undermining structures. *Culture& Critique, 5*, 38-56.

Arsène, S. (2008). Online discussions in China: The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of specific norms for individual expression. *China Perspectives* [Online], 83-93.

Backstrom, L., Boldi, P., Rosa, M., Ugander, J. & Vigna, S.（2012）. Four degree of separ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4th Annual ACM Web Science Conference, 33-42.

Block, E. (2013). A culturalist approach to the concept of the mediatization of politics: The age of "media hegemony". *Communication Theory, 23*, 259-278.

boyd, D., Golder, S., & Lotan, G. (2010, Jan). Tweet, Tweet, Retweet: Conversational Aspects of Retweeting on Twitter. Proceedings of the 2010 43rd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ystem Sciences, 1-10.

Barton, M. (2005). The future of rational-critical debate in online public spheres. *Computers and Composition, 22*, 177–190.

Beckett, C., & Mansell, R. (2008). Crossing boundaries: New media and networked journalism. *Communication, Culture & Critique, 1* (1), 92-104.

Bruns, A. (2008a). Life beyond the public sphere: Towards a networked model for political deliberation. *Information Polity, 13*, 65-79.

Bruns, A. (2008b). *Blogs, Wikipedia, Second Life, and Beyond*. New York, NY: Peter Lang.

Bruns, A., Burgess, J., Highfield, T., Kirchhoff, L., & Nicolai, T. (2011). Mapping the Australian Networked Public Sphere. *Social Science Computer Review, 29* (3),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277-287.

Bruns, A., & Highfield, T. (2016). Is Habermas on Twitter? Social media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Bruns, A, Enli, G, Skogerbø, E. (eds). *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Social Media and Politics*. New York: Routledge, pp. 98–130.

Bucher, T. (2012). Want to be on the top? Algorithmic power and the threat of invisibility on Facebook. *New media & society, 14*(7): 1164–1180.

Burgess, J. & Bruns, A. (2012). (Not) the Twitter Election: The Dynamics of the #ausvotes Convers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Australian Media Ecology. *Journalism Practice, 6*(3), 384-402.

Dahlberg, L. (2004). Cyber-publics and the corporate control of online communication. *The Public, 11*(3), 77-92.

Dahlberg, L. (2007). Rethinking the fragmentation of the cyberpublic: From consensus to contestation. *New Media & Society, 9*(5), 827-847.

Dahlgren, P. (2006). Doing citizenship: The cultural origins of civic agency in the public sphere. *European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9*(3), 267-286.

Danermark, B., Ekstrom, M., Jakobsen, L., Karlsson, J., & Bhaskar, R. (2002). *Explaining society: Critical realism in the social sciences.* London & New York: Rotledge.

el-Nawawy, M. & Khamis, S. (2010). Collective identity in the virtual Islamic public sphere: Contemporary discourses in two Islamic websites.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72*(3), 229-250.

Entman, R. (1993). Framing: Toward Clarification of a Fractured Paradigm.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3* (4), 51-58.

Entman, R. & Rojecki, A. (1993). Freezing out the public elite and media framing of the U.S. anti-nuclear movement.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0*, 155-173.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Farida, V. (2013). Twitter as a reporting tool for breaking news: Journalists tweeting the 2011 UK riots. *Digital Journalism, 1,* 27-47.

Fraser, N. (1995). Politics, culture, and the public sphere: Toward a postmodern conception. In L. Nicholson and S. Seidman (Eds.), *Social postmodernism: Beyond identity politic*s (pp. 287-312).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ardiner, M. E. (2004). Wild publics and grotesque symposiums: Habermas and Bakhtin on dialogue, everyday life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N. Crossly and M. Roberts (Eds.), *After Habermas: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Public Sphere* (pp. 28-48). Oxford: Blackwell.

Goffman, E. (1974). *Frame analysis: An essa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experience*. London, UK: Harper and Row.

Graham, T. (2012). Beyond "political" communicative spaces: Talking politics on the wife swap discussion forum. *Journal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Politics, 9,* 31-45.

Habermas, J. (1971). *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s*. Boston: Beacon Press.

Habermas, J. (1984).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1: Reason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 Boston, MA: Beacon Press.

Habermas, J. (1987).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2: Lifeworld and system : A critique of functionalist reason.* Boston, MA: Beacon Press.

Habermas, J. (1998).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Habermas, J. (2006).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 media society: Does democracy still enjoy an epistemic dimension? The impact of normative theory on empirical research. *Communication Theory 16*: 411–426.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Habermas, J. (2014). 'Internet and Public Sphere: What the Web Can't Do' interview by Markus Schwering. Retrieved June 17, 2018, from http://www.resetdoc.org/story/00000022437.

Hanson, N. (1958). *Patterns of discovery: An inquiry into the conceptual foundations of science*.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ssid, J. (2012). Safety valve or pressure cooker.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62, 212-230.

Himelboim, I., Sweetser, K., Tinkham, S., Cameron, K., Danelo, M. & West, K. (2014). Valence-based homophily on Twitter network analysis of emotions and political talk in the 2012 presidential election. *New Media Society.* Advance online publication. doi: 10.1177/1461444814555096

Holub, R. C. (1991). *Jürgen Habermas: Critic in the Public Sphere*. London, UK: Routledge.

Jarvis, J. (2007, July 5). Networked Journalism. Retrieved from http://buzzmachine.com/2006/07/05/networked-journalism/

Kim, J., & Kim, E. (2008). Theorizing dialogic deliberation: Everyday political talk as communicative action and dialogue. *Communication Theory, 18*(1), 51-70.

Landerer, N. (2013). Rethinking the logic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the mediatization of politics. *Communication Theory, 23*, 259-278.

Lazarsfeld, P., Berelson, B. & Gaudet, H. (1948). *The People's Choice: How the Voter Makes Up His Mind in a Presidential Campaign*.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Lewis, S., Zamith, R., & Hermida, A.(2013). Content Analysis in an Era of Big Data: A hybrid approach to computational and manual methods.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 Electronic Media, 57*(1), 34-52.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Liu, B. (2012). Sentiment analysis and opinion mining. *Synthesis Lectures on Human Language Technologies, 5*(1), 1-167.

Liu, C., Jin, G., Liu, Q., Chiu, W., & Yu, Y. (2011). Some chances and challenges in applying language technologies to historical studies in Chines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16*(1-2), 27-46.

Lim, M. (2012). Clicks, Cabs, and Coffee Houses: Social Media and Oppositional Movements in Egypt, 2004–2011.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62*, 231–248

McCombs, M. (2005). A look at agenda-setting: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Journalism Studies, 6*(4), 543-557.

McCombs, M., & Shaw, D. (1972). The Agenda Setting Function of Mass Media. *Th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36*(2), 176-187

Meraz, S., & Papacharissi, Z. (2013). Networked gatekeeping and networked framing on #Egyp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 18*(2), 1-29.

Milgram, S. (1967). The small world problem. *Psychology Today, 2*, 60–67.

Neuman, W., Guggenheim, L., Jang, S., & Bae, S. (2014). The dynamics of public attention: Agenda-setting theory meets big data.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64*, 193–214.

Nip, J., Fu, K. (2016). Networked framing between source posts and their reposts: an analysis of public opinion on China's microblog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19*(8), 1127-1149.

Nisbet, M. (2009). Knowledge into action: Framing the debates over climate change and poverty. In P. D'Angelo & J. Kuypers (Eds.), *Doing news framing analysis: Empirical, theoretical, and normative perspectives* (pp. 43-83). New York, NY: Routledge.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Papacharissi, Z. (2010). *A Private Sphere: Democracy in a Digital Age*. Cambridge, UK: Polity.

Papacharissi, Z., & de Fatima Oliveira, M. (2012). Affective news and networked publics: The rhythms of news storytelling on #Egypt.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62*(2), 266-282.

Putnam. R. D. (2001).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NY: Simon & Schuster.

Recuber, T. (2015). Occupy empathy? Online politics and micro-narratives of suffering. *New Media & Society, 17*, 62-77.

Rheingold, H. (2007). Habermas blows off question about the Internet and the Public Sphere. *Smart Mob*, published online 5 November 2007. Retrieved June 17, 2018, from http://www.smartmobs.com/2007/11/05/habermas-blows-off-question-about-the-internet-and-the-public-sphere/

Rhiengold, H. (2012). *Net smart: How to thrive online*. London, UK: The MIT Press.

Ruiz, C., Domingo, D., Micó, J., Díaz-Noci, J., Meso, K. & Masip, P. (2011). Public sphere 2.0: The democratic qualities of citizen debates in online newspaper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 Politics, 16*(4), 463–487.

Shklovski, I., & Valtysson, B. (2012). Secretly political civic engagement in online publics in Kazakhstan.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 Electronic Media, 56*(3), 417–433.

Sima, Y. (2011). Grassroots environmental activism and the internet: Constructing a green public sphere in China. *Asian Studies Review, 35*, 477-497.

Singer, J. (2014). User-generated visibility: Secondary gatekeeping in a shared media space. *New Media & Society, 16*(1), 55-73.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Smith, K., Moriarty, S., Barbatsis, G., Kenney, K. (2005). *Handbook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Theory, method, and media* .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Song, Y. (2007). Internet news media and issue development: A case study on the roles of independent online news services as agenda-builders for anti-US protests in South Korea. *New media & Society, 9*(1), 71-92.

Sproull, L., & Kiesler, S. (1986). Reducing social context cues: Electronic mail in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Management Science, 32*, 1492-1512.

Stubbs, M. (2001). Words and phrases: Corpus studies of lexical semantics. New York, NY: Blackwell Publishers.

Trenz, H. (2009). Digital media and the return of the representative public sphere. *Javnost-the public, 16*(1), 33-46.

Tufekci, Z., &Wilson, C. (2012). Social media and the decision to participate in political protest: Observations from Tahrir Squar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62*(2), 363-379.

van Dijck, J. (2009). Users like you? Theorizing agency in user-generated content. *Media, Culture & Society, 31*(1), 41-58.

van Dijck, J. (2013). *The culture of connectivity: A Critical History of Social Media*. Oxford, UK: University Press.

Wan, X. (2009, August). Co-training for cross-lingual sentiment classific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Joint Conference of the 47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CL and the 4th International Joint Conference on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of the AFNLP, 1, 235-243.

Weber. M. (1997).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Edward A. Shils & Henry A. Finch, Trans. & Eds.). New York, NY: Free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1949)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

Wright, S. (2012). From third place to third space: Everyday political talk in non-political online spaces. *Javnost - the public, 19*(3), 5-20.

Xing, G. (2012). Online activism and counter-public spheres. *Javnost - The Public, 19*(2), 63-82.

Zhou, Y. & Moy, P. (2007). Parsing framing processes: The interplay between online public opinion and media coverag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7, 79-98.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DIS.NCCU.PDC.003.2018.F05